

# 原 學

CAMPUS SCIENTIAE

期五第 卷一第



輯 編 社 原 學  
售 經 總 館 書 印 務 商

時代兒童的神精食糧——基木本教育的優良讀物

編主 英百沈 農經朱



商務印書館最新編印

新小學文庫

巴山第一二期卷八十一種一百二十冊

據的為配合建國途程中文教部門之需要，率先着手於各級學校基本參考圖書之編印。本年春偶成「新中學文庫」，兼經各地中等學校普遍採用。嗣復鑒於小學校之圖書設備，在戰前已感貧乏，中經戰禍，更復蕩然無存，其急切期待於補充，實視中等學校為尤甚；至於戰後新設之小學，著手於參考圖書之搜集，亦深感取給之困難；況在舉世提倡基本教育之今日，我國對於優良的系統的兒童讀物，更應大量編印供應；數館特邀約專家多人，新編「新小學文庫」一套，先出第一集二百冊，以應各小學校及一般社會之急需。

本文庫第一集二百冊中，大部份均據根據最新材料而撰述之作品，一小部分則就圖書館前出「小學生文庫」及「小學生分年補充讀本」擷取其菁華，計包含二四年級兒童用書各四十冊，五六 年級兒童用書各六十冊，各級用書均別為說話、讀書、作文、寫字、社會、自然、算術、勞作、美術、音樂、體育等科目，系統分明，支配勻稱。凡小學中高年級兒童所應知者，各科補充教材，及關於世界大戰、聯合國、我國憲法、原子能、聲尼西林、D.D.T.、與我國東九省、海南島、臺灣……等最新知識為兒童所應知者，均經采納。其重要特色，具列下方。

聯合編印本文庫廣泛供獻於全國小學校及社會家庭，不僅用以提高兒童讀書之興趣，增進初等教育之效率，且將用以加速基本教育之進展。

斑一色特書本

價特售發集一第

**〔分期出版〕**全集於本年十月內、十一月內、十二月內、分三期出版，已由全書出版以前惠購者，由本館先給門市定貨收據。

**〔定價及特價〕**全集定價國幣二百四十元，現按七千倍計算，特價八折，實售一百三十四萬四千元。(～注意：物價波動甚劇，本文庫售價當按同業規定倍數，隨時調整。但在特價期內，仍按八折計算。)

**〔藝文庫〕**各書市教育行政機關附設本文庫部者，另定優待辦法。本文庫滿一目錄樣本，函索請附足寄件郵費。

，想切理  
故想的想  
其。知的  
取本義兒  
材文，重  
力庫更強  
基要物  
基於能不  
嚴此培

## 2. 適合兒童的閱讀需要

，包前兒更含的重注小新識於中議然以要高，追的後年求來新知名益切補之介紹充本義文於外國代

新興事物，培育成爲  
使兒童的知慧得大大的  
開拓與擴展。

本題的文意，叙述到旅行的方法，和能引人入勝的趣味。

4 適合兒童的閱讀能力

，而讀書能力漸增，各科成績亦依年級增高，逐漸增多，平均每年在百頁以上，可見其內容之充實。

# 學原第一卷第五期目錄

再現算術新統及其邏輯常詞	胡世華
柏拉圖國家篇中的教育思想	陳康
由羣經之起訖談論語孟子之起訖	俞平伯
增訂墨子閒詁箋敍	張純一
我國上古的天文歷數知識多導源於伊蘭	
東西文化雙系發展說發凡(上)	岑仲勉
說文讀若探源(上)	余精一
詩與散文(對話)	楊樹達
詩	朱光潛
宋書樂志「鐸舞歌詩二篇」考	孫楷第
論牛頓論科學方法	倪青原

# 商務印書館

## 新初版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新書列下

國際公法	趙理海著	定價八元	元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陳毅夫著	定價十六元	元	國學導讀	邵祖平著	定價五元	元
中華民國憲法	郝志翔英譯	定價二元五角	元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科學)張世文著	定價九元	元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陳毅夫著	定價十六元	元
中國行政新論	(增訂本)	元	元	政治學叢書	(二冊)黃鐵華著	定價九元	元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科學)張世文著	定價十六元	元
中國行政法總論	馬君頤著	定價十二元	元	土地經濟學	(大學)伊黎、魏爾萬著	定價四元五角	元	政治學叢書	(二冊)黃鐵華著	定價九元	元
中國教育制度	王承緒譯	上冊定價四元	元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鍾秀譯	定價十元	元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陳毅夫著	定價十六元	元
中國的基本教育	教育部基督教會議	定價三元	元	臺灣產業界之發達	林履信編	定價六元五角	元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科學)張世文著	定價十六元	元
抗瘧教育	周尚著	定價四元五角	元	歐陸法律發達史	姚鍾秀譯	定價八元	元	政治學叢書	(二冊)黃鐵華著	定價九元	元
生育制度	(社會學叢刊)費孝通著	定價七元	元	國際公法	趙理海著	定價五元五角	元	社會調查與統計學	陳毅夫著	定價十六元	元
中國的基本教育	教育部基督教會議	定價三元	元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及表解	馮文田著	定價五元五角	元	農村社會調查方法	(社會科學)張世文著	定價十六元	元
英語翻譯釋例	(漢文英譯之部)郭崑編著	定價四元五角	元	中國行政新論	甘乃光著	定價七元五角	元	政治學叢書	(二冊)黃鐵華著	定價九元	元

湖濱秋色	(小說集)	蔣澤江著	定價六元五角	元	天氣預告學	(國立編譯館出版)	盧肇著	定價六元	元				
適用新編中國地理教科圖	(中學)	時仲華編著	定價十五元	元	物理學的進化	劉佛年譯述	定價三元五角	元	物理學的進化	劉佛年譯述	定價三元五角	元	
東北九省行政區域圖	(中學)	傅角今主編	一冊定價八元	元	遺傳學原理	Jordan and Dekay: Qualitative Analysis	張江樹著	定價四元	元				
適用新編世界地理教科圖	(中學)	陳澤葛煥編著	一冊定價十五元	元	遺傳學原理	Dinnot and Dunn: Principles of Genetics	周承鑑著	定價十二元	元				
普通冶金學	(大學)	蔣澤江著	定價六元五角	元	軍事工程學	An. Pi. D.: Pionierdienst aller Wasser	王壽寶譯	定價八元五角	元				
土壤肥料實驗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	定價五元	元	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	王壽寶譯	定價八元五角	元	改進中國農業之途徑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	王壽寶譯	定價八元五角	
小兒護理學	(中比法瑞文)	劉靜和著	定價七元	元	軍事工程學	An. Pi. D.: Pionierdienst aller Wasser	王壽寶譯	定價八元五角	元	軍事工程學	An. Pi. D.: Pionierdienst aller Wasser	王壽寶譯	定價八元五角
人事管理	(中美農業技術合作團著)	馬壽徵著	定價五元	元	藥劑學	朱介飛編譯	定價十二元	元	藥劑學	朱介飛編譯	定價十二元	元	
普通冶金學	(大學)	蔣澤江著	定價六元五角	元	遺傳學原理	Jordan and Dekay: Qualitative Analysis	張江樹著	定價四元	元	遺傳學原理	Jordan and Dekay: Qualitative Analysis	張江樹著	定價四元
湖濱秋色	(小說集)	蔣澤江著	定價六元五角	元	物理學的進化	R. Einstein & Leopold Infeld: The Evolution of Physics	藍春池譯述	定價五元	元	物理學的進化	R. Einstein & Leopold Infeld: The Evolution of Physics	藍春池譯述	定價五元

上列各項書價倍增○○○另埠外埠發售

# 再現算術新統及其邏輯常詞

—再現算術 RA 系統的構造—

胡世華

## 1. 序言

所謂再現算術 (recursive arithmetic) 是指一種關於自然數 (natural number) 的理論。這種理論與傳統算術，或傳統的關於自然數的理論不同，其不同點在於表達工具的限制。在再現算術中不用「凡」及「至少有一……」等言詞，即不用無限制量詞(unlimited operator)。不用關於類(class)或謂語(predicate)的變詞(variable)以及其他更高級的變詞。在這理論中我們僅用一些極其簡單的固

義出來的函數。再現算術的研究，我們可以推源到譚德金 (Dedekind) 及貝阿諾 (Peano)，而真正系統地，深入地從事於這一方面的研究的則始自施各勒 (Skolem)。希爾伯 (Hilbert) 與貝納施 (Bernays) 二氏在他們的數學基礎 (Grundlagen der Mathematik) 第一冊第七章中曾給再現算術以相當的發展。

再現算術的重要有以下二層：

一、演繹科學的方法論或邏輯語法學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的研究中主要問題的研究都要牽涉到再現算術。

定語詞 (definit term) 來表示自然數及其關係的邏輯性質，其次，我們能在這理論中作再現定義 (recursive definition)，一個再現定義如

$$f(x_1, x_2, \dots, x_n, o) = f_1(x_1, x_2, \dots, x_n),$$

$$f(x_1, x_2, \dots, x_n, y+1) = f_2(x_1, x_2, \dots, x_n, y, f(x_1, x_2, \dots, x_n, y)),$$

其中  $f_1, f_2$  是已經定義過的函數，而  $f$  是以  $f_1, f_2$  及以上二式定

對象了。

由於上述的原因，再現算術有嚴格組織起來的必要。所謂嚴格組織起來乃是把它組織成一個嚴格的，抽象的，演繹理論。這種工作已有人從事，如克雷 (B. Curry) 的研究。克雷氏的系統雖甚簡

潔，然尚有另外更進步的途徑。（註一）所謂另外的途徑，當另為文述之，本文將不論及，而本文可以為其前篇。本文以下將另構造一個再現算術系統，該系統與克雷氏系統相似而不同。然也是更為進步的，其可述者約有以下二點：

一、作者所將構造的系統中將用若干公理，關於引入的每一個再現函數詞（recursive functor）有兩個公理，除了這種公理之外，並無其他公理，而這種公理，從意義上講，無異於表示許可對於這種函數作再現定義，也就是無異於說，除了許可作再現定義之外，不用任何公理。

二、公理數既已少到無可再少，而推演原則亦未會增加，乃僅僅是那些普通算術所習用的替入(substitution)置換(replacement)

及數學歸納法(mathematical induction)而已。

據此，作者深信以下所將構造的系統，在處理這樣的題材時，在目前的形式下，可說已達到它簡化與整潔的極致，無可再有進步了。

本文以下在構造出這再現算術系統之後，即在其基礎上作一相當的發展，定義出若干可能定義出的邏輯常詞，直至卡納普氏的定語系統(Definite language I (註二))中的邏輯常詞而止，同時在卡氏系統中的公理在該系統中與之相當的各命題，皆能作為該系統中的定理而證明之。卡氏的定語系統，在某種意義下可以說是一

個滿足直覺主義者之要求的邏輯系統。本文作者認為卡氏的系統，可以視為由一個再現算術系統擴充而成，或竟可以說由一個再現算術系統加以某種規約(convention)而成的。然而，本文所將建立的再現算術系統是一個極其簡單的關於自然數的理論，其中包含極其有限的表達工具，而卡氏的系統是一個比較複雜的邏輯系統，所以其間關係的發現並不是十分簡單，這一個事實的闡明，是本文後半部的工作，然同時也是在該系統發展的過程中所必須經過的。其下將分若干章節，其內容此處不贅。

## 第一章 再現算術 RA 系統的構造

### 2. 組成規則。

#### 2.1 初步解釋。

2.11 以下將構造起來的再現算術系統，稱之為 RA 系統，或簡稱為 RA。

在本文全文中將時時運用文字及符號來指 RA 系統中所有的

式子(expression)，句子(sentence)以及符號等。有時將用引號，我們用引號即指括在引號之內的那個符號，或由那些符號所組成的式子。這種引號當我們把括在引號內的符號或式子另起一行時，即行省略。以下行文中‘ $\alpha$ ’即是英文第一個小寫字母，即

## 2.12 RA 系統中的一個式子是一個由組成 RA 系統的符號

(symbol) (註三) 所造成的一個有限長的序列(finite sequence)，我們平常說是一排符號。我們以 ' $e$ ', ' $e_1$ ', ' $e_2$ ', ' $e_3$ ', ... 表示任何一個 RA 系統中的式子。

我們有時要更詳細地知道一個式子的組織，我們更須於運用表示式子的符號方面加以以下的規定：

2.121 設有  $e_1$  及  $e_2$  兩個式子， $e_3$  是另一個把  $e_1$  及  $e_2$  這兩個式子並列在一起所造成的式子， $e_3$  中的符號以  $e_1$  中的符號開始而次序亦與  $e_1$  中的符號同，然後接之以  $e_2$  中的符號，次序亦復與  $e_2$  中的符號次序相同，並以  $e_2$  中的符號之終而終，(我們若比較不嚴格的話來表示，即是說  $e_3$  可以分為兩部分，前一部分即是  $e_1$  而後一部分即是  $e_2$ ，) 這樣一個  $e_3$ ，我們即以 ' $e_1 e_2$ ' 來表示。例如  $e_1$  是

$$a_1 a_2 a_3 a_4$$

而  $e_2$  為

$$a_3 a_4 a_1 a_2$$

那麼  $e_1 e_2$  即是

$$a_1 a_2 a_3 a_4 a_3 a_4 a_1 a_2$$

這一個式子。類此我們即以 ' $e_1 e_2 e_3$ ' 來表示把  $e_1$ ,  $e_2$  及  $e_3$  這三個式子並列在一起所造成的式子，也可說它是把  $e_1$ ,  $e_2$  及  $e_3$  三個式子順這次序並列在一起所造成的式子。以此類推， $e_1 e_2 e_3 \dots e_n$  是一

個由  $e_1 e_2, \dots$  以至  $e_n$  順此次序並列在一起所造成的式子。

在不至於引起誤會的時候，我們也用所謂「自指謂說話方式」

(Autonomous mode of speech) (註四)。也就是說，我們於可能情形中用一個符號或式子自己作為它自己的名字，用來稱謂它自己，論說它自己。特別是在下面 2.122。

2.122 設 ' $a$ ' 是一個符號， $e_1$  是

$$a_1 a_2 a_3 \dots a_n$$

這一式子，而  $e_2$  是

$$b_1 b_2 b_3 \dots b_m$$

這一式子，那麼我們即以 ' $a e_1$ ', ' $e_1 a$ ', ' $e_1 a e_2$ ', ' $e_2 a e_1$ ' 順序地表示以下的式子

$$(1) \quad a a_1 a_2 \dots a_n$$

$$(2) \quad a_1 a_2 \dots a_n a$$

$$(3) \quad a_1 a_2 \dots a_n a b_1 b_2 \dots b_m$$

$$(4) \quad b_1 b_2 \dots b_m a a_1 a_2 \dots a_n$$

其他更複雜的情形可以依此類推。

以上我們以 ' $a e_1$ ' 來指 (1) 這一個式子，' $a e_1$ ' 中 ' $e_1$ ' 是  $e_1$  的名字，而 ' $a$ ' 是 ' $a$ ' 自己，不是它的名字。

2.2 原始符號。RA 系統中所用的符號，亦可以稱之為原始符號(primitive symbols)。原始符號可以分為兩類(2.21 及 2.22)，

第一類中共有符號六個，這是 RA 系統中的原始常詞(constants)，其他都屬於第二類，屬於第二類的稱為 RA 的數變詞(numerical variables)，共有枚舉無窮(enumerably infinite)個，順着一個次序排成一個無窮序列(infinite sequence)。

### 2.21 六個原始常詞是

$$= \ 0 \ \sigma \ \langle \ \rangle,$$

這六個常詞中的前三個，我們可以給以一個解釋。 $=$  表示相等，'0' 表示自然數零，' $\sigma$ ' 表示繼數函數(successor function)，如 ' $a$ ' 指 5 則 ' $\sigma a$ ' 指 6，即  $5 + 1$ ，謂 5 的繼數。 $\langle \ , \ , \rangle$  及 ' $,$ ' 三個常詞沒有獨立的意義。 $\langle \ , \ , \rangle$  讀為左括號與右括號。

### 2.22 RA 系統中的數變詞序列是

$$a_0, a_1, a_2, a_3, a_4, \dots$$

在給 RA 以解釋時，這些變詞可以當作可以表示任何一個自然數的變詞。以下以 ' $v_1$ ' ' $v_2$ ' ' $v_3$ ' ... 表示 RA 中的任何一個數變詞。以下數變詞或簡稱變詞或簡稱變數。

2.3 數變詞在一式子中的正常與反常出現。

### 2.31 設 $e_1$ 適合以下三條件

- (1)  $e_1$  為  $v_1$  或  $e_1$  為  $e_2 v_1$  或  $e_1$  為  $e_2 v_1 e_3$  或  $e_1$  為  $v_1 e_3$ ，
- (2) 以上的  $e_1$  (第二及第三個情形) 或  $e_3$  (以上第三及第四個情形) 中假如有左括號及右括號出現，那麼其左括號的數目與右

括號的數目相等。

- (3)  $v_1$  是  $e_1$  的第  $m$  個符號，其中  $m \neq 0$ 。

那麼即說  $v_1$  在  $e_1$  的第  $n$  位正常出現(occurs normally)。

2.4 項及再現函數詞的構成規則。以下(2.41 至 2.47)將歸納地陳述 RA 系統中的項(term) 及再現函數詞(recursive function)的構成規則。我們以下解再現函數詞為再現函數，當不致引起誤會。以下以 ' $tm$ ' 表示 RA 系統中所有的項造成的類，以 'ref' 表示 RA 中所有的再現函數造成的類。再現函數分為一項的，二項的，三項的，...，以 'ref( $n$ )' 表示  $n$  項的再現函數，其中  $n$  不為零。

### 2.41 ' $0$ ' $\in tm$ 。

### 2.42 任何 $n$ ，(可以是零)，恆有 ' $a_n$ ' $\in tm$ 。

### 2.43 ' $\sigma$ ' $\in ref(1)$ 。

### 2.44 設：

$$e_1 \in ref(m), m \neq 0$$

$$e_2, e_3, \dots, e_{m+1} \in tm,$$

則：

$$e_1 e_2 e_3 \dots e_{m+1} \in tm.$$

### 2.45 設： $e_1$ 有 $e_2, e_3, m$ 適合以下五個條件

- (1)  $e_1$  為  $v_1$  或  $e_1$  為  $e_2 v_1$  或  $e_1$  為  $e_2 v_1 e_3$  或  $e_1$  為  $v_1 e_3$ ，
- (2) 以上的  $e_1$  (第二及第三個情形) 或  $e_3$  (以上第三及第四個情形) 中假如有左括號及右括號出現，那麼其左括號的數目與右
- (3)  $m \geq 1$

(\*) 任何  $v_1$ , 如果  $v_1$  在  $e_2$  中某一位上正常出現，並

$m > 1$ , 那麼

$$v_1 \in \{a_1, a_2, \dots, a_{m-1}\},$$

若  $m = 1$ , 那麼  $e_2$  中沒有正常出現的變數詞，

(5) 任何  $v_1$ , 如果  $v_1$  在  $e_3$  中正常出現，那麼

$$v_1 \in \{a_0, a_1, \dots, a_m\}.$$

那麼：

$$e_1 \in ref(m).$$

2.46  $e_1 \in ref$  iff  $e_1 \in \sum_m ref(m)$ , 其中  $m$  為 1 或 2, 或 3, ..., 换言之,  $e_1 \in$  某一個  $ref(m)$ 。

2.47 任何一個  $e_1$ , 如果  $e_1 \in tm$ , 任何一個  $e_2$ , 如果  $e_2 \in ref$ , 那麼  $e_1$  及  $e_2$  都必適合以上 2.44·45·46 各條件。

例。

(1) 由 2.41·43·44 有

$$'\sigma o' \in tm,$$

Theorem 2.42

$$\sigma a_1, \sigma a_2, \sigma a_3, \dots \in tm. \quad (*)$$

(2) 由以上 (1) 及 2.44·45

$$\langle a_1, \sigma a, o \rangle \in ref(1),$$

$$\langle a_4, \sigma a_3, \sigma a_0 \rangle \in ref(4).$$

作為暫時的縮寫引用以下兩個定義

$$f_1 = D \langle a_1, \sigma a, o \rangle$$

$$f_2 = D \langle a_4, \sigma a_3, \sigma a_0 \rangle,$$

乃由 2.46 有

$$f_1, f_2 \in ref,$$

再由 (1) 及 2.44 有

$$f_1 o, f_1 \sigma a, f_1 o a_1, f_1 \sigma a_1, \dots \in tm$$

$$f_2 o o o, f_2 a_1 a_2 a_3, f_2 \sigma o f_1 \sigma a_2 o a_3 \in tm$$

$$f_2 f_2 o o o f_2 a_1 a_2 a_3 f_2 \sigma o f_1 \sigma a_2 o a_3 f_1 o \in tm,$$

(3) 再由以上有

$$\langle a_3, f_2 \sigma o a_1 a_2 \sigma a_1, f_1 \sigma \sigma o \rangle \in ref(3),$$

稱之為  $f_3$ , 那麼

$$f_3 \in ref,$$

並

$$f_3 f_2 a_1 a_2 a_3 a_2 f_1 o f_1 o \in tm.$$

設  $t_1, t_2, t_3, t_4$  是任何 RA 中的項，那麼

$$f_1 t_1, f_2 t_2 t_3 t_4, f_3 t_3 t_5 \in tm.$$

以此類推。

2.48 若干關於項及函數詞的定義及約定。

2.49 凡變數都是項，凡常數亦都是項。當  $\sigma a$  。

$t_1$  中無部分式子是一再現函數，又  $t_1$  中無一變數出現，那麼  $t_1$  即稱之為一常數。以 ‘ $cn$ ’ 表示所有常數造成的類，則顯然有以下的定理。(1)  $o \in cn$ ,

(2) 如果  $t_1 \in cn$  則  $\sigma t_1 \in cn$ ，

(3) 如果  $t_1 \in cn$  則  $t_1$  即是  $o$  或有一  $t_2$  而  $t_2 \in cn$ ，

且  $t_1$  即  $\sigma t_2$ 。

這定理若以較不嚴格的話來表示，即說一個常數是一個式子，‘是  $o$ ’或具有以下的形式

$$\underbrace{\sigma\sigma\dots\sigma}_n \sigma o$$

以下以  $i, j, k, i_1, j_1, k_1, i_2, j_2, k_2, i_3, \dots$  表示任何一個常數，即任何一個  $cn$  中的分子。

2.482 以  $x, y, z, x_1, y_1, z_1, x_2, y_2, \dots$  表示任何一個項。

2.483 以  $f, g, h, f_1, g_1, h_1, f_2, g_2, h_2, \dots$  表示任何一個  $ref$  中的分子。以  $f^m, g^m, h^m$ ，以至  $f_n^m, g_n^m, h_n^m, \dots$  表示任何一個  $ref(m)$  中的分子，其中  $n \neq 0$ 。當我們寫  $f x_1 x_2 \dots x_m$  時，即假定  $f \in ref(m)$ 。

2.5 句子構成規則。以 ‘ $sen$ ’ 表示 RA 中所有句子造成的類。

句子構成規則即說： $e_1 \in sen$  的必要與充分條件為有一  $x \& -y$  而  $e_1$  為  $x = y$ 。亦即是說由兩個項以 ‘=’ 相連即是一個句子。

例  $a_1 = 0$ ,

$$f^2 a_1 a_2 = f^3 \sigma o a_2 o,$$

等都是句子，在 RA 中亦只有這些東西才是句子。

2.51 以  $p, q, r, p_1, q_1, r_1, p_2, \dots$  等表示 RA 中的句子。

2.51 設  $p$  為  $x = y$ ，則稱  $x$  為  $p$  的左項， $y$  為  $p$  的右項。

2.6 替入。我們以

$$e_1 \left( \begin{matrix} v_1 \\ x_1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v_2 \\ x_2 \end{matrix} \right) \dots \left( \begin{matrix} v_n \\ x_n \end{matrix} \right)$$

表一個項，它是由  $e_1$  將在其中正常出現的  $v_m$  ( $m = 1, 2, \dots, n$ ) 在其正常出現的地位上同時都替入  $x_m$  而得。如  $v_n$  不在其中正常出現那麼  $e_1$  中的  $v_n$  即不受到任何影響。

例  $x$  為  $f a_1 o a_2 = g a_1$ ，而  $x \left( \begin{matrix} a_1 \\ a_2 \end{matrix} \right)$  即為  $f g a_1 o a_2 = g g a_1$ ，

$$\text{而 } x \left( \begin{matrix} a_1 \\ a_2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a_2 \\ f a_1 o o \end{matrix} \right) \text{ 為 } f a_2 (f a_1 o o = g a_2)。$$

2.61 我們以

$$\phi(v_1, v_2, \dots, v_n)$$

$$\psi(v_1, v_2, \dots, v_n)$$

(或在 ‘ $\phi$ ’, ‘ $\psi$ ’ 等號下加小符號 (如阿拉伯數字) 如 ‘ $\phi_1$ ’, ‘ $\psi_1$ ’, ‘ $\phi_2$ ’, ‘ $\psi_2$ ’ 等) 式子表示任何一個項，然它們單獨在文中出現時無意義。

到某— $x$ , 現在設  $x$  為

$$a_1 \cdots a_m a_{m+1},$$

$\phi(v_1, v_2, \dots, v_n)$

則即以

$\phi(x_1, x_2, \dots, x_n)$

表示

$$x \left( \begin{matrix} v_1 \\ x_1 \end{matrix} \right) \left( \begin{matrix} v_2 \\ x_2 \end{matrix} \right) \cdots \cdots \left( \begin{matrix} v_n \\ x_n \end{matrix} \right).$$

由以上的假定,如果  $v_1, v_2, \dots, v_n$  都不在

$\phi(a_1, a_2, \dots, a_n)$

中正常出現,那麼即與

$\phi(x_1, x_2, \dots, x_n)$

完全無異。

### 2.7 公理構成規則。

任何  $m$ ,如果有  $x, y, f$  及  $\phi$  適合以下五條件

- (1)  $x$  中任何正常出現的 ' $a_n$ ' 必有  $1 \leq n \leq m$ ,
- (2)  $y$  中任何正常出現的 ' $a_n$ ' 必有  $n \leq m + 1$ ,
- (3)  $y$  為  $\phi(a_1, a_2, \dots, a_{m+1}, a_n)$ ,
- (4)  $f$  為  $\langle a_{m+1}, x, y \rangle$ ,
- (5)  $e_1$  為  $fa_1 a_2 \cdots a_m \sigma a_{m+1} = x$  或

$$fa_1 a_2 \cdots a_m \sigma a_{m+1} = \phi(a_1, a_2, \dots, a_{m+1}, fa_1)$$

則  $a_1$  即為 RA 系統中的公理。

例

- (1)  $\langle a_3, \sigma o, o \rangle a_1 a_2 o = \sigma o$
- (2)  $\langle a_3, \sigma o, o \rangle a_1 a_2 \sigma a_3 = o$
- (3)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1 o = a_1$
- (4)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1 \sigma a_2 = \sigma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1 a_2$
- (5)  $\langle a_3, a_2,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3 a_0 \rangle a_1 a_2 o = a_3$
- (6)  $\langle a_3, a_2,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3 a_0 \rangle a_1 a_2 \sigma a_3 =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3 \langle a_3, a_2, \langle a_2, a_1, \sigma a_0 \rangle a_3 a_0 \rangle a_1 a_2 a_3$

等都是 RA 系統中的公理。

### 2.71 以 ' $ax$ ' 表示 RA 系統中所有公理造成的類。

### 3. 推演規則。

3.1 項在句子中的正常出現。設有一  $v_i$  在  $q$  的第  $n$  位正

常出現,  $x$  是一個有  $m$  位的序列, 而  $p$  是由  $q$  把其中第  $n$  位的  $v_i$  替之以  $x$  而得的一個句子, 即說  $x$  在  $p$  中正常出現。如更須要說明  $x$  在  $p$  中正常出現的地位, 即可說  $p$  中第  $n$  至  $(n+m)-1$  位是  $x$  在  $p$  中正常出現的地方。

### 3.2 直接推演。

3.21 設有不必相異的句子  $p, q, r, s, \dots$

‘‘的左項在  $q$  中正常出現，

(2)  $p$  是  $q$  將一個或幾個正常出現的地方，替入  $r$  的右項，

則說  $p$  是由  $q$  及  $r$  經置換(replacement)而得。

3.211 設  $S$  是一個以  $n$  ( $n \neq 0$ ) 個句子

$p_1, p_2, \dots, p_n$

所造成的序列， $A$  是一個句子所造成的類， $S$  中的任何一個  $p_m$  ( $m \leq n$ ) 適合以下兩條件之一：

(1)  $p_m \in A$ ，

(2) 有  $m_1, m_2, m_1 < m, m_2 < m$ ，而  $p_m$  是由  $p_{m_1}$  及  $p_{m_2}$  經

置換而得，

則稱  $S$  為一個以  $A$  為前提的置換推演(replacement derivation)。

3.212 設有一  $S$ ， $S$  是一個以  $A$  為前提的置換推演，而  $p$  是  $S$  的最末一個句子，則說  $p$  可以自  $A$  置換推演得到。

3.22 設  $v_1$  在  $q$  中正常出現，而  $p$  為  $q \left( \frac{v_1}{x} \right)$ ，其中  $x$  是任何一個項，則稱  $p$  為由  $q$  經替入而得，或更詳細地說， $p$  是由  $q$  經以  $x$  替入  $v_1$  而得。

3.23  $n$  個句子  $p_1, p_2, \dots, p_n$  及  $p$ ，有一  $v_1$  適合以下三條件：

(1)  $v_1$  在  $p$  中正常出現，

(2)  $p \left( \frac{v_1}{o} \right) \in \{p_1, p_2, \dots, p_n\}$

(3)  $p \left( \frac{v_1}{o v_1} \right)$  可以自  $\{p, p_1, p_2, \dots, p_n\}$  置換推演得

到，

則說， $p$  可以自  $p_1, p_2, \dots, p_n$  以有限歸納法(limited induction)而得。

3.24 設  $p$  是由  $q_1$  及  $q_2$  經置換而得，或  $p$  是由  $q_1$  經替入而得，或  $p$  是由  $q_1, q_2, \dots, q_n$  經有限歸納法而得，則稱  $p$  可由  $q_1$  及  $q_2$  或是由  $q_1$ ，或是由  $q_1, \dots, q_n$  直接推演而得 (directly derivable)。

### 3.3 RA 中的證明。

3.31 設  $S$  是一個有  $n$  ( $n \neq 0$ ) 個句子

$p_1, p_2, \dots, p_n$

所造成的序列， $S$  中任何一個  $p_m$  ( $m \leq n$ ) 都適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

—：

(1)  $p_m \in ax$ ，

(2)  $p_m$  可由  $\{p_1, p_2, \dots, p_{m-1}\}$  中的句子直接推演而得，則稱  $S$  為一個證明(proof)。

3.311 設  $p$  是某一證明  $S$  的最末一個句子，則稱  $p$  為可證的(demonstrable)，可證的句子亦稱為 RA 中的定理(theorem)， $S$  稱為  $p$  的證明。

3.312 設  $S$  是  $p$  的證明， $S$  中的分子為

$p_1, p_2, \dots, p_n, p$

其中  $p$  為自  $\{p_1, p_2, \dots, p_n\}$  中的分子以有限歸納法而得，則據

3.23  $p$  中有  $v_1$ ，而  $p(v_1)$  可以自  $\{p_1, p_2, \dots, p_n\}$  以置接推演而得，則解  $p$  為施歸納法於  $v_1$  (induction on  $v_1$ ) 而證明的。這即是平常所謂數學歸納法 (mathematical induction)，或云完全歸納法 (complete induction)。

### 3.313 以

$\vdash p$

表示  $p$  是可證的。

### 3.32 設 $S$ 是一個以 $n$ ( $n \neq 0$ ) 個句子

$p_1, p_2, \dots, p_n$

造成的序列， $S$  中任何一個  $p_m$  ( $m \leq n$ ) 都適合以下兩個條件之一：

(1)  $\vdash p_m$ ，

(2)  $p_m$  可由  $\{p_1, p_2, \dots, p_{m-1}\}$  中的句子直接推演而得，

則稱  $S$  是一個為寫用的證明。設  $p$  是一個為寫用的證明的最末一個句子，則稱  $S$  是一個  $p$  的為寫用的證明。關於為寫用的證明，顯然有以下的

### 3.321 定理。設 $p$ 有一個為寫用的證明，例 $\vdash p$ 。

根據這定理，為證明  $\vdash p$ ，只要舉出一個  $p$  的為寫用的證明。

## 4. 基本定理

此處所謂基本定理，是一些基本的理前定理 (metatheorems)，「定理」云云，不是指 RA 系統中的定理，而是關於 RA 的定理，特別是一些關於 RA 中的定理的定理。以下各定理的證明極其容易，大部分僅作比較簡略的說明。

### 4.1 定理 如果 $p \in \alpha x$ 則 $\vdash p$ 。

### 4.11 定理 設 $x, y, f$ 適合 2.7 中(1)(2)(3)(4)四條件，

又設  $x$  為  $\psi(a_1, \dots, a_m)$ ，則

$\vdash f x_1 x_2 \dots x_m o = \psi(x_1, x_2, \dots, x_m)$

$\vdash f x_1 x_2 \dots x_m o = \phi(x_1, x_2, \dots, x_m, x_{m+1})$

$f x_1 \dots x_m x_{m+1}$

證 設  $v_1, v_2, \dots, v_m, v_{m+1}$  是  $m+1$  個相異而不在任何一個

$x_n$  ( $n = 1, 2, \dots, m+1$ ) 中正常出現的變數。因爲

$\vdash f a_1 a_2 \dots a_m o = \psi(a_1, a_2, \dots, a_m)$ ，

$\vdash f a_1 a_2 \dots a_m o = \phi(a_1, a_2, \dots, a_m, a_{m+1}, f a_1 \dots a_{m+1})$ ，

$p_1 = D_f f a_1 a_2 \dots a_m o = \psi(a_1, a_2, \dots, a_m)$

$q_1 = D_f f a_1 a_2 \dots a_m o = \phi(a_1, a_2, \dots, a_m, a_{m+1},$

$f a_1 \dots a_{m+1})$

$p_2 = D_f p_1 \left( \frac{a_1}{v_1} \right) \left( \frac{a_2}{v_2} \right) \dots \left( \frac{a_m}{v_m} \right)$

$$q_2 = D_t q_1 \begin{pmatrix} v_1 \\ v_2 \end{pmatrix} \begin{pmatrix} v_3 \\ v_4 \end{pmatrix} \cdots \begin{pmatrix} v_m \\ v_{m+1} \end{pmatrix},$$

或  $f = D_t \langle a_1, \phi(o), \phi(\sigma a_1) \rangle, n=1,$   
則這  $f$  據 4.11 顯然適合定理中的要求。

$$r_3 = D_t p_2 \begin{pmatrix} v_1 \\ v_2 \end{pmatrix}, p_4 = D_t p_3 \begin{pmatrix} v_2 \\ v_3 \end{pmatrix}, \dots$$

$$p_{m+2} = D_t r_{m+1} \begin{pmatrix} v_m \\ v_{m+1} \end{pmatrix},$$

$$q_3 = D_t q_2 \begin{pmatrix} v_1 \\ v_2 \end{pmatrix}, q_4 = D_t q_3 \begin{pmatrix} v_2 \\ v_3 \end{pmatrix}, \dots$$

顯然有

$$p_{m+2} \text{ 即是 } f(x_1 x_2 \cdots x_m o = \psi(x_1, x_2, \dots, x_m))$$

$$q_{m+3} \text{ 即是 } f(x_1 x_2 \cdots x_m o x_{m+1} = \phi(x_1, \dots, x_{m+1}),$$

$$fx_1 \cdots x_m x_{m+1}),$$

又因為

$$\vdash p_{m+2}, \vdash q_{m+3}$$

$$\text{故 } \vdash fx_1 x_2 \cdots x_m o = \psi(x_1, \dots, x_m)$$

$$\vdash fx_1 \cdots x_m o x_{m+1} = \phi(x_1, \dots, x_{m+1}),$$

4.12 定理 設  $n \neq 0, \phi(a_1, a_2, \dots, a_n)$  中任何正常出現的

$a_m$ , 必為  $m \leq n$ , 與有  $\neg f$ , 對任何  $x_1, \dots, x_n$  恒有：

$$\vdash fx_1 x_2 \cdots x_n = \phi(a_1, a_2, \dots, a_n)$$

即 如作定義

$$f = D_t \langle a_n, \phi(a_1, \dots, a_{n-1}, o), \phi(a_1, \dots, a_{n-1},$$

以後將作 R.A. 中的加法定義如下

$$(1) \quad \vdash f x o = x, \quad p = D_t f x o = x$$

$$\text{其中 } f x o \text{ 是在上句 } p \text{ 中正常出現的一個項, } x = x \text{ 即是由 } p \text{ 將 }$$

$$\text{其中的 } f x o \text{ 置換以 } x \text{ 而得 (3.211) 故}$$

$$\vdash x = x.$$

4.22 定理 設  $\vdash x = y$  則  $\vdash y = x$

證 由前提及  $\vdash y = y$  經置換而得  $\vdash y = x$

4.23 定理 設  $\vdash x = y, \vdash y = z$  則  $\vdash x = z$

證 由置換。

4.24 約定 自此之後, 為書寫及印刷的方便, 有時節以 'a', 'b', 'c', 'd', 'a'\_1, 'b'\_1, 'c'\_1, 'd'\_1, 'a'\_2, \dots 順序地代替 'a\_1, a\_2, a\_3, \dots' 這樣, 此後的 'a\_1' 即以前的 'a'\_1'。

4.3 證明示例。



(本章完，全文未完。)

註一、將見於一著作尚未發表的文章：An  $\lambda$ -valued propositional calculus。

註二、見 R. Carnap, The logical syntax of language, London, 1937.

Part I. 及 Part II.

註三、我們可以用記號(sign)以代符號，然對於以下的解釋將更麻煩，如用記號則須引入一個關係，即兩個不同的記號的相等關係。例如 'sentence' 一字，我們說它

是由五個記號所造成，其中第二個記號與第三個記號不同，然相等。

註四、見註二中 Carnap 書。  
註五、此處及以下引號都省去，此處原未譯作 'σ₁', 'σ₂', 'σ₃', ..., σₙ。

註六、4·303·22，為 4·303 及 4·22 的簡寫，以後寫出若干號碼時，其整數位相同時即略去整數位，以點號隔開，例如 5·33·75·421·73，即讀 5·33，5·75，5·421 及 5·73。

# 科學原刊

CAMPUS SCIENTIAE

## 一卷一期目錄

- 論維也納學派的基本思想 ..... 洪謙  
墨子與說教 ..... 熊十力  
中國禮俗皮發凡 ..... 張嘉謀  
南渡史商例與西移時代之實質 ..... 柳金詒徵  
十七世紀經濟發展時代 ..... 朱光潛  
魏思曼之集國文學 ..... 章孫濬  
謝羅連華子的生平及其創作 ..... 曹國卿  
柯萊斯頓的「邏輯哲學論」 ..... 洪謙  
偉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 ..... 沙學凌

## 一卷二期目錄

- 與某君論古史書 ..... 緣鳳林  
歷代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傳 ..... 緣鳳林  
海國之類型 ..... 丁寶  
論政府借債與國民所得之增殖並評凱恩斯學說 ..... 沙學凌  
謝羅連華子的「邏輯哲學論」 ..... 曹國卿  
柯萊斯頓之生平及其創作 ..... 洪謙  
偉根斯坦的「邏輯哲學論」 ..... 沙學凌

## 一卷四期目錄

- 魏晉思想的發展 ..... 楊用彤  
現代西洋哲學之趨勢(上) ..... 楊用彤  
中國哲學之起源(中) ..... 黃建中  
船山之性與天道論通釋(中) ..... 黃建中  
基督教與天道論通釋(下) ..... 唐君毅  
科學政策之矛盾 ..... 徐佛楨  
克羅齊論政治與道德 ..... 楊人楩  
絕句是怎樣起來的 ..... 蔡元培  
牟宗三第三稿譯著序

每冊定價一元

南京學社編輯 售總館印務商

# 柏拉圖國家篇中的教育思想

陳康

學說思想的研究可從兩個不同的觀點出發：一個是從問題的觀點，另一個是從歷史的觀點。第一種研究的結果是評價，第二種的是了解。雖然評價必以了解為基礎，但是它們究竟是不同的兩回事，一個學說思想的評價乃是那一門科目的專門學者的工作，了解乃是歷史家的事。

柏拉圖的國家篇（*Respublica*）乃是西洋文化裏的重要著作之一。它的內容甚為豐富，它牽涉許多不同的方面。我們在以下只研究其中的教育思想。我們的研究不從問題方面着眼；目的不在評價那個工作留給教育專家去做。我們的研究乃從歷史着眼；目的在求得一個正確的了解。所謂歷史的了解，在這裏包括兩個步驟：確定柏拉圖國家篇中教育思想的內容和確定這個思想和它以前的教育思想的關係。

因此爲了了解柏拉圖國家篇中的教育思想，我們必從柏拉圖以前的希臘教育思想出發。但是歷史是時間裏的歷程，無處可以切爲兩段；因此尋求一個思想在歷史上的絕對的開端是一件由於歷史的

本性不可能的事。我們當前的研究將從何處出發呢？在希臘教育思想自覺的表述於語言文字之中以前，希臘已有教育制度。在這制度裏反映那些尚未自覺的教育思想來，於是一個究本溯源的工作必以那個反映於希臘的最古教育制度中的思想爲出發點。

## 一 柏拉圖以前的希臘教育思想

(1) 反映於斯巴達的和雅典的教育制度裏的教育思想

### 甲 反映於斯巴達的教育制度裏的教育思想

在希臘各邦之中最先有教育制度的乃是那個以崇尚武力聞名的斯巴達。製訂那個制度的人相傳是紀元前九世紀的 *Lycurgus*。那個制度乃是用以實現一種特殊的教育方針的，即維持斯巴達在軍事方面的優越地位。當時的斯巴達是征服者；爲了控制四周被征服的人，

它必須擁有精強的軍隊。於是國家的命運系於軍隊的訓練。教育即被

用以完成這一項工作。這樣，從斯巴達的教育制度裏反映出斯巴達的教育概念來：教育是一種工具，它的職務在為國家培養出維持軍事上優越地位的公民。

## 乙 反映於雅典的教育制度裏的教育思想

在希臘各邦之中和斯巴達對立的是雅典。後者的需要和前者的不盡同。它不但需要有軍事才能的公民，它還需要有適合於文治的公民，因此它的教育制度從Solon（紀元前 ca/640-559）時代起即不只像斯巴達的單方面發展，相傳 Solon 製訂規律：雅典的每一個男孩子必須學習游泳和閱讀，直至紀元前五世紀中葉雅典的教育制度雖然經過了很大的發展，然而它始終未超出 Solon 所指示的兩大方向。

因此直至「哲人（Sophists）運動」時止在雅典的教育制度裏反映

出從 Solon 以來的雅典所有的教育概念：即教育是一種工具，它的職務不只在為國家培養戰士，乃在為國家造就適合戰時需要的以及承平時日的公民。

## (2) 「哲人」蘇格拉底和 Xenophon 的教育思想

### 甲 新教育的需求

上述的雅典教育制度繼續的有效直至「哲人運動」產生。當紀元前五世紀初期雅典的經濟狀況和政治狀況產生了變動。Themis，

Stokes（紀元前 403 雅典的 Archaon）努力將雅典造成一個希臘人，他們不甘受治於傳統的貴族政治，要求政權，結果建設了民主政體。再者，希臘和波斯抗爭（紀元前 492-479），各邦在雅典的領導之下終於戰勝了波斯。雅典在各邦之中因此居於霸主的地位；政治的發展希望特多，在民主政治的雅典裏凡屬公民皆有參加政治的同等機會；在這均等機會下誰人成功，誰人失敗，個人在政治方面的才能具有很大的決定性，雄辯的才能尤為必備的才能之一。在民衆的集會裏誰能將自己的主張說服他人，將異己的政見駁斥無餘，這人成功的機會也特多，雅典的傳統教育不足以養成這樣的才能。於是產生了新教育的需求，以應付這個新的環境。

## 乙 「哲人運動」裏的教育思想

滿足這種要求產生了一種人，他們自認為「哲人」，他們往來於希臘各大城市中，以傳授學說自命。他們實際上是當時的遊行教師，對於傳播和溝通那時的學術，確實有相當的功績，他們所教授的科目主要的乃是政治學和辯論術或修辭學（原文字根為 Fer，義為「講說」）然而此外還旁及其它的學科。普通的歷史家對於「哲人」時常有不滿的態度，這乃因為他們受了柏拉圖的影響，事實上我們應當分別初期的「哲人」和後期的「哲人」，前者如 Protagoras, Gorgias

等等，後者如 Polos Kalikles, Thrasymachos 等等。柏拉圖自己對於

初期「哲人」雖已時常擲擲，然而還未極端的駁斥和蔑視。從以下所講裏我們也不難看出這一事實的原因。

在初期「哲人」中除去專門以教授修辭學自任的人，如 Gorgias 以外，其他的人也極注重辯難。這不僅從以「傾覆的論證」(καραβά) λόγιος σε λόγον, Protagoras 所著，意謂使謬誤的見解傾覆的論證)

名書一事實可見，而且還可從實際工作——如何攻擊每一意見——裏可見。然而這只限於辯難的技術方面。至於技術如何的應用——正當的或不正當的，謀國家公益的還是謀個人私利的——在技術的研究和傳授裏皆尚未決定，初期的「哲人」雖然已提出「自然」和「設置」的對抗來，然而他們在政治方面，道德方面還始終不是積極的破壞者，因而 ζωή 和 αἰδεῖς 仍然被認為羣居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兩國成份。這樣，初期的「哲人」認教育乃是勸說和辯難技術的傳授，至於這個技術的如何應用，則尚未決定。

在後期的「哲人」裏情形完全不同了。Homo-mensura 的學說在

初期「哲人」裏原本應用於認識方面，在後期「哲人」裏則移用於政治和倫理方面，因而發展為極端的個人主義，後期「哲人」在政治方面以強權為正義；一切作奸犯科的行為，凡是權力足以濟惡的，皆是公正的。因此他們認暴君為標準的享有幸福的人，所謂幸福經過了最後的分析不外乎憤怒(Orgosia)的滿足，使人達到這個目的的乃是

修辭學，他們即是這一學科的教師。

從這裏我們可見在整個的「哲人運動」裏，由初期以至後期，發

展出一種教育思想，即認為教育乃是傳給受教育者一個勸說和辯難

的工具，以滿足個人的情慾。這是紀元前五世紀中葉以來希臘教育思想的一個猛烈的潮流，它和以前的教育思想立於衝突的地位，以前的

教育思想，無論反映於斯巴達的或雅典的教育制度裏的皆以國家為中心，教育乃為國家培養公民；「哲人」的教育思想則以個人為中心，謀個人的發展。

### 丙 蘇格拉底的教育思想

比較上述的那個教育思潮產生稍遲，然而還和它同時並存的，乃是其它的教育思潮。除去柏拉圖的教育思想以外，我們這裏必須特別提出的乃是蘇格拉底（紀元前 470-399）和 Xenophon（紀元前 ca. 430-354）的教育思想，至於 Isokrates（紀元前 436-338）他

專門發展初期「哲人」以來的修辭學（他本是出於 Gorgias 之門），在這裏且不單獨提出了，蘇格拉底也生長於這個需求新教育的時期，除去先後服役三次，參加戰爭而外，他的畢生精力事實上皆用於教育雅典人，雖然他否認他曾經教過人，而且甚至以為教育是不可能的。但後一層並非絕對的否定教育，乃只是否定某種方式的教育，從古以來流傳於蘇格拉底名下的學術思想甚多，然而我們確實知道是他自己

的卻甚少。這些稀微的歷史知識裏的一點乃是蘇格拉底的倫理的知識主義，他認為 *αρετή* 即是知識。所謂 *αρετή* 除去中文裏所謂的「道德」一意義外還兼含中文裏所謂「才能」的意義。*αρετή* 有屬於政治方面的，有屬於倫理方面的，它雖然是知識，而且知識又應是最能教的，然而蘇格拉底卻認為這種知識人只能自己去探求，卻不能由他人傳授。所謂教育不可能，僅指不可傳授；至於採取另一方式，輔助他人以探求知識，蘇格拉底不但認為可能，而且還是他數十年來實際所做的，這個方式乃是「談話」(*sophia*)。在「談話」裏他引導雅典青年去探求政治方面，倫理方面的基本知識。因此教育在蘇格拉底的思想裏乃是用「談話」的方式引導人去探求知識。這樣，教育的中心是個人，所欲成就的乃是知識。

### 丁 Xenophon 的教育思想

從以上所講的可見，關於教育蘇格拉底的思想和「哲人」的思想並非完全不同。蘇格拉底和「哲人」一樣在傳統的教育不足以應付時代的需求時，供給雅典人一種新的教育。他和「哲人」相異處乃是，他不注意個人的情慾方面，乃注意知識方面。*Xenophon* 是一個極其崇拜蘇格拉底的人，然而為其智力所限，他不但不能深刻的了解蘇格拉底的整個思想，甚而在教育方面不自覺的卻和他所崇拜的人立於相反的地位。他在他的 *Institutio Cyri* 裏反對關於智慧方面的

教育。他以為雅典的安全所以受動搖乃由於人民智慧方面的覺悟，在積極方面他不但主張回復到「哲人運動」產生以前的教育制度，甚至曾服役於斯巴達軍隊中多年，在紀元前 399 年為雅典放逐了以後，他寄居於斯巴達，他採取了他的居留地的生活習慣，而且讓他的兩個兒子在斯巴達的教育制度下培養成人。

這樣 *Xenophon* 在教育思想方面是紀元前五世紀末四世紀初的保守派；他在「哲人運動」已經昌盛了幾十年以後仍想違反當時的教育思潮——不但反對「哲人」，甚而忽視了蘇格拉底——採取斯巴達式的教育。教育在他的思想裏，和在斯巴達的教育制度裏反映了一出來的一樣，乃是單獨的為國家培養戰士公民。

### 二 柏拉圖國家篇中的教育思想

我們在以上已經扼要的敘述了柏拉圖以前的希臘教育思想，或者更確當的說，教育概念，這已經使我們明白的看出以下的事實，即是希臘的教育概念直至 *Xenophon* 已經是很發達的了。從一個觀點去分類我們可以辨別國家主義的教育——為國家培養公民的教育（斯巴達，雅典，*Xenophon*）和個人主義的教育（「哲人」和蘇格拉底）從另一觀點去分類，我們可以辨別培養勇氣的（斯巴達，*Xenophon*），滿足情慾的（「哲人」）和探求知識的教育（蘇格拉底）。

(底。)這些教育思想表現了許多不同的見解，它們誠然是很複雜豐富的了；然而它們仍不過只是羣山中的細流淺澗，僅為氣象萬千的巨川作一些片面的準備而已。從一深處入手，從分析人性入手，將它們綜合起來，不是機械的排列，而是有機的融合，成為一個體大思精，首尾一貫的教育哲學系統：這個偉大的工作在柏拉圖的國家篇中始告完成。它不僅是集以前教育思想的大成，而且成為以後希臘教育思想的源泉。一千餘年的西洋古代思想史關於教育方面在這裏達到他的最高峯。我們在這一大段裏的職務乃是分析它的內容，以認識它在歷史上的位置。

### (1) 教育在理想國中的重要

#### 甲 理想國的組織

這裏所謂「國家篇」在國內普通稱為「理想國」、「理想國」一名詞若用來翻譯柏拉圖這篇著作的篇文是不合宜的，因為它將篇名中所無的意義就着篇中一部份的內容增加進去。然而如若它只被用來表示篇中一部份的思想，卻是適宜的。因為在這一篇「談話」裏柏拉圖確實借着蘇格拉底的唇舌表達他自己的政治理想：為了明瞭教育在柏拉圖的政治理想裏的重要性，我們先看這個理想國家是怎樣構成的。

關於理想國的構成我們在這裏不詳細的敍述了，先將它的最重

要的幾點舉出來。理想國的結構基礎於個人不足以自給和分工兩點上。離羣索居的個人其能力不足以生存，因此個人必結合成團體，共同生活在這團體中各人分擔不同的職業，以達到生存的目的，依照柏拉圖的意見國家是這樣起源的。然而分工的效用不僅如此；它還使工作的專精。理想國的組織即由此決定。它由三個不同的階級統治階級，衛士階級和生產階級組成，每一階級皆有一定職務，統治權完全掌握在統治階級和衛士階級的手裏，生產階級毫無參加政治的權利。另一方面經濟權完全操縱在生產階級的手裏；其它兩階級不得自營私產，生活所需完全取給於生產階級。這是柏拉圖理想國的組織；這樣的國家他認為是完善的國家。

#### 乙 政權和智慧

這樣一個政治權和經濟權分配不均的國家如何能是完善的國家，這一點對於一個 modern student of politics 幾乎是一件不可了解的事。柏拉圖的究竟的意思是怎樣，我們已借着其它的機會討論過了，此處且不再提起。我們現在直接探求另一問題的答案，即這樣一個由言詞建立的理想國家依照柏拉圖自己的意思可否能實現於實際世界裏？他自己承認理想國的實現很困難，然而卻非決不可能的事。這只須一個「稀微」的變動它即可實現。這變動乃是或者哲學家成爲統治者或者統治者優秀的，充分的研究哲學，這話不但在今日，即在

二千二三百年前聽來已覺可笑。柏拉圖自己也知道這點，然而他有理由這樣主張。他深信人類的艱苦不會消除，除非政權與智慧集於一身。但是它們如何才可集於一身呢？

柏拉圖的答案是：依賴教育，具有愛好智慧的性情的人誠然很少，然而實際上並非毫不一見。但是優秀的天性若得不到適當的教養，所產生的結果則愈壞；大奸大惡的事蹟從不出自庸愚。從這裏可見教育在柏拉圖的心目中是雙層重要的。在消極方面教育防止優秀的稟賦遭受摧殘，流為奸惡，在積極方面它發展優秀的天性使它能得到智慧，以實現理想的國家，第一點已經重要，然而第二點尤其重要。

### 丙 國家的統治與絕對價值的認識

理想國的實現必須政權和智慧集於一身。這裏所謂的智慧有一定的意義；它指關於「善之相」(*τούς γὰς τὸν εἶδον*)或絕對的善的認識。希臘哲學中所謂「善」乃是我們現在所謂的「價值」，柏拉圖

所謂絕對的善即指絕對的價值，以上那個聽來可笑的思想事實上只不過講統治國家的人必須認識甚麼是絕對的價值。如若我們要了解，何以柏拉圖認為國家的統治和絕對價值的認識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那麼就必須牽涉到他的純粹哲學了。在費都篇裏柏拉圖以為一切美事物由於絕對的美成為美的。那是就着事物自身所講的。和那個思想相當的在主觀方面必然是國家篇裏所主張的：只有從認識絕對價

值方能認識有價值的事物。但是絕對價值的認識只有借助於教育。這樣，我們從深一點見到教育在柏拉圖思想中的重要。

以上所言的還只限於認識有價值的事物和分辨有價值與有負價值的事物。然而統治者的任務遠超過於靜的認識和分辨；他的職務尤其重要的乃在動的實行，乃在有價值事物的創造和有負價值事物的遏止，完成這一方面的職務他必也先認識甚麼是價值。他認識了絕對價值以後，方可以它為榜樣，將國家和人民安置於安善的秩序中，如木工看着牀和桌的模型，製造牀和桌子一樣。因此人類的艱苦永無消除的一日，除非政權和智慧集於一身。它們的結合維繫於一點上，即在教育未來的統治者。因此理想國的實現，人類艱苦的去除完全依賴教育，這是國家篇裏所講的高等教育，我們以下即循序的先討論它。

### (2) 國家個人和心靈

#### 甲 政治結構和心靈結構

以上分析的結果還不過只是表面的，如若要深一層的了解所謂理想國的實現依靠教育未來的統治者，我們必須從柏拉圖思想中更深入入手。從以上所講的已可見到教育和政治在柏拉圖思想中的密切關係。我們即從這一點出發分析，以上所講的那個由三個階級組成的國家柏拉圖認為是完善的國家，國家既是完善的，它必是聰慧的，勇敢的，有節制的和公平的；所謂四大道德 *σοφία, αρετή, ηρεμία, ιερότητα*。

*ποστη, θεατούσι* 必皆存在於這樣的國家裏，它們是三個不同的階級所分有或所共有的。公平一道德乃是三個階級所共有的，它表現於 *το τα αυτου πάρτεω και μη πολυπαγωνει* Resp. IV 433 Aet. a. (「各治其事而不過份作爲。」) 所謂「不過份作爲」乃指不做超出一人自己範圍以外的事，因為那是違反分工的原則的。正如理想的國家有三個不同的階級，個人的心靈也由三個不同的部份組成，即理智、毅力 (*θέρος* ——以原文為準，譯名並不確實) 和情慾。它們相當於國家裏的統治、衛士和生產三個階級。四大道德怎樣存在於國家的三個不同階級裏，它們也同樣的存在於心靈的三個不同成份裏。

## 乙 承載關係

這是國家篇裏幾個最為人所知道的學說之一，然而澈底了解它的意義並不是盡人皆能的，這裏所牽涉的不只是國家和個人，如一般人所想像的，乃是國家、個人和心靈。它們之間的關係且讓我們來分析。公平的國家乃是這樣的一個國家，在它裏面各階級只做自己的事，但不做超出它自己範圍以外的事。然而如若每一個人只做他自己的事，但不做超出它自己範圍以外的事，這乃由於他內心裏的和洽，即理智決定取捨，毅力推動此決定，情慾恭順的奉行。理智、毅力和情慾各司其事，無一超出其範圍，卻只在它所特有的範圍內活動，處於這種狀況下。

正如理想的國家有三個不同的階級，個人的心靈也由三個不同的部份組成，即理智、毅力 (*θέρος* ——以原文為準，譯名並不確實) 和情慾。它們相當於國家裏的統治、衛士和生產三個階級。四大道德怎樣存在於國家的三個不同階級裏，它們也同樣的存在於心靈的三個不同成份裏。

以上的分析將國家、個人和心靈的關係清清楚楚的揭露出來。它們不是隔離了並立的三件事物，乃是一層一層累疊的三個層次，它們誠然有符合的關係，然而它們的關係不只是符合，如若我們說它們是相互平行的，倒不如說它們是彼此承載的。最基本的層次是心靈，最高的層次是國家，其中的層次是個人。若有怎樣怎樣的國家，必先有怎樣怎樣的個人；若有怎樣怎樣的個人，必先有怎樣怎樣的心靈。反之，若有怎樣怎樣的心靈，始可有怎樣怎樣的個人；若有怎樣怎樣的個人，始可有怎樣怎樣的國家。從這裏我們看到柏拉圖國家篇裏國家概念的特點：即國家的基礎在個人，個人的基礎在心靈；因此國家以心靈為基礎，內心的狀況乃是國家的 *metapolitischer Zustand*。

## 丙 心靈教育

從這裏回顧以上II 1 裏的結果，我們可以更深一些了解柏拉圖

的思想。由國家、個人和心靈的承載關係可見柏拉圖認為完善的國家只不過是完善的心靈——各部份各在其特有範圍內充分發展而達到彼此和洽地步的心靈——在政治方面的表現。因此政治方面的改善必求之於超政治的基礎。所謂理想國的實現依賴未來統治者的教育，還只是就着外表立言，未曾達到問題的核心；究本窮源的看去，它乃依賴教育培養出完善的心靈。所謂教育未來的統治者使他認識絕對價值，以治理國家，乃只是從表面上陳述更深一層的教育，這乃是教育這人心靈中的理性部份使它實際上具有治理國家不可或缺的智慧。

這樣，柏拉圖國家篇中的教育，或更嚴格點講，其中的高等教育完全着眼於心靈。

### (3) 地洞譬喻和它的意義

#### 甲 地洞譬喻

我們以上已經重複的稱道：「柏拉圖的教育」，「柏拉圖的教育」，但是所謂「教育」在柏拉圖的思想中究竟指甚麼？這個問題以及更進一步的問題，即柏拉圖的教育採取若何的道路，我們皆須仔細的研究。這兩個問題在國家篇中皆有明白的解答。柏拉圖先用通俗的文學的譬喻來表示他的思想，隨後再用專門的哲學的詞句來詳細解說。我們這裏也隨從這個由淺入深的步驟。

這個譬喻即是那個至今猶享盛名的地洞譬喻，在地面上有一洞。

這洞一面向着地面，洞口有一條路傾斜着通入洞中。洞中有許多人，他們生來即被綑縛在那裏，他們背向洞口，而向洞壁坐着，手足頭項皆被綑縛得不能轉動。在他們後面砌成了一堵牆，橫貫洞中，沿着牆有一條火路，路上往來者擔荷着各種器物，在這一條路和洞口中間燃着一團火，火光將那些器物的影子射到洞壁上，這些影像乃是那些洞中囚徒唯一能見的事物；它們即認這些影像為事物自身（參看下圖）。現在如



(圖一) (依亞 James Adam)

若有人將洞中的囚徒解放一人，使他手足頭項皆可移動，並且引導他向地面上走，去觀看那裏的事物。因為綑縛在地洞中的人有生以來視覺即習於昏暗，不能忍受太陽的光明，所以這人由洞中向地面上走深覺痛苦，尤其是如若他驟然進行。他既到了地上以後，起初他的目力尚不能直接的觀看太陽或地面上的物件，只能看它們在水裏的影像，稍後他逐漸的由觀看物件的影像以至觀看物件，最後乃直接的觀看太陽，他既認識了太陽以後，再回到洞中來，解放其餘被綑縛着的人。

## 乙 地洞譬喻的意義

爲了了解這個譬喻，我們必須多少提到些柏拉圖的純粹哲學。在柏拉圖以前的希臘哲學家中即已有人根據人類認識的種類區別，有爲感覺對象和高級認識對象。柏拉圖採取這種區別，還再加以更詳細的分辨。所謂感覺對象，柏拉圖也名它爲變動的事物，即指個別事物。所謂高級認識對象乃指另一種，在柏拉圖的哲學裏「相」即屬於後者。「善之相」或絕對價值在國家篇裏柏拉圖認爲是高級認識對象中的最高峯。在以上地洞譬喻裏洞壁上的影像乃指個別事物，地面上的事物乃指高級認識對象，太陽乃指絕對價值，在洞中綑縛得絲毫

不能移動的囚徒即是我們自己，洞中所見只是影像；若要認識絕對價值，必須先將目光從洞壁上轉移到地面上去。這個地洞譬喻的意義，要講來乃是：（一）人生來即專注意於感覺對象，（二）唯有依賴引導，特別是適當的引導方可獲得高級認識，尤其是關於絕對價值的認識。

### （4）柏拉圖的教育概念

甲 消極的教育概念

一個平素做事欲收速效的人聽到柏拉圖的地洞譬喻，將要毫不思索的責備柏拉圖，何以他是如此累贅。來到地洞中解放囚徒，引導他出洞去觀看太陽的人他自己必然已經觀看過太陽了。爲何他不直接

了當的將他關於太陽觀察所得講授給被綑縛在洞中的人，卻反要費許多周折，將洞中的囚徒引導至洞外，結果仍然不外乎獲得知關於太陽的認識？這樣的責備出於輕浮。柏拉圖未始不知道這個簡便辦法，然而他以爲這個方法在此應用乃是一個昧於人性的錯誤。這裏就是柏拉圖教育概念中的消極一方面。他以爲真正的知識或智慧不是製成的貨物，彷彿市場上的商品一樣可以直接授與的。「哲人」爲自己宣傳：凡聽過他的演講的人即可獲得智慧。這點對於柏拉圖如若不是欺騙，乃是一個根本的錯誤。在喪失了視覺的眼睛裏醫生可以使視力重生；但教育卻不是將心靈中所無的知識由外面增加進去。若用現代的詞句講來，柏拉圖否認教育是知識的灌注。

## 乙 積極的教育概念

在國家篇裏柏拉圖以爲關於絕對價值的認識雖然是心靈中所無，然而獲得這個認識的能力卻已存在心靈裏。它乃是心靈中理性部份的機能，柏拉圖在這裏稱它爲心靈中最優秀的部份。教育並非將這能力由外面納入心中，乃是引導它到正當方向，任其發展。若用地洞譬喻中的詞句來講，教育乃是使集中於洞中影像上的目光轉移到太陽上去。柏拉圖的這個思想用一句話表達出來，乃是「心靈轉向」（*转向*，*Turning the soul*）。這是柏拉圖國家篇中教育概念的積極一方面。

## 丙 「回憶」與「心靈轉向」

我們這裏特別的提出來，這個積極的教育概念是國家篇中的，因

爲在那些在國家篇以前著成的「談話」中他的教育概念與此不同。

乃是「心靈轉向。」

### (5) 教程

#### 甲 課程表

知識的傳授是不可能；一是積極的所謂學習乃是「回憶。」消極的一點並非根本否認教育；事實上它乃是和國家篇中相同的思想；即否認教育是真知確識的灌注。至於積極的一點乃是一個不同的思想；它建築在另一個玄學基礎上，這裏我們又必須多少提到些柏拉圖的純粹哲學了。在漫諾篇以及和它相近的「談話」裏柏拉圖以爲在心靈深處隱藏着關於萬有的知識。所謂心靈深處，用現在的詞句講來，乃是下意識。由意識中沈落的到下意識裏去的是遺忘了的。若遇着適宜的環境，這遺忘了的知識我們還可回憶起來。知識原來存在人心中，只是隱而不顯，它並非由外注入。因爲所謂教育只是用適當的方法，譬如技術的詢問，使學習者回憶起他所遺忘了的來。這個思想和國家篇裏的差別如下：在國家篇裏柏拉圖不再認在心靈裏隱藏着知識只認在它裏面有獲得知識的能力，心靈不再是 *Traegerin der Wissensinhalte* 乃是 *Traegerin der Wissensfahigkeit* 了。從這玄學思想的變遷出發我們方可了解柏拉圖教育概念的變遷。既然在心靈裏只有空洞的（無知識內容的）能力，一方面即無可回憶，因此教育不能是引起回憶，另一方面使這能力向着正當的方向發展，即可獲得知識，因此教育

教育所採取的途徑必然的隨着教育概念變遷。教育既不再是引起回憶，乃是「心靈轉向。」那麼用以引起回憶的問答法自然也不會再合用了，教育必然的採取其它道路。新的方法必須能轉移心向，能引導囚徒從注意洞壁上的影像到直接觀察太陽。所謂引導不能是驟然突然的，因爲習於昏暗的目光不能接受強烈的陽光。一向慣於注視洞壁上影像的眼睛不能立即觀看太陽，必須先從觀看水中的影像開始，適宜的引導勢必注意此點。這樣，轉移心向不是一件比較簡單，朝夕可成的事；反之它必經歷一長時期的，步驟井然的過程。因此柏拉圖要訂了一張詳細的課程表。

但是這張課程表是怎樣製成的？它包含些甚麼學程？教育的目的？我們已知道，人不能開始即研究純粹哲學，必須先習其它學科以爲預備，這些學科是些甚麼學科？它們是如何選定的？柏拉圖以他這一時期的哲學中心思想爲根據分當時的一切學術爲兩大類。其中一類是關

於個別事物或變動的事物的；另一類的對象乃是不變動的有，前一類自然不能當選，因為學程的職務是將趨向於個別事物的心靈轉移到趨向於絕對價值。在後一類學術中除去純粹哲學以外所餘的只是數理學科。因此這張課程表包括以下的學科：「數學」(*αριθμητική*)，非今世所謂之 *Arithmetik*，幾何學，天文學，諺音學，純粹哲學。天文學和諺音學所以列入數理學科，因為前者在數和形裏研究純粹的運動，後者在數的關係裏研究諺音。

## 乙 數理學科作爲預備課程

數理學科乃是純粹哲學的預備學程。但它們如何爲純粹哲學作預備工作？這是一個麻繁的，柏拉圖學者有意或無意忽略的問題。然而如若我們對這問題在國家篇裏尋不出答案來，我們就根本不能了解那張課程表。柏拉圖以數理學科爲預備學程，他有一定的見解。他的思想對於仔細研究的人卻也是很明顯的。這裏又牽涉到他的純粹哲學了。依照柏拉圖的意見數理學科和純粹哲學的差別有以下兩點：（一）數理學科由假設出發，推論由這些假設所產生的結果；對於這些假設自身不再加以解釋。純粹哲學雖也從一些假設出發，但不向下推求它們的結果，乃向上尋求它們的根據(*Grunng*)，以達到最高原理爲止；甚麼是形等等，卻認它們爲已知；純粹哲學的任務卻在把握每一類事

物的本性。（二）數理學科，譬如幾何學，借用圖形爲工具以研究純粹的形；純粹哲學完全限於超感覺的範圍以內，從不取助於感覺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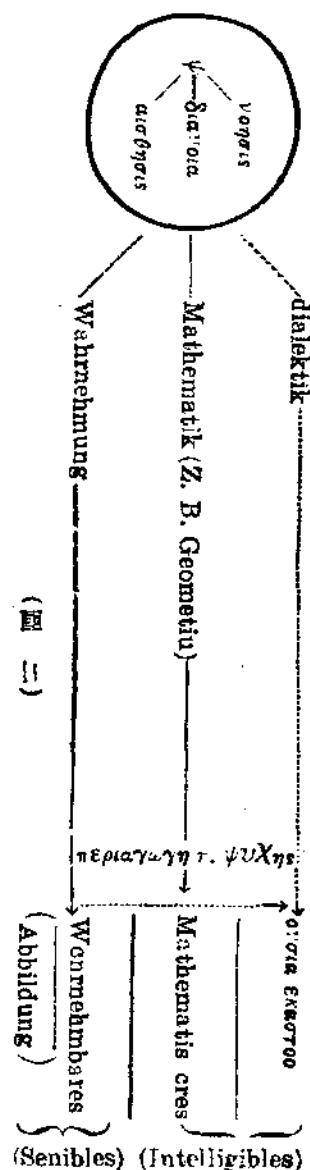
從這裏我們可以了解，何以柏拉圖以數理學科爲純粹哲學的預備科目。教育的整個功用在轉移心靈的方向，在將趨向於感覺對象，趨向於個別事物的心靈轉移到純粹哲學方面去，表示這個轉移，柏拉圖常用的另一術語乃是使眼光向上看。然而感覺限於個別事物的範圍以內，純粹哲學卻毫不取助於感覺對象。這樣，感覺和純粹哲學之間宛然有一鴻溝，問題乃在如何能溝通它們；否則「心靈轉向」即根本無望，「眼光向上看」即永遠不可能。柏拉圖以爲這只有借助於數理學科。它們好似跨越鴻溝的橋樑，數理學科，譬如幾何學，（一）一方面以圖形爲工具，以研究純粹的形，圖形自身即是感覺對象，幾何學在這方面和感覺保持接觸。（二）另一方面它假設已知甚麼是純粹的形，以推求由這假設所產生的結果。把握每一事物的本性乃是純粹哲學的職務；幾何學在這一方面和純粹哲學接觸，它不但在它的不同的兩方面分別的和感覺以及純粹哲學接觸，而且（一）當它由圖形研究純粹的形時，研究者的心靈乃由——用柏拉圖自己的名詞——*εργος* 進至 *επιστημη*，（二）當它由假設推求結果時，乃由 *εργος* 所將解釋好了道路。這樣，幾何學將趨向於感覺對象的心靈轉移到純粹哲學的對象方面去（如圖二）。

### 丙 學程的次序

關於那張課程表還有一個學程次序的問題，留待我們研究，柏拉圖敘述各學程時所依的次序如下：「數學」——幾何學（平面，立體）——天文學——諳音學——純粹哲學，敘述的次序並非出於偶然；他認為學習的先後也應當保持同一次序。從以上所講的我們已知道，數理學科所以是預備學程，乃因為它們將趨向於感覺對象的心靈轉移

到純粹哲學對象方面去，於是這裏產生了一個問題，即柏拉圖是否以

為「數學」的對象去感覺對象最近，去純粹哲學最遠，幾何學的對象次之，天文學的對象又次之，諳音學的對象去純粹哲學的對象最近，感覺對象最遠，對這問題的否定比較肯定將要更合柏拉圖的意思些。因為他明白指出天文學的對象比較立體幾何學的對象複雜；前者是運動中的立體，後者是單純的立體，結構愈複雜的去個別事物愈近，結構愈簡單的去它愈遠。因此甲學程所以排在乙學程前面不是因為用亞里士多德的名詞講——甲學程是 *προς την προτερον*。



否則天文學應當排在立體幾何學之前，不應當在它之後。但是學程的次序究竟由甚麼而定的呢？它乃是根據學習的難易而定的。凡是以結構愈複雜的為對象的學科皆以以結構較簡單的為對象的學科為基礎（譬如天文學以立體幾何學為基礎）。後者應當先習，前者應當後習。這樣，那張課程表的次序是以學習難易決定的。

### (6) 柏拉圖教育思想的特點

#### 甲 三重結構和兩重教育

最後我們看看，柏拉圖教育思想的特點何在，在國家篇裏為一個引人注意的現象。柏拉圖在政治方面以為完善的國家由三個階級構成，在心靈方面他認為有三部份，然而教育只有高等和初等兩種，高等教育——我們以上所討論的——是為教育未來的統治者而設的，目的在發展他們心靈裏的理智部份，初等教育——我們在下節裏即將討論的——是衛士所僅受的，目的在發展他們心靈裏的毅力部份，然而卻無一種教育為生產階級而設，目的在發展心靈裏的情慾部份的。

何以如此？生產階級在柏拉圖的理想國中決非是無足輕重的，國家裏的物質供給完全依賴生產階級，其餘兩階級的衣食皆取給於生產階級，情慾部份的要求柏拉圖至少在國家篇裏決未否定，因為國家的產生正是為了滿足這些要求的。誠然，如若一個國家只能滿足情慾的要求，它乃是「豬仔國家」。然而問題不是使「豬仔國家」不產生，乃是在它產生了以後，化它為完善的國家（比較亞里士多德所稱道的 *polis—polis*）。因此心靈中的情慾部份也應使之發展，只不應當使它單獨發展，然而如何在國家篇裏沒有發展情慾的教育？

## 乙 初等教育

關於這個問題的解答必待我們討論了國家篇中的初等教育以後，那裏的初等教育包括兩方面，即體育和音樂教育。體育初看起來彷彿只是為了身體，然而它究竟和音樂一樣，也是薰陶心靈的。初等教育是為衛士階級設立的。衛士必須能抵抗仇敵，保衛國民，因此他們必須同時具有兩種互相衝突的性情。其一是勇敢，另一是和藹。對於仇敵必是粗暴，對於親朋必是溫柔。為了使這兩種矛盾的性情融洽於一身，因此乃設體育和音樂教育。它們的職務在同時發展那兩種性情，使受這教育的人免於偏激。

心靈中的毅力乃是國家裏的衛士階級的縮影；能盡職的衛士乃是能盡職的毅力在政治方面的表現。衛士的教育事實上乃是毅力的

培養。培養的目的乃在使其輔助理性，控制情慾。這樣，柏拉圖不僅認心靈由三部份組成，而且還以為情慾和理性處於對立的地位，它們又易陷於鬭爭。在這樣情形下，受了良好教育的毅力無問題的左袒理性；則也會站在情慾方面和理性鬭爭。衛士的教育或毅力的培養意義在此。

## 丙 缺乏第三種教育

鬱爭的原因乃是情慾過分的發展。柏拉圖在地洞譬喻裏已經告訴我們，人生來即是趨向於感覺對象的。希臘文中的 *πονησις* 一字不單指低級認識，兼指情慾，因此欲培養成完善的心靈不必在發展理性以外再發展情慾；因為不待人有意去發展它，它自己已在那裏發展了。所以這裏所顧慮的不在它的退縮和不發展，乃在它的過分發展，欲將它的發展限制於它應有的範圍以內，唯有發展理性和培養毅力。理想國的實現基礎於和洽心靈的養成，因此在國家篇裏只有「轉移心向」的高等教育和培養毅力的初等教育，而無發展情慾的教育。這樣的教育誠然不是不偏不倚的，但是也只有這樣所有偏倚的教育始能養成各部份在應有的範圍以內調和發展的心靈。

## 丁 整個人性的發展

從以上所講的我們可以看出柏拉圖國家篇中教育思想的特點：

柏拉圖和前人一樣，也認教育是一種工具，但它的功用在平均的發展人性中的各部份，亦即是發展整個的人性，卻不在情慾、毅力或智慧的單獨發展，只有整個人性的發展，始有和洽的心靈，始有良善的個人，始有完備的國家。理想國的實現，道德的完成，人性的發展，完全依賴適當的教育。這樣，國家主義的教育和個人主義的教育在此不再像以前彼此衝突，但是融合為一：培養勇氣的，滿足情慾的，探求知識的教育在此不再像以前各不相容，乃或為整個教育計劃的各方面，這乃是何以國

家篇中的教育思想是希臘教育思想的最高峯，柏拉圖在這一方面乃是集其以前教育思想大成的人。

所謂最高峯，集大成等等僅指歷史發展而言，並非價值的評判。本篇的目的只在事實的了解，至於是非優劣的評判則超出本篇範圍以外。

編主潛光朱  
誌雜學文

學的欣賞	卷頭語
在長安	在長安
世界與中國文化	世界與中國文化
雖與易生	雖與易生
還未見天日的詩	還未見天日的詩
(連載)	(連載)
那	甘
和冬生	李
一個怪人	冰
有坐飛機以後	胡
(連載)	(連載)
土的四傑作	金
紀行	公
五卷書——一部界征圖	董
世界的寓言童話集	李
安也夫斯基的白魔	李
二卷一期目錄	牛

李自的 思想與藝術	近代英國詩傳記的形式	一首詩之歌	森林林之歌	李自的 思想與藝術
阿史那(連載)	阿史那(連載)	阿史那(連載)	阿史那(連載)	阿史那(連載)
穆旦	穆旦	穆旦	穆旦	穆旦
林可嘉	袁可嘉	林可嘉	林可嘉	林可嘉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庚辰
朱光潛	朱光潛	朱光潛	朱光潛	朱光潛
劉貝漢	劉貝漢	劉貝漢	劉貝漢	劉貝漢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美	英美
減先生	減先生	減先生	減先生	減先生
租	租	租	租	租
人與獸	人與獸	人與獸	人與獸	人與獸
決生	決生	決生	決生	決生
命	命	命	命	命
斷	斷	斷	斷	斷
張	張	張	張	張
二卷三期目錄	二卷四期目錄	二卷五期目錄	二卷六期目錄	二卷七期目錄
李清照論	德國的小說	廖季平論	春在垃圾堆上	牙疼
人物樣的創造	三戰雜誌的五拍詩	「離騷」	春天在垃圾堆上	牙疼
莫須有誕辰兩首	馮至譯	聞一多先生怎樣走着	舊社會	舊社會
生坐飛機以後	陸志韋	中國文學的道路	新社會	新社會
夫人的命運	甘迺衡	羅大剛	新社會	新社會
沈從文	王昌	述	新社會	新社會
吳同賓	王昌	李影心	新社會	新社會
二	二	二	二	二
卷	卷	卷	卷	卷
三	四	五	六	七
期	期	期	期	期
目	目	目	目	目
錄	錄	錄	錄	錄

元文價定冊無

# 商務印書館印行

# 由羣經之起訖談論語孟子之起訖

俞平伯

孔門六經，禮樂屬於典章，且禮經不全，樂經亡佚，其他若易詩書春秋，其起訖均含深義。周易始乾坤，終既濟未濟，更析爲上下，上經始乾坤而終坎離，下經始咸恒而終既濟未濟。夫乾坤者，天地陰陽，咸恒者夫婦也，既有天人之別矣，坎離水火之本身，而既未二卦爲坎離之綜合，即以之說明二者之關係，其間亦判天人也。易首乾元而終未濟，序卦傳明曰「物不可窮」，其含義殊爲悠遠。詩標四始，其首關雎，即易之咸恒，蓋易兼天人，詩者人道之至隆也。故曰「人而不爲周南召南，其猶正牆面而立也歟」，商頌當是宋詩，詩首周南而終商頌，豈如公羊家言改周之文，于秦晉，易禪讓而家天下，由是而征誅，而力政兼并，必至之符，大勢所趨，雖聖哲無如之何，歷歷分明，如指諸掌，藏往之智，知來之神，莫備于斯。

春秋，夫子之創作，託始隱公，不尸其位曰隱，猶書之首堯典也，隱公豈堯舜之傳，取其意耳。終于獲麟，或以爲文成致瑞，或以爲吾道窮矣，所說不同，而以秦王紹羣聖之統，則無疑難也。

以上所說皆爲恒言，而非眇義。論語撰集在孔子身後，或云孔門弟子，或云再傳弟子，疑莫<sub>□</sub>。其中一部分或信如康成說，出於仲弓游夏親定，但其全部結集當在戰國初年。弟子既以孔子紹羣聖而集其大成，故論語亦擬六經，其起首兩章即易之乾坤，余另有說。首篇學而終篇堯，即內聖外王之道也，而子細分析其結末處，尚有古、齊、魯三家之別。先言魯論。魯論終於堯曰篇，又無不知命章，其始聖終王既已昭著，而以孔子繼統亦毫無問題。齊古更多微言。齊多問王知道二篇，惜其文不傳。宋晁公武曰：當是內聖之道外王之業，斯言諒哉。或以爲問王未免見小，且亦無顯證。齊既多此二篇，則其起畢非常完整，略如下式：

學而 爲政 問王 知道

古論尤別致，其最可注意之點爲有兩子張。夫今堯曰篇本只三章既已甚短，又分出「子張問政」「不知命」兩章何耶？豈足以成篇，況其篇名又複出，故當釋爲微言大義於此表示，非平常排比卷帙之事也。古論

無問王知道，而其意義格式仍與齊論同，此亦不可視若泛泛者也。列式如下：

學而爲政堯曰子張

魯論爲一派，齊古爲一派，始則內聖而外王，終于外王而內聖，孔子以大聖失位，是以主聖而賓王也，較魯論之規模尤爲恢廓。但古論從「子張問從政」分篇終有可疑，是否摹擬齊論不得而知。以子張問從政章實與堯曰章相通連也。（說見下注四）其所以分出第二子張者，意固在不知命章，但只寥寥廿許字不能成篇，不得不連上爲篇耳。此章與學而時習章首尾遙應，（注一）編綴痕跡殊爲顯明。魯論無之，自是家法不同，今不能辨其長短。鄭於此舍魯從古，殆亦有微意存耶。

（注二）阮元寧經室集論學而章曰：「二十篇之終，曰不知命無以爲君子，與此始終相應也。」

孟子七篇，依趙氏說，係孟子借其門人親定，又擬論語而作，（注二）其說信否難言。孔門之言行載記，孟子所讀，自當遠較自漢以來諸儒爲多，但究曾見如魯齊古三家論語否？卻是一問題。今姑從趙氏立說，以爲孟子之作乃擬論語。即不如趙說，孟子之志在學孔子本有明文，而師弟問答之禮，鄒魯通行，則其融合亦無足異也。

（注三）趙岐孟子題解曰：「於是退而論集所與高弟弟子公孫丑萬章之徒雜疑答問，又自撰其法度之言著書七篇。」又曰：「孟子退自齊探述堯舜之道而著作焉，此大賢擬聖而作者也。七十子之傳，會集

夫子所言，以爲論語。論語者，五經之鉛錫，六藝之喉舌也。孟子之傳，則而象之。」

孟之於孔亦步亦趨，但其地位卻與孔子不同，無論孟子自待，以及門弟子之尊孟，均不敢與孔比肩。且孔子當時已有聖人之號，而孟子無擬聖者是也。故其制作，若見論語而酷摹之，亦決不會悉遵原式而謙退一步，若不見論語，其起調畢曲亦自然不會與論語雷同也。何謂謙退一步？即放棄內聖而退到外王之據點也。以篇名言，始梁惠王而終盡心，似恰與魯論之學而堯曰式顛倒，即始外王而終內聖也。趙氏曾言之矣。（注三）但按其實，以章旨言，則澈頭澈尾皆外王之道也。夫王讓於聖者，內外之別也。然孟子既謙而不聖矣，又烏得王哉？蓋孟子者，王佐之才，以政兼并，賢者淑世之情與聖門傳心之法稍有不同者，亦時勢爲之也。

（注三）趙氏孟子篇敍言七篇所以相次敍之意也。其首曰：「孟子以爲聖王之盛，惟有堯舜，堯舜之道仁義爲上，故以『梁惠王問利國對以仁義』爲首篇也。……盡已之心與天道通，道之極者也。是以終於盡心也。」

盡心篇雖言聖道，而其末章「由堯舜至於湯」仍歸到王者之期會，與首章「見梁惠王」相應，其首尾相應之格局與今傳本論語（即康成定本）同，而其意味有聖王內外之別卻不盡同。孟子謙退一步，故其首章恰好與論語次章「有子曰」相當，其末章又恰與堯曰篇堯曰

章相當也。今如將論語節去首尾，即見與孟子符合。但今本堯曰篇似多錯誤，論語煞尾處不如其開始之分明也。（注四）

（注四）堯曰篇堯曰章有錯脫，先儒言之。如「寬則得衆」以下，阮元校勘記疑爲陽貨篇子張問仁章誤衍於此。翟灝考異則疑子張問仁章本應在此，而此十數字乃脫亂不盡之文，其說視阮爲精而究未圓。何則？以其文字不盡同也。如彼文言能行五者於天下，列舉其目則有恭寬信敏惠，當然無可移易。此則爲寬信敏公，漢石經又無信則民任焉句，則爲寬敏公，與彼章合處不過五分之二，差異頗多，殆不得視爲一章重出也。惟堯曰章旨以孔子之治繼羣聖，却無可疑。劉寶楠正義據何休、公羊昭三十二年注及漢書律歷志，以「謹權量」一節爲孔子語。劉逢祿論語述何亦從「謹權量」往下數之，而曰「此篇以春秋繼二帝三王之統也。」其說並是。「興滅國」一節，公羊宣十七年何注，漢書外戚侯表顏注，文選兩都賦序，逸民傳論李注並以爲孔子語，「所重民食」四字漢書藝文志亦以爲孔子語，是從「謹權量」直抵章末「公則說」皆孔子語也。豈非以仲尼殿羣聖之明徵耶？「寬則得衆」以下數語既與子張問仁章大略重複，其下又緊接子張問何如從政一章，是二者脈絡貫注非無關，特不能定其究竟耳。故古論析堯曰篇出第二子張，得孔門之真否，義可疑焉。康成定本折中古魯之間亦自有其見地也。

孟子首章與論語次章相當，若爲擬作，便是藍本，若爲融合，亦非偶然，以學而篇孝弟章極爲重要也。不然，論語本紀夫子之言，奈何第二章便出有子耶？有子言孝弟，似亦內聖之道，安見其與孟子首章相當耶？作此難者，不得爲善問也。其關連之點有二，一曰相承，一曰相同。就相承之

論點，孟子之言緊接有子之言。有子言仁，必先言孝弟者，是以孝弟推原仁之根本。孟子言仁必兼義者，是以義擴充仁之效用。有子之言，意在孝弟。孟子亦然，主意在義。其對梁惠王也，雖以仁義並提，卻說「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饑」，便撇開仁字單提義字，可見其主旨所在，不重在言仁也。有子於仁，末句輕輕一點，而仁猶不失其爲主。孟子首章言仁雖曉，而仁已全乎其爲賓。夫仁道至大，孔門至重之，奈何賓仁而主義，此正因孔門發揮仁之含蘊已備故爾。論孟是上下文的關係，非平列的關係也。就相同之點言，孟子游梁固論政，有子極言不孝不弟之害，是側重孝弟於邦家之影響，亦論政也。況孔門之政，根柢即在孝弟，爲政篇答或問子奚不爲政章可證也。夫內聖外王，分別言之者，不過爲解說之方便耳，本爲一貫之道，非兩橛也。在文字上看，有子曰犯上作亂，孟子曰危國弑君，如出一口，似乎危詞聳聽，實則非常切中事理，洵良工之苦心也。其防微杜漸之心，憂深思遠之悲，畢見乎詞，昭然若揭，惟賢知賢，不亦信乎。

孟子末章之旨與論語堯曰章悉同，固不待言矣。（注五）其同中見異，則在情致身分上。論語者，孔門弟子撰集，而夫子之聖實登三而邁五，推崇乃師，爲生民所未有，如天之不可階，其詞無失。孟子則不然，於地位再引歸自己身上，遙遙聖緒，千里來龍，其措辭不得不有分寸。故曰「由孔子而來，至於今百有餘歲，去聖人之世若此其未遠也，近聖人之居若此其甚也。」明明要說到自己了，煞尾忽作搖漾之筆曰「然而無有乎」

爾，則亦無有平爾。」是耶非耶，曲終人不見，江上數峯青，宜後儒之不得其確詁也。但如從別方面看，孟子固以五百中葉名世自期，如趙氏說，不

觀夫公孫丑篇乎，「五百年必有王者興，其間必有名世者。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矣，以其數則過矣，以其時考之則可矣。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舍我其誰也？」何等自負，何嘗謙退乎。以此觀之，七篇之終，歎惋誠有之，否定決不然。於此正式說到堯、舜、禹、湯、文王、孔子之道統，其詞愈婉愈佳。於時於地既已引而近之矣，下文自宜稍推而

遠之。縱遠之也，其近故自若，此情文相生一彈三歎之妙，所謂百非一端，各有所當也。

(注五)朱注引楊氏曰：「論語之書皆聖人微言而其徒守之以明斯道者也。故於終篇具載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傳，著命之言，楊武子師之意，以明聖學之所傳者一於是而已，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也。孟子於終篇亦歷敍堯、舜、湯、文、孔子相承之次，皆此意也。」

# 行憲必備之要籍

## 中華民國憲法(影印)

線裝一大冊  
定價一百元

本館受國民政府文官處之委託，就中華民國憲法正文之原文原寸，攝印複製，計正文及簽字共七十四葉，採取上等機製連史紙，用朱墨藍三色套印，裝一鉛冊，寬二十八公分又二分之一，高四十一公分，黃綵封面，與正文原本不稍差異。俾此歷史性之文獻得以同式複本，流傳於世。

## 中華民國憲法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with English Translation by Hoh Chih-Hsiang

郝志翔譯

中華民國憲法於三十五年十二月經國民大會通過，本書譯者當時據以譯為英文，曾經中央通訊社公布，嗣後參照國內外法學專家及外交界、新聞界之意見加以修正。茲經譯者以修正稿交付本館，與憲法原文

## 中華民國憲法釋義表解

著田文耿

爲宣揚憲法之時代精神，並增加國民對於憲法之澈底了解，本書就中國民國憲法之原文，逐條加以註釋；並於每章之首說明本章立法之旨趣。另表解，藉說明之表式，顯示憲法之體制與內容。獨首列有專文，敘述憲法制定之經過。編末更附錄有關法律及參考文件多種。洵為憲政實施中國民必讀之書。

商務印書館行印

# 增訂墨子閒詁箋敍

張純一

余曩著墨子閒詁箋，章太炎序云：墨子書自晉宋以下，久無疏證。近世張皋文、鄒特夫，取其經說爲之說解。及孫仲容作閒詁，大義粗明，然闕者猶不少。余謹其說，竊以墨子玄窮無爲之祕，量弘濟世之慈。本真常之妙理，運無漏之大悲。德總天地，卓絕終古。惜魯勝後，無能讀其書者。清季戊申春，孫叔溫州師範學校聘余承乏教育講席，蓋亟願治墨家言，不意絕學之難聞也。唯研尋於其書，每欲有所詮釋，八年春始屬稿。九年任南開燕京兩大學講席，撮要爲諸生解說。賡續鉤考，有所得輒書之，十年冬始蕪事。蓋本閒詁檢校，譏文正之悅文補之，倒文乙之諸質誤解，則匡直之一愚所得，亦附錄之。覃思不輟，已易四暑三冬。聊據蠡管，期弘墨道，名曰墨子閒詁箋。明發孫書之隱略，而仍不苟同之意。於十一年秋付梓，自知疏陋，用質通學諭正。亟盼治墨者衆，靡不兼以正別。壽世而自壽也。嗣求墨子古本，諸注釋本，諸引證本，徵文略備，慨顯學之塵蘊，尋語經之墮繙。究古字形聲之變轉通段，稽載籍彼此之異同是非。於孫所見諸本外，得唐堯臣本，子彙本，陸穩印藍活字本，俞弁鈔三卷本，李贅批選本。互

相審覈。復以王晉卿據萬曆節本，焦竑校本，所著墨子斠注補正。王壬秋墨子注，尹候青墨子新釋，劉申叔墨子拾補，陶宏慶讀墨筆記，欒調甫墨學五書，詳加參證。亦以善本書室吳寬鈔缺前五卷本，日本刻茅坤六卷本，蘇時學墨子刊誤，張皋文墨子經說解，盧抱經王懷祖伯申洪筠軒俞蔭甫諸校，覆勘。且以顧亭林唐韻正江有誥先秦韻讀，姚文田古音譜，審定文字音律，疏通疑滯不勝數。夫墨書要旨，以經及經說爲最。而大取尤爲全書之總綱。此五篇義極幽微，文俱簡奧，益以混淆譌總，倒錯特甚，向偽難讀。幸獲邃於內學曹鏡墨子箋，宣究墨旨，得未曾有。發明經及經說之讀法，據讀墨經，一切癥結冰釋矣。又得張子晉新考正墨經注，伍非百墨辯解，故欒調甫頻加校注，均得墨髓。有功墨學匪淺。梁任公墨經校釋，張其錚墨經通解，間有真詮，亦可珍也。夫墨子胡爲乎著經，自名學原於書契。雖師服名以制義，管子督言正名。鄧析循名責實，而墨子始辨異同，以成家。即此經是。莊子齊物論曰：天地與我並生，而萬物與我爲一。即墨道之所以爲兼也。曰：請言其畛。有左有右，有倫有義，有分有辨，即經上所

謂體分於兼也。曰分也者，有不分也。辨也者，有不辯也。卽經下所謂無窮不害兼也。惟莊子游心於兼之同。恐鑿死混沌。不欲斤斤於兼之異。而墨則冥符於兼之同。知混沌有真。萬鑿不死。務廣示天下以兼之異。使皆究極乎兼之同。故特著經以明兼。且以啓悟他過。明顯自宗此與莊子所見迥異者也。張子晉大取篇釋義。遙印墨子真心。能盡解先儒所不能解。義蘊畢宣。可謂探驪龍而得其珠矣。傅青主大取篇釋云。奧義奇文。一本殺已以存天下二句云。此事佛典中有之。亦解人也。大取小取云者。大取以爲兼。小取以爲別也。大取以爲兼者。取之於未有兼之爲德。本無十方三世之別。而能攝十方三世之別爲一兼。其所謂別。舉莫能遂乎此一兼之外。而獨自存。是知兼之爲利。大莫能外。故於所未有而取焉。是利之中取大。非不得已也。小取以爲別者。取之於既有。說文有部云。有不宜有也。明有爲未有大利之害也。本不宜有而竟有。則取者爲不當取而妄取。從知一無所取。則兼之大利無窮。有一所取。則大利盡失。而別之爲害生焉。於是愈有愈別而害愈大。別之爲害於天下與自身無已時。卽有之爲害於天下與自身無已時。自非妙覺圓明。絕無所染之至人。熟知有之爲害。而小也。不得已也。抑知天下事理。無大不在小中。淮南子原道訓。曰神託於秋毫之末。而大宇宙之總。苟知託小包大。何妨卽一至小之別。原極宇宙無盡之別爲一兼。卽知無別之非兼。兼與別不能離而二。卽兼卽別。卽別卽兼。足見天下無人。祇是一我。教非兼者勿執別以自害。且害天下無已

時也。別與辨一聲之轉。辨以愈別而愈精。此小取所以示立辨之法。令人循名覈實。知名無實。遺名契實。毋執無常幻有之別。而反本於一真妙有之兼也。張子晉云。墨家所取兼愛主義。最大原因。乃謀人類最大多數最大幸福也。劉云。邊沁以個人之幸福爲小。以一羣之幸福爲大。故個人之幸福。進而謀一羣之幸福。不以個人之苦樂爲苦樂。而以一羣之苦樂爲苦樂。以爲利物。卽以利己也。墨子大取篇。亦純乎邊沁之說者也。伍云。小取之文。專明辯術。可謂集辯經之大成者。樂云。凡辯者。先觀異同。察名實。次明是非。審治亂。故墨辯只是別同異。明是非。而以斷定事物之嫌疑與利害而已。案墨書之精蘊。具此六篇。從未揭曉。今得曹箋。張注。伍解。樂釋。皆能發前人所未發。興聖果之寶藏。復先秦之舊觀。假令孫策親觀諸書。吾不知其如何愜心貴當。驚喜不釋手也。又有古字。古義。沈晦難索解者。如經說上故。溼也。必待所爲之成也。說文通訓定聲云。濕段借爲黑。盧畢張楊洪孫。均未得解。又灑。狗。移也。梁書武帝記。涕淚所灑。灑。猶揮也。廣韻。揮灑也。孫疑當爲如。又景過正故招。招卽倒之假。見說文通訓定聲小部。孫云。也。孫疑當爲如。又景過正故招。招卽倒之假。見說文通訓定聲小部。孫云。招當爲橋。又失其句讀。又有字經後人誤改者。兼愛下飯不踰乎一固觀說文古籀補。載曾伯黎簠。號叔簠。鄒子妝簠。並作匱。知墨書之固本作匱。義。天志中大誓之道之曰。疑衍一之字。孫云。誓道藏本吳鈔本並作明。案此文非命上中二篇。並作大誓。明墮爲譌字。樂云。道藏本唐堯臣本。誓字

並作明。此蓋由畢校據非命上中兩篇引其文作太誓而改者。以尙同下

引泰誓作大誓，故仍大字舊文不改。愚案陸穩本亦作大明。足證明非譌字。古盟字止作明。盟誓同義。此以誤致失其舊者。又有字未詳審誤讀者，所染篇五入必而已，必訓分極。孫讀爲畢。經說下若無焉則有之而后無，

焉本黃鳳。孫疑當作馬。此類古義，誠未易搜掇。非通檢古籍無以正其讀。蓋孫氏偶有不照，未竟之緒也。老子聖慈，玄絕世塵。南方學者宗之。孔子

正名。禮隆世道。北方學者宗之。墨子智融出世之諦理。勇施救世之至仁。南北學者悉宗之。陋儒鶩鳩自得。詆毀鵬圖。賊道甚已。故治墨者必遵鄒

學正文字之訓。故過竺典闡理趣之精微。庶可少寬其奧旨也。二十六年余避難荆沙轉徙古巴城固講學，九閱年歸來，家藏四部書，凡資考證者

無不備，並空墳墓編，盡毀於兵。嗚呼，四千年文獻，自此日益不足徵矣。孰知濁世浩劫，胥根心造。非張聖學弭亂奚由。爰取寄存佛學會劫餘舊箋，並門下士笪祖棠知余書皆焚燼，購來墨子閒話一部，依據隨攜墨子集解，重加董理，自覺彌所貽謬，糾正者半，諸多忽略。增訂者倍。於經及說大，小取六篇，更悉心讎校，無少遺漏。便嗜墨者流覽，豁然通達其意，無難踴解。以成行。鉤天地之有，夷生人之等。墨者家法然也。苟自養節而不惑於外，體仁而備世之急，亦足以爲天下之好也乎。此箋與集解相表裏，互有詳略。綜括墨家圓融邃密之哲理，比肩易老，追蹤佛乘者，張皇幽眇，大致或不甚差。惟校勘古書，如掃落葉，失檢甚多，無疑。況自囿於編藏而不覺者，不知凡幾，敬希碩學繩正。

### 張曲江集

附考證 唐曲江張九齡撰 影印番禺徐氏南州書樓藏溫汝适批校本

廣東叢書爲廣 八冊 此據諸本匯校，精湛無比。溫氏並著有曲江集考證，自謂致力二十餘年，

東叢書編印會 所編集，由葉

恭粹先生主其

事，第一集收

輯下列七書，

多屬海內僅存

之孤本，表彰

氣節，發揚國

粹，非獨保存

文獻已也。

### 武溪集

宋曲江余靖撰 影印常熟翟氏鐵琴銅劍樓藏明成化本 二冊 武溪集宋刻今亦附印於後，▲本書有單行本定價四十四元

萬卷甚博，▲本書有單行本定價三十元

刻本 二冊

公輔年八十餘、殉明末之難，全集極罕傳，

存稿 明南海陳子壯撰 影印番禺徐氏南州書樓藏原刻本 三冊 子壯著述

蓮影閣閣文鈔

明番禺黎遂球撰 據番禺徐氏南州書樓藏舊鈔本排印 三冊 茲

編與粵十三家集輯文，無一篇重複，且從未經見，▲本書有單行本定價十八元

朝鑄死難，喻園集刻於康熙、乾隆、奉命全燬，書久失傳，此爲僅存孤本、

翁山文鈔 明番禺梁朝鍾撰 影印番禺徐氏南州書樓藏原刻本 三冊 清兵破廣州、

為翁山文外所未載者，附載佚文，翁山文字，略備於是，▲本書有單行本定價十八元

## 廣東叢書編印會編纂

## 廣東叢書集第一

印紙史連工手 本開六 冊八十二種七書全

元一百一十五價定集全

各業局均按書定規數發售

商務印書館

上海廣州順油香港

# 我國上古的天文歷數知識多導源於伊蘭

岑仲勉

我國研究上古史的關係，對於二十八宿之起源，久欲一知其梗概，然此等文章，散見各國書誌，包含多種文字，非徒得本不易，抑亦錯雜難通。頃偶檢讀竺可楨氏「二十八宿起源之時代與地點」一文，（注一）不禁大快，竺氏爲斯學專家，然於起源問題，未下斷語，足見其態度慎重。天文曆法，我是完全一箇門外漢，實無從妄贅一辭，但我憑十餘年來研究的經驗，覺得歷史上難決問題，有時從側面進攻，或可闢一新徑。竺氏慨歎「國人對於此問題，瞢然若無所知，」故不辭駑鈍，聊獻狂瞽，盼斯學專門，有所是正焉。

## （一）「星辰」

欲明我國天文知識與伊蘭之相關，則莫如就最普通之「星辰」二字觀之。左昭七年傳，「日月之會謂之辰，」於是堯典之「歷象日月星辰，」洪範「四曰星辰，」周禮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孔傳、馬注、鄭注皆以「辰日月所會」釋之。又如論語，「譬如北辰，

居其所而衆星共之，」鄭注，「北極謂之北辰。」後人因謂辰有多訓，據余觀之，屬此類者皆分化之說耳。夏小正傳，「辰也者星也，」謂「辰」卽「星」之別名，最得古義。公羊昭十七年傳，「大辰者何，大火也，大火爲大辰，伐爲大辰，北辰亦爲大辰。」如以「星」字代入「辰」字，於義甚明。（論語下言「衆星」，正所謂互文見義，古籍中例子不少。）尤其是，現代吳語猶稱星爲「星辰」，書本許有分化，民間俗語，則常數千年一成不變也。後世讀古書者往往蔑視現實，祇憑一己之腦袋，渺冥探索，微特使古義愈經討論而愈晦，且耗費恆河沙數極可寶貴之時間，學術之不振，確有不能不令人太息痛恨者。福州語，「星」「辰」兩字均讀<sup>sing</sup>，（廣州、上海、溫州、開封、三水亦讀星如<sup>sing</sup>。）汕頭、高麗讀「辰」如<sup>tsing</sup>，而客家、四川及吾縣順德亦讀星如<sup>tsing</sup>，就古典及現代俗語，「星辰」之連用，又就現代方言「星」「辰」兩音之互通觀之，古義「辰」即是「星」已無可疑。邵雍云，「天之無星處皆辰，」大誤。

甲文似有「星」字，（注二）然音讀不詳，其「辰」字乃干支之辰，古

伊文 star 星也，新波文 sitara，于闐文 starai（德文 stern，英文

star，均可相比。）我國無複輔音 st，易位爲 ts，則 tsar／tsan，與北平、開封辰 ts'en，汕頭星 ts'ang 相合。新波文 sitara／siāng 視切韻星 sieng 所差實無幾，試將切韻星辰 sieng zien 兩音比觀，尤徵其爲發聲及中介元音之互換也。（巴比倫語稱金星曰 Istar，金星爲肉眼所見最明之星，殆與古伊文 star 同源。）

星宿連文，古伊語 star 之 accusative present 式作 straus，準前條無複輔音之例，簡化爲 saus 或 sauk，即與宿、切韻 sziuk 相當。但史記正義：二十八宿之宿，一音息袖反，切韻 siau，又與 saus 失去尾音之 seu 相當。

今俗言「滿天星斗」，星斗亦連文。古伊語 star 之連合式拼作 starō，如複輔音不棄，（如前條）而棄，則 tsō 復可與斗、切韻 zziu 相當。換言之，「星宿」、「星斗」是對舉語，星斗之「斗」與北斗無關。（參下文。）

凡上星辰、星宿、星斗之得名，無不可與古伊蘭人稱「星」之一語相通，吾人更不能不疑廿八宿中若干名稱，與伊蘭語有特殊關係。抑余推想及於伊蘭者，尙別有歷史根據，初非專就語音方面妄測，奈歷史問題，牽涉更廣，故本篇所論，祇限於星歷。

## (1) 二十八宿名稱之推原

### (1) 房心

二十八宿之命名，是有意義的，抑無意義的，此爲先決之問題。就大體來看，除少數外，古來注家都未曾對字面作解，徵諸星體，亦多未見象物立名之迹，故概言之，似不能認其字面含有意義。此之假定苟不誤，則二十八宿又根據何事以立名，此固我國天文學中尙未解決之難問，而亦絕少有人注意者。

法儒德沙素氏謂我國二十八宿之距星，相配成偶，各差赤經一百八十度，（注三）所以古人就將二十八分爲四分，每七宿屬於一方，茲試先從東宮論起。

東方曰蒼天，其星房、心、尾。（呂氏春秋有始覽）

東宮蒼龍房、心、尾爲明堂。（史記天官書）

房、心爲明堂，天王布政之宮。（春秋說題辭）

房、心爲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春秋文耀鈞）

房、心者天帝明堂布政之宮。（後漢書郎顗傳）

房、心爲大辰，天帝之明堂。（周禮大司馬注）

房、心，天子明堂布政之宮也。（公羊莊七年注）

是戰國以後，迄於兩漢，幾無不以「房心」連言，切韻 biwang siem。余按于闐文 sarb，此云「升」（to rise），其現在分詞 sarbanda，此云「方升」（rising）或「東方的」（eastern），末文如省去語尾 da，則 sardam 得分拼爲 baŋsa'b > bang sa'm（收聲 -b,-m 互轉）。

認切韻之 *b'iwang* *siem* (廣州 *sem*, 高麗 *sim*) 即其音寫，在言

音上殆無反對之理由。然則「房心」云者，實「東方的」之謂，故相傳屬於東宮矣。

### (2) 大角 角

史記天官書、「大角者天王帝廷」，晉志帝作坐，援神契云，「大角爲坐候」，宋均注，「坐、帝坐也」，隋書二〇，「東方角二星爲天闕，其間、天門也，其內天庭也」，余按安息語 (*pahlavi*) *dargās*，此云「王之宮門」(*king's door*)，阿刺伯語 *dārgah*，此云「宮殿」，大角，切韻 *a'gi* *kak*，與 *da(r) gāh* (> *sak*) 相當，天門又與宮門相當，然則「大角」是寫音之語。

*Aramaic* 語稱星曰 *kokabta*，巴比倫曰 *kakabu*，其首音 *kok*，*kak* 正與廣州、客家讀角如 *kok* 日本吳音 *koku* 相當，然則「角」猶「星」也。至二十八宿首角，殆因其冠於東宮，於秋分點無關，我國常言「東西南北」，係以東爲首。

柳爲南方主星。按于闐文 *ravvypatani*，此云「南方」，柳，切韻 *lau*，正與其首音 *ravv>lau* 相當，然則柳之得名，謂其屬於南方也。

柳、星張，同屬鶴火之次，其中之「星」宿，顯係從「星辰」之星而得名，試觀律書，「西至於七星」，天官書，「七星頸爲員官，主急事」，便見。因是，余以爲「星張」即「星辰」之異譯，張，上古 *tiāng*，本自 *(e)* *tar>tang*，亦可與吠陀文稱星爲 *tarah* 相比定。

翼、軫亦南方之宿，上古 *tek tien*，于闐文 *pi>ti*，常互換，尤其是 *p* 介居兩元音之間，故 *yipattan(i)>yivattan*，得與翼軫相當，(收聲 *st>k* 亦常互轉。)質言之，則「柳翼軫」猶此云「南方」也。

### (6) 輿鬼 井

輿鬼見石氏星經，呂覽有始淮南天文訓及史記天官書同。按梵文

稱井宿曰 *punar-visu*，亦稱 *yāmaka* 或 *yāmaku*，于闐的梵文拼作 *tei*，頗疑卽 *cair(a)t(r)a>caing ta* 之音寫。

### (4) 尾箕

梵文 *mriga*，卽我國之觜宿，尾箕，切韻 *mjwei kji*，尾與觜相對，殆

因此而立名。

### (5) 柳 星張 翼軫

### (7) 奎 売 胃 昂 畢 曜(伐) 穀

西宮七星，奎、婁、胃、昴、畢、觜、參。按于闐文稱「西方的」曰 *hujsä da* (*\*nihujsäda*)，奎切韻 *k iwei*，當本自 *huä* (*dä*) > *ku ä*，又胃切韻 *jwei*，或即 *jaä* 之音寫。

婁卽降婁之略稱，參下文第六節。

希臘文稱昴宿曰 *pleiades*。按史記律書，「北至於留，留者言陽氣之稽留也，故曰留。」索隱云，「留卽卯也，毛傳亦以留爲卯。」錢大昕引元命苞十二史攷異三云，「卯卽昴字，詩、維參與昴，毛云，昴，留也，孔疏引元命苞云，昴之爲言留也，言物成就繫留也，昴，留既爲一物，留从卯，則昴亦當从卯而讀如柳矣。……今本說文昴從卯，蓋傳寫之譌。然徐仙民讀昴如茅，陸氏釋文亦音卯，廣韻亦收入上聲巧部，則此音之譌久矣。」又敦煌寫本尚書釋文，「昴□□，徐又音茅，古文作卯。」（吳氏寫爲「古作卯」，非是。）吳士鑑校語云，「今本闕此條，案漢人無音昴作茅者，此徐仙民說，乃東晉後起之音也，唐北嶽神廟碑、畢卯降升，卽以卯爲昴，卯从日說文古節字。」余合前引各文觀之，以爲漢時昴字當音留，故諸家以「留」爲釋，（同音轉釋，漢人訓詁所常見。）敦煌寫本泐兩字，雖不知陸作何音，惟「卯」當卽卯之省寫，吳士鑑認爲古「節」字，大誤。如是，則留切韻 *haun*，殆與希臘文 (*p) leia (des)* 同出一源，惟其非直接關聯，故韻母略異。昴讀如「留」，斯小星詩「留、禡、猶」直是同韻，（廣韻同入十八尤。）不必再用通韻來曲解，此亦談詩經韻所宜知者。

本節寫成後，始得讀郭沫若氏釋文于一文，（注四）其出發點不同，

而證明昴、罰相關文略云，「小雅召之華，群羊墳首，三星在罰，人可以食，鮮可以飽，余疑罰卽是昴。……國風小星，維參與昴，傳參伐也，昴留也，留字蜀石經本正作罰，故此言三星在罰，當卽三星在昴。」（注五）（其他論群羊卽敦群之畢，三星在昴，卽五星聚於東井，則未敢贊同。）可作拙說之互證。蓋古人用字不拘，可寫作留，亦可寫作罰，毛傳、鄭箋所見本从「四」，遂有「曲梁」「魚笱」之望文生義矣。

畢與昴同屬一星座 (*Taurus*)，則兩者之命名，許有聯帶關係，故北嶽碑畢昴連言，畢切韻 *pië*，與 *p (l) eiad (es)* 恰相當，良非偶然，我國無複輔音，故 *p*、*l* 分拼也。

梵文 *tishya* 相當於我國之鬼宿，亦作 *pushya* 或 *sidhya*，舊日印度二十八宿首昴，故鬼爲第六，今首婁，故爲第八。按觜上古 *si*，正是 *tishya* > *tsi* 之對音，觜與鬼位置相近，殆中印兩族各取其名以稱一宿也。至古伊文之 *tsi*，外人亦疑與 *tishya* 同源，但同時又認爲天狼星 (*sirius*)，（注六）天狼亦相鄰之星也。（巴比倫以天狼代與鬼，見郭氏書四八頁。）

復次律書，「北至於罰，……北至於參。」會注考證二五云，「錢大昕曰，罰與伐同，此敍二十八舍，有罰無觜觿。」余接天官書，「參爲白虎，罰代觜參，蓋以「伐」當一宿，是別家之說，考工記轄人注，「伐屬白虎，宿與參連體而六星，」固認罰、參各爲一宿，會注考證二七云，「沈欽韓

曰晉志參十星，陳氏啓源稽古編古以爲三星，攷工記數伐而爲六星，丹元子不數伐而數左右肩股爲七星，天官家各有師承，古今多不相同，是也。「伐」「罰」同音，切韻 *b'rawat*，又得與梵文別稱 *push(ya)* / *put* 相對，然則罰與伐之得名，實本於同一語之轉變也。（竺氏又稱參宿距星較觜宿移動較小，故至明而有先觜後參、先參後觜之爭，余按史記天官書所敍，本先參後觜，至晉書天文志而後先觜後參。）

毛詩唐風，「三星在天」，毛傳，「三星參也」，孟康曰，參三星者，自周金日出，已知其不然，參爲三星，故名曰「三」，其讀如所金反（切韻 *niem*），者，別音以見義耳。

#### (8) 虛危

天官書，「北宮玄武虛危」，書大傳注，「虛北方玄武之宿」，又周禮大司樂注，「虛危爲宗廟」，虛危，切韻 *kh'ivo*（順德及舊日北平誤 *hū*）*ng'ivo*。考于闐文稱北方曰 *nyūvīsa*，如略去語尾 *-sa*，則 *nyūvi* 之分拼，得爲 *gh + yū nyūvi > kh'yū ng'ivi* 而與虛危音相合，虛危猶云北方也。

#### (9) 斗

史記天官書，北斗「衡殷南斗」，當因北斗之衡，直當南斗，故名。

#### (10) 牽牛 須女

古伊文、吠陀文均稱牛爲 *s'as'a*，亦拼作 *s'as'a s'as'a*，與漢語牛切韻

*ng'sau* 粵 *ngau* 同出一源。（漢語常讀 *g-* 如 *ng-*）梵文之 *go-karpa*，此云「注意於牛」 *cow-cared*，又牽切韻 *k'ien*，亦相當於 *ka(r)i(a)*，然則牽牛猶云「牧牛」，非專指牽輶也。巴比倫稱牛星爲山羊，東方牛非卽二十八宿說來自印度之證，此讀音所宜分別者也。

天官書，婺女，淮南天文訓作須女。按梵文稱女宿曰 *s'ravaps*，其語根爲 *s'ra*，須女，切韻 *su niwo*，顯與 *s'(r)u pa* 相當，乃寫音之語。

#### (11) 室壁

古伊文 *sata·vaesa*，字面猶云「百奴」，乃佐 *Tisara* 以敵三伏之神，伏之名本自古伊文，余早有所證。（注七）室壁在周代秋季黃昏後正當南中，詩鄆風所云「定之方中，作于楚宮」，即指此種天象。（注八）秋後伏暑漸除，人民於昏後得見此星，便知涼風將至，其奉之爲三伏敵神，良有因矣。

復次，印度相當於危宿者謂之 *sata-bhisraj*，內含星一百，義云「百醫」，蓋與上舉古伊文 *sata·vaesa* 同其語原，我國危宿之後爲室壁，切韻 *s'at piek*，正與伊文 *sat(a) vaes(a)* 或梵文 *sat(a) bhi'aj* 相對，此爲伊、印三大文化之廿八宿同出一源之確證。

由上各條之比證，二十八宿名已大致還原，可見其得名之複雜，簡言之，二十八宿之整箇成立，係經過相當長時期，無怪乎有如是結果矣。

#### (三) 魁杓斗 附論隱聲字

北斗向爲我國最注意之星，天官書「北斗七星」，春秋連斗樞云：

「第一至第四爲魁，第五至第七爲標，合而爲斗。」禮記檀弓注：「魁猶首也，北斗魁爲首，杓爲末。」由漢人之說，似「魁杓斗」是取義於象形，據余管窺所及，則注家數典忘祖，因而望文生義耳。

原來北斗七星，阿利安人早有認識，古伊文稱北斗（ursa major）曰 haptō-iringa（=梵文 sapta riṣayah，中波及新波文 haftō-ring）haptō 此云「七」，iringa 此云「印記」，即有七個印記之謂。

「魁杓斗」於切韻讀如 k'uai piāu təu（斗與縣 tō，日本漢音 tō）故如 hapto 分析爲 hap'ō p'ō tō ∨ kav'ōi p'ō tō，則與「魁杓斗」音相適合，換言之，「魁杓斗」即古伊文之「七」，入中國後，寫音而略帶孕義，於是認杓爲像柄，其實則北斗之「斗」與升斗之「斗」本不相關，歐美傳教士或以爲我國天文學之成就，卑不足道，觀於此，正未可詆爲蔑視也。

抑有進者，杓从勺聲，勺上古一音 fiāk，廣州 s'ōk，何以忽讀如甫遙切 piāu，此實二千年來小學家所不能解答而未肯加以思索者。今如認「魁杓斗」爲 haptō-iringa 之音寫，難題自迎刃而解矣。蓋 tō 連下讀，則 tō-iringa (a) ∨ tō iing，而 iing 之促爲 -i，故約得 tō ik 音而爲「勺」申言之，杓讀如「標」者口頭表 p'ō 之音，寫从「勺」者字形隱 tō ik 之聲，口眼並用而 (ha) p'ō-iringa 活現於腦筋矣。古人造字，心細如此，後人讀書，心粗如彼，古人其真智勝今人耶。余爲此論，

舊學者或將視爲甚怪，殊不知凡讀聲與譜聲迥異之字，可用此法以解決者甚多，然非本篇範圍，故置而不論。

竺氏言我國古代曾有北斗九星之說，（如靈樞經、九星懸朗。）係并舉玄戈、招搖，距今三千六百以迄六千年前包括右樞爲北極星時期在內，此北斗九星，在黃河流域之緯度，可以常見不隱云云；按前證苟不誤，北斗星實以「七」得名，最初時期不至擴而爲九，九星殆戰國以後參入別說也。

北斗諸星，既有上項稱謂，何以又名攝提格，（見後）此爲學者所亟欲明之緣故。余以爲此亦不難解索，蓋魁杓斗係西周時期承古伊語之音寫，攝提格則係東周中晚期承古印文之音寫，（通常古伊文之子，在古印文變爲 w。）時代與來源，各各不同；且攝提格之命名，志在配合十二支，爲用既異，自不妨變其稱謂矣。總之，我國天文知識，來自伊蘭者，大概屬周之初期，來自印度者多（非全）屬周之後期，此爲研究家所應注意之一點。

#### (四)十二辰及「辰在……」

辰字就星宿而言，則與「星」同義，說已見前。在甲文中率作「辰」，已午未」之辰，遺四葉九片、「貞茲邑其中岡」，郭沫若氏謂當讀爲辰，卽我辰安在之「辰」，（注九）其實讀如「辱」亦通，孤證未足信也。氐又言，辰本耕器，星之名辰者，蓋星象於農事有關，古人多以耕器表彰之。

辰又轉爲時日之通稱，於是耕器之本義遂全晦。（注一〇）按甲文「辰」已之「辰」原爲何義，現在我國上古語材料缺乏如此，實難定論。若星辰已之「辰」並無關係，謂因星象涉農事而用「耕器」名之，立說太過迂曲，且俗語「星辰」連言，其語原或遠溯荒古，彼時未必已進入農耕時代也。

其次可進論「辰」何以又作日解。考周禮夏官，「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又秋官，「若族氏掌覆天鳥之巢，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縣其巢上則去之」。鄭注：「日謂從甲至癸，辰謂從子至亥。」按漢人所言涉於十二辰者，如淮南天文訓，「帝張四維，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返其所」；又「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於子，月從一辰」。辰即星也，本當謂斗柄每月所指之星，但因力求簡化，或更因歷久經驗，知各星之運動不齊，湊巧支之數與每年之月數恰可同是十二，因而借十二支之名以代替十二月之斗建，此就是十二支借用爲十二辰之原因。新城新藏以十二辰爲十二月之符號，郭氏雖揭其疑，（注一一）但余以爲新城之誤，係誤認十二支之用作紀月，成立於創之初，若依余說，十二支之借以紀月，遠在西周之後，則癡結立解。

郭氏誤認十二支之創立，本作星名（即十二辰），後來乃借用爲十二支，故云：「特於借用十二辰文字爲十二支時，適取子丑寅卯之順

序，待用之既久，遂成爲一種固定之次數。」（注一二）然其說實後先倒置。十二支甲文最普見，如果係據星名而創立，何以甲文中竟未發見如此之用法。況上文固曾舉出，即使認爲「星」字亦遲至武丁時代，始行出現，是足以破十二支初義本是十二辰（即星）之說也。從甲文六十甲子表觀之，似商人先知每月爲三十日，次求得「十」與「十二」同以「六十」爲最小公倍數，因而造爲十干十二支之稱，以便於標號，若其原義爲何，則難於論定矣。

周禮春官大師注：「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鄭玄似稱十二歲次爲十二辰。（注一三）然就較古之左傳觀之，如襄九、「昧爲鶉火，心爲大火」，襄二八、「歲在星紀」，襄三〇、「於是歲在降婁……歲不及此次也已，及其亡也，歲在娵訾之口，其明年乃及降婁」；昭八、「歲在鶉火……今在析木之津」；昭九、「歲五及鶉火」；昭一二、「歲在豕胃……歲及大梁」，均祇言「歲」不言「辰」，此殆因歲次與月建復恰同十二，故鄭玄有此誤用。同人周禮春官保章氏「以十有一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注，「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十二歲而小周」，十有二次既相當於十有二歲，其不能再相當於十有二辰，蓋彭彭矣。

反觀周禮之言，十有二辰係緊隨十有二月，且介居於「月」與「日」之間，周禮作於戰國，其意義顯與漢書律歷志「凡十二次，日至其

初爲節，至其中（爲中）斗建下爲十二辰，視其建而知其次，」相同。

合言之，月建之十二辰，初與十二支無關，祇是後人求簡化，遂借用

十二支之名以名之，（參下文八節）如是看法，斯後世書說之葛藤，可

以掃除而易於明白。

「辰」作日解，又與前所言者迥異其趣，周金稱「辰在」者數頗不少，茲試彙錄如下：

唯王五月，辰在戊寅。

唯王正月，辰在丁亥。

唯王正月初吉，辰在乙亥。

唯王正月，辰在丁卯。

唯王四月既望，辰在丁酉。

唯王四月既望，辰在丁酉。

唯王十月初吉，辰在丁亥。

唯王月初吉，辰在乙卯。

唯王八月既望，辰在壬戌。

唯王八月，辰在丙午。

唯王八月，辰在甲申。

唯王正月，辰在庚寅。

唯王正月，辰在甲午。

唯王五月，辰在丙戌。

達叔殷。  
伯中父殷。

唯五月，辰在壬寅。

豆開殷。  
庚嬴苗。

唯王二月既望，辰在戊寅。

計得十八銘，依余估計，周金著于支者約二百六十五例，（注一四）書「辰在」者未及十分一，但察其時代，則西周、東周同有之，然則不書「辰在」者，鑄器求省文也。「辰」字如用「日」字代入，無不可通，左成九年注，「辰，十二日也，」正是此處之的解。至日何以稱辰，則不能不旁

參印文，考梵文 *divan* 此云「一日」*o day* 中間之 *o* 元音化，就與辰上古 *o* *ay* 甚相近，因方音及其轉變各不同，故 *o day* *v day* 得爲

「辰」*divan* 亦得爲「辰」吾人凡討論同字數義之時，最須要明白此一點，字義衍用固有之，但假如認任何別義，都由一義推衍而出，便是食古不化，「星辰」與「辰在」其著明之例也。

## （五）評郭沫若氏釋十二辰

十二辰原與十二支無關，祇由於後人借用，前節已略著其說。郭氏在其釋文中所論十二辰與十二宮一節，（注一五）文甚詳盡，然細察內容，總未免立說穿鑿，比傳勉強，而其鑄錯最要之原因，即在於不知十二支與十二宮初無直接關係。今且不必逐一聲辨，例如郭謂印度之第

十三宿爲大角，名 *sa* *ga*，與攝提音相近，其義爲劍，又與甲文「寅」字

象矢或弓矢相類云云。(竺氏表以 *sweet* 為亢。)按郭氏曾言中國有文字，當自殷始，又言十干文字，至少有半數以上，當創制於殷人。(注一六)顧「攝提」之稱，尙未能上推於戰國以前，則兩者前後相去，最少可一千三百年。(注一七)謂其命名作字，互有相關，殊極疑問。如果十二支之名，導源於巴比倫之十二宮，爲何此等名稱，商人絕不用以紀年而祇用以紀日。次如甲文、子丑之「子」常作月、兌、辰巳之「巳」及子孫之「子」均作早，周金文大概沿之。(注一八)及戰國以後，子丑之「子」變爲弔，辰巳之「巳」乃改借商文已然之弔以代之，郭氏據此，謂十二辰中古有二子。(注一九)余按卜辭之月、兌或子，殆各有一音，且并不同義，戰國後移弔以代月、兌，當自有原因，(或取子孫吉利之意。)吾人不能因是而認「古有二子」，易言之，即吾人不能認月、兌及子爲同一也。

余嘗屢申「不明古音，即不易明古史，古音爲研究古史各部門時必需工具之一」(注二〇)郭氏涉中西語音比證時，已知利用高本漢中國語分析字典，實足爲我國學者之示範。無如郭氏於證定之時，往往不能嚴格比勘，且帶先入爲主之見，結果遂不副吾人之所期。更須知者，比較中、西語言時，現在之方音，并非不可利用，但我國古學齊魯稱霸在唐以前凡 *k*, *t*, *p*, *m* 之收聲，均未失脫或轉變，須在此等處注意也。茲將郭氏所擬定者略表如次，且就管見評之。

中國名	切韻或上古音	郭氏所擬外國名稱	細見評論
攝提格	<i>śāp d'ieikak</i>	巴 <i>śwpa</i> 希臘 <i>spica</i>	巴、希臘文均無「提」音。
單閼	<i>tān·nat or tān·ān</i> (舊讀郭云，當讀蟬於)	巴 <i>saru</i>	完全不符，郭讀是亂見。
執徐	<i>t'siep (&gt;ti-) ziwo</i> (>dz-)	巴 ( <i>kas</i> ) si-di	第一音無脣收尾。
大荒落	<i>d'āi khwang lāk</i>	亞加德 <i>tuamu-ra</i> (buti)	毫無影響。
敦牂	<i>tuən tsāng</i> (>g'-)	巴 <i>gu-an-na</i>	<i>g</i> 、與 <i>gu</i> 種少通轉。
協洽	<i>ghēep (&gt;g'-) gbap</i>	巴 <i>iku</i>	如風馬牛。
汭漢	<i>tuən tān</i> (郭讀君那。 (郭讀芮那。))	巴 <i>sim-mah</i>	諾漢即依郭讀亦不符，讀漢如那，太過牽強。
作噩或作噩	<i>tsak ngak</i> (郭讀作洛。)	巴 <i>nune</i>	即依郭讀「作」之 <i>*</i> 亦無著。
閼茂	<i>nām māu</i>	亞加德 <i>enzu</i>	末音非唇發聲。
大淵獻	<i>g'ai-i-wān khjan</i>	巴 <i>pa-bil-sag</i>	譯以千里。
困敦	<i>k'uən tuən</i>	赫特提 <i>gir-tab</i>	末音無 <i>-u</i> 收尾。
赤奮若	<i>t'siak (&gt;t'-) piuen</i> <i>tsiak (&gt;t')</i>	蘇美 <i>zi-ba-an-na</i>	郭云，「巧合至不可思議」，但第一音無 <i>-u</i> 收尾。

由上表觀之，郭氏蓋知利用語言學而不能恪守語言學之定律者。夫兩種名稱比定，最要在於言音暗合，不然，則其他迂曲之比證，都如無所附之皮毛矣，故言音不符，實爲郭氏鑄錯之第二要因。

郭氏以歲陽諸名，均規整兩字，而歲名則或二或三，參差不齊，因謂

「歲名乃自然發生，歲陽則人所製造」<sup>(注二)</sup>。按星辰歷數之名稱，無不出自人爲，「自然」與「人造」在此處殊無釐然之界限。郭又引離騷之攝提，呂覽之涒鄰，賈誼之單閼，太初元年詔之攝提格，四年天馬歌之執徐，謂歲名凡五用，而歲陽之焉逢，僅太初元年詔一見，以示兩者有異。按攝提與攝提格意義不同，詳下文第六節，是歲名見於太初前遺文者祇得兩例，未能表示兩種名稱之著異。況當日習俗之稱，亦許用支不用干，則歲陽之罕見，或別有原因也。又郭氏舉出歲陽自戊以下，爾雅與史記曆書的名稱順序，互有不同，雖屬可疑之一點；但其異同之故，多將於後文說明。郭因標舉此三點，認爲歲名與歲陽真僞之辨，殊不知「僞」與「真」爲對象，歷法之名稱，既無所主，「僞」從何生。郭更謂必有干支紀年（如丙子、甲寅）在先，然後有奇詭之歲陽與歲名之相配，（如焉逢攝提格）故制作歲陽者當爲漢人無疑，按此是片面的說法，吾人何不可認爲先有「焉逢」等在先，（參下文第八節引郭說。）而漢人乃取與歲名相配耶。

我的主旨原在論星，爾雅釋天「太歲在甲曰閼逢……」所記歲陽及歲名，雖不屬星名，但此一套名詞必屬譯音，已爲竺氏及西方學者所公認，可爭論的祇是譯自某種語言而已。近數年來，我會抱一種見解，與舊說異，（如馬良認爲腓尼西亞字母。）今試分別寫出，如所見不謬，則於我國天文知識之溯源，或更可引起一番新的研究。

例如攝提格一名，譯約翰擬諸梵文歲星 *Vishapati* 之音譯，愛特根疑屬於 *bhaldae* 語之歲星 *Dibbat Guttao* (?) 金史密又擬諸巴比倫之 *Shepat*。余按攝提格切韻 *shəp diei kak*，梵文之 *Vi shapat*，雖可當於「攝提」而「格」音無著巴比倫之 *shepat* 祇可當於「攝」而「提格」兩音無著，若 *Dibbat Guttao* (?) 之不對，更不得論，大抵往日西方學者不注意我國古音，故名譯攷訂時，往往發生誤會。執此以論，竺氏所擬

### Krittika——攝提格

*Dhanishtha*——大淵獻（切韻 *d̄ai.iwan khian*）

與「真」爲對象，歷法之名稱，既無所主，「僞」從何生。郭更謂必有干

支紀年（如丙子、甲寅）在先，然後有奇詭之歲陽與歲名之相配，（如

*Magha*——大荒落（切韻 *d̄ai.khwang lak*）

焉逢攝提格）故制作歲陽者當爲漢人無疑，按此是片面的說法，吾人

何不可認爲先有「焉逢」等在先，（參下文第八節引郭說。）而漢人

乃取與歲名相配耶。

## (六) 歲陽及歲名推原

(說見後八節)職是之故，余今所考查者即爲此種月名。

爾雅「太歲在甲曰閼逢」史記曆書索隱引作焉逢，又云「漢書作閼逢，亦音焉，與此音同」正義，閼又於連反，依此則焉逢切韻 iän b'iwong。安息語 Avān (āvān) 為冬令月名之 i, v.v 及 v.b 通轉，則 yän bāng 得爲焉逢之對音。

梵文月名 mārgasirsha 即指月望入 migā (營宿) 之月初時

相當於十月，其後變爲 1 月。(= November-December) 按爾雅乙曰旃蒙，切韻 tshāñ mun，可相當於 gśair mārg > tsain māng，如從甲子起計，乙便是十一月之符號。史記作端蒙，疑揣(切韻 tshāñwān)蒙之訛，旃音轉，端形似。

古波文稱十一——十二月爲 iṣth iyādiya，如略去前截，則 iyā diya 可與爾雅「在丙曰柔兆」上古 tiāu d'jāu 或史記游兆切韻 iäu。 d'jāu 相當今粵語柔游同音，從爾雅、史記之異文觀之，游與柔在古已 有通變之可能矣。(司馬讀音，固有與粵音同而與切韻或國語異者，如拙所證父戶同讀，是其一例。(注二)) )徐廣注一作游桃(切韻 d'äu)，音亦相通。

爾雅在丁曰強圉，切韻 qiang ngiwo。史記作彊梧，切韻 qiang nguo。按古波文稱十一——正月爲 anāma ka，如從末截 ka 起拼，則 ka-anā 得變爲 ka-ang 而與「強」相當(濁清互轉) nāng。之 nāng 而 m 元音化，則等於 nguo 或 ngiwo。此一致定之可信，尤

在我國恰爲相連之兩月也。

爾雅「在戊曰著雍」史記作祝犁。按古波文稱四——五月曰 thura'vahara，其語由 thūra vāhara 兩文構成，著雍上古 tiwo。 iu'wong，可等於前一文 thūra < th'ū ūng 之分拼。又祝一音 ts'äu，犁音 liei，斯得與 thūra 相當。蓋方言拼法不同，故有著雍、祝犁之異，戊居

十干之第五位，其得名殆因此。

爾雅「在己曰屠維」史記則戊曰徒維屠，徒音同，切韻 d'uo wi。(維上古 dwi) 按梵文稱五——六月曰 jyāistha，亦拼作 jyestha，戊、己正是漢之五六月，則徒維與 tha jyai (jye) 相當。爾雅、史記異同之故，亦獲得解釋。

爾雅「在庚曰上章」史記作商橫。按商橫切韻 s'iang ghweng，與古波文七月作 skarhvāra (> sa'vāng hvāng) 合，或因庚居于第七位也。上章切韻 ziang t'siang，「上」「商」祇清濁之轉，「章」「商」只發音之轉，疑因此而傳訛。

爾雅「在辛曰重光」史記作昭陽。按重光上古 d'iwang kuang，前引古波文 thūra'vahara 是指四——五月(或云三——四月，如依「丁」等於十一——一月順序數下，則辛與四——五月相當，之故)對音亦合。惟爾雅以昭陽爲癸，說見後文。

爾雅「在壬曰玄黓」史記作橫艾。考古波文稱一一三月爲

viyakhna，突厥及蒙古族許多方言，往往以 gh. 發聲加於半元音 v. v' 之前，故此文如分拼作 ghviya'n(a)iyakh，正與玄默切韻 ghiwen hak 相合。橫艾切韻 ghwang ngai，則應本自 ghviya'ng khna (v. v' ng'a) 之拼法，蓋方言讀法不同。容齋隨筆竟謂「此乃年祀久遠，傳寫或訛，不必深辨」，不求甚解爲舊日學者之通病，事弗現實，安怪科學落後。音雖略異，而證諸古文，則兩者實同出一語，苟依洪說，安陋就簡，將何以覩世變而藉窺上古民族流遷之遺跡耶？至古人何故將古波文之二——三月相當於壬，其理由尙未能明。

爾雅「在癸曰昭陽」，史記則以尙章爲癸，而以昭陽爲辛。按尙，上同音，尙章卽上章之異寫，已攷證如前。昭，上古 tħau，陽順德 hōng，合觀之，似即 thħura' wahara > thħu'āv hvaang 之音讀。此皆由當日西方語文傳入之後，各地讀法不一，故有「重光」「昭陽」之異，逮漢人綜集舊說，對於語原，已甚蒙昧，因各有取舍，於是同一語之異音，乃分屬於「辛」「癸」兩子，爾雅以辛爲重光，史記以辛爲昭陽，於字面言之，似甚衝突，惟求諸音音，實可溝通，誰謂此「不必深辨」耶。

爾雅「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史記天官書「大角者天王帝庭，其兩旁各有三星，鼎足勾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郭沫若氏云，「是則十二辰之寅，本乃大角之符號」，又云，「巴比倫之大角名 al·pa，意爲大明星，又稱爲司國運之神，攝行歲星之職務，此與中國之大角一名攝提，歲星亦一名攝提者，亦相暗合」。（注二三）

余謂此實史遷（或其所本書）之混敍兩星也。梵文稱北斗曰 saptasapta，猶云「有七個」，印度文流入我國方言，歷久已忘其意義，（亦或古語求省略。）於是祇呼北斗曰「七」 sapta 或「七箇」 saptaka or saptakah，因而北斗有攝提（切韻 sīp d'iei）或攝提格（切韻 sīp d'iei kak）之名，恰當於 sapta kab 之音寫。（史記索隱、「格，起也，」是望文生義。）愈久而去原義愈遠，乃變爲「斗杓所指」或「建」，天官書「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故曰攝提格」一段，應作此解法。後世以「寅」爲始，故卽用「斗杓所指」或「建」之詞以名之，（同例，如起於斗牽牛而名曰星紀。）兩者間本無固定之意義聯係，天官書「歲星」曰攝提，亦自「建」之義而得稱，觀此，知我國古代名詞之不易研究。

攝提猶「七」，大角連兩旁各三星數之恰爲「七」，故亦名「攝提」，其與斗杓同稱者，祇因「七」數相同，他無聯係之意義，天官書將大角之攝提，與斗杓之攝提並論，（劉操南氏曾言太歲名及星名，兩者同名異實，不相通假。（注二十四））沙畹氏以爲攝提乃大角左右之星座，非歲星，（注二十五）郭氏又引巴比倫大角之職務以與戰國歲星相比，均因名稱相同而引起誤會。

前人對於離騷「攝提貞於孟陬兮，惟庚寅吾以降」之解釋，約有兩說：其一，王逸注，「太歲在寅曰攝提格，孟始也，正月爲陬，庚寅日也，言

己以太歲在寅，正月始春，庚寅之日，下母之體而生。」其二史記索隱引

離騷之攝提，與天官書攝提斗杓所指相比，朱熹楚辭辨證更申之云，

「月日雖寅，而歲則未必寅，其曰攝提貞於孟陬，乃謂斗柄正指寅位之

月耳，非太歲在寅之名也。」寅年貞於正月，劉操南氏已疑其難通，(注二)

六) 但斗杓指於「始正月」，語意仍屬勉強，向來未有致疑者，無非因爾雅言「正月爲陬」，郭璞亦引離騷以注，但郭實承王不足證其必確也。考于闐文六月爲 muḍapaja，又西域記及梵語雜名以印度之

bhadrapada，當我國六月，離名拼作 bhandravada，(二八八頁)似是西域之方音，如于名轉變爲 muṣṭ jau，梵名轉變爲 mandavada，均可與孟陬切韻 meng tsəu 相當。若果所猜不誤，則離騷之意，猶云斗杓指於六月，并不如王逸注之勉強，屈原生年，更須再作一番推考矣，姑揭所疑，以待後證。若史記曆書「故二官咸廢所職，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攝提無紀，歷數失序」，都文人藻詞，不必泥以事實求之。

爾雅「在卯曰單閼」，史記作亶安。按古伊文 a'yathrima (rema)

是今四月十七日慶節之神名，閼烏割切，則單閼切韻 tān · uāt，廣州 tān · at，可與 th' em (a) ayāth > th'en ayāt (即伊文之倒讀) 相當。亶、單切韻同音，安切韻 · an 即 aya'r > aya'n 之讀法。由是而爾雅、史記之因何異文，可藉語原以完全解決矣。卯居支之第四位，其得名或因四月神而然。

爾雅「在辰曰執徐」，上古 t̄ip̄ d̄sivo。按巴比倫月名之 tebeth，

閃語作 tebitu，應與執徐相當。(徐與 ts'ū)

爾雅「在巳曰大荒落」，切韻 d'āi khwāng lak。考安息語、五

——六月謂之 horva daq，如轉作 da hong (haung) l̄vad，便言音相

對(收口入漢語往往與收 k 同)已在十二支爲第六位也。

于闐稱三月曰 ttāp̄jara or ttūp̄jeri，爾雅、在午曰敷牂，切韻 tuan tsāng，得與于文 > tan (fun) jāng 相當。如果依周人建子，從十一月起算，則彼之三月爲周之五月。

古波文有月名 garma-pada，相當於巴比倫之 Tammuz，字面猶云「熱處」或「緩步」，或以爲七——八月或以爲三——四月。按爾雅「在未曰協洽」，上古 ḡiep ḡap，乃元音互轉語，當本自前截 ga'm (a) > ga'p 之兩讀。我以未月爲六月，正熱盛之時，依前條于闐三月——周五月推之，則似認 garma-pada 卽古波斯之三——四月者爲合，中西古史互證之大用，不徒西史可以證中史，且中史亦或可以證西史，此則歐洲一般歷史家所不及料者也。

爾雅「在申曰涒灘」，史記索隱、「天官書及爾雅，申爲汭漢」，正義、「涒音吐魂反，灘音吐丹反，又作涒漢，字音與上同。」余按古波文有月名 adu-kanay，亦拼作 adukanīša，或云五——六月，或云十一——一月。涒灘，依正義音還原 t'uēn t'ān 得爲 (a)du'an 之兩拼，但合索隱觀之，頗疑「灘」實「漢」訛，涒漢切韻 t'uēn khan 則與 (a)du'an kan (ay) 之拼法同矣。亦可讀如汭漢(上古 tiwāi khan)者，乃 nay (或

n̄š) kan (即略去前截 *ədu-*) 之音寫，苟非獲得語原，詎遠與汭漢

將何從溝通耶。抑猶有言者，謂从君聲 (切韻 *kjuen*，北平 *kün*，廣州 *kuen*) 而讀如 *t'uen*，是向來小學家所不能想像之事，今知語原尙舍 *kan* 一音，則疑難可以立解，是又前文三節所示隱聲之一例也。

爾雅「在酉日作噩」切韻 *tsak ngak* 按古波文 *thaigarey*，或云五——六月，或云四——五月，其語根爲 *thaigarë* 如拼作 *thaig* *ga'ō* > *thaik ngak* (我國常用 *日*，讀外語之 *日*) 卽與作噩相合。(漢書天文志作「作噩」，諸从各聲，切韻 *tsak*) 西月爲漢之八月，何因而得此名，未之能詳。

爾雅「在戌曰閼茂」考古伊蘭一歲凡分六時，一曰 *maidhyōi* *zaremaya* 或 *maidhyō·zaremaya*，當今之十一月三日。閼茂切韻 *nam* 得與 *za'em (ya) mai'yō* 相對，閼殆失去<sup>2</sup>後之音。戌於支爲第十，或因是而得名。

爾雅「在亥曰大淵獻」切韻 *d'ai·jwan khian* 照拼音而推應與于闐文「月 *haapdyaji* > *dyaji ji'an khan* (獻晦 *hin*) 相當。

爾雅「在子曰困敦」切韻 *k'uən tuən*，余以爲與前文之中實同。一語原亦卽 *han dn'an* 之音變，子爲夏歷之十一月故也，一名兩屬，前已見之。

爾雅「在丑曰赤奮若」上古 *tiāk piuen tiāk*。按安息語 *sp.* endamat 為冬令月名之一，拼作 *dam at pen nda*，則與赤奮若甚相

近矣。(t,k 收聲可互換收，者促讀時常類於入聲。)

(一) 一般中外名稱之比定，閱者每易不注意，但爾雅、史記之異文，如上章與商橫，重光與昭陽，玄武與橫艾，單闕與竇安，唯得前文所揭之語原，斯言音不同之故，乃可以滿意的溝通，尤其是，謂從君聲而讀如 *t'uen*，又可轉爲「汭」，證以語原則，渙然冰釋。是此種比定，實有兩重保證，吾人殊難疑爲巧合，至於言音轉變之理，將別文論之。

(二) 竹氏雖說中國廿八宿與波斯同源，但所引中外學者對於歲陽、歲名之語原推測，仍不外西亞、巴比倫或印度文，於伊蘭語言，絕未提及。余嘗謂伊蘭文化與漢族文化，就地理交通言，實視他族爲密切，(注二)

七) 波斯、安息、于闐皆屬伊蘭語系(惟安息帶閃族語)綜其月名等與我之歲陽、歲名相合者，竟占十一分之九，吾人不能不認此類名稱爲導源伊蘭，況西周初期伊蘭族之東徙，余固別有證明乎。(注二八)

(三) 歲陽、歲名之語原，就上所知，幾全取材於月名，吾人可信此等稱謂，最初原擬配一歲之十二月，今所見遺文乃爲年名者，殆用法之演變也。至竺氏疑歲名來自印度，(注二九)由今觀之，印度之成分實極少，或又以爾雅別有月陽、月名爲疑，則須知家派不同，各有各的一套，爾雅祇是一種蒼萃之辭彙，無所是正於其間也。

(四) 巴比倫等月名之相當於某月，往往隨時期、地域而變化，或且至今未獲得公認之考證，故其配合於某干、某支之理由，吾人生二千年後，殊未易一一抉出。若夫我國方音殊異，自古已然，故語縱同源，讀法亦

異，讀法既異，遂造成同一語而分配於數千支之現象，此在上古天歷知識極其蒙昧之時代，毫不足怪。

### (七)十二次之玄枵 嫫訾 降婁 大梁 實

#### 沈鶴火 析木

大梁，甘石兩家同以爲胃、昴畢，太初則在東井、輿鬼。考梵文稱參爲  
āndra，轉爲 d(r)a rá-an，則與大梁切韻 d'ai liang 相近，參正介胃

昴畢與井鬼之間，或因是而得名。

左襄廿八年傳梓慎曰：「玄枵，虛中也，枵耗名，土虛而民耗，不饑何爲，」將玄枵一名拆開，釋枵爲虛，爲耗，蓋春秋末期，已不知命名何取。爾雅、孫炎注，「枵之言耗，耗虛之意也，」不過遠承舊說，可無深責，然吾人果能信郭璞爾雅注，玄枵之真義爲「黑虛」乎？玄枵，切韻 ghiwen khjāu，順德 hūn hūn，五帝紀及漢書古今人表，黃帝生玄囂，囂音同實，一辭也。古伊文謂上帝曰 abura，如分拆作 (a) hur (a) hu > hun hu，就是玄枵之音所自出。玄枵之次，猶云上帝之次，黃帝生玄囂，猶云「黃帝生上帝，」黃帝是神格，非人格，余固嘗揭出之。

爾雅，「娵訾之口，營室、東壁也，」室壁已證見前，娵訾，切韻 tsəu tsə，順德 sau tsū 余以爲實室壁語原之另一拼法，即是 satavə (a) təvəə > tsəav tsəvəə。照此看法，我國古代天文學之立名，頗爲幼稚，但其間亦因受單音文字所限制，不能不設法變通，故 satavəsa 之分拼爲室、壁兩宿，satavaesa 之合拼爲娵訾一次，仍可算是匠心獨運，比諸晚近譯學家率爾操觚者爲較勝也。

降婁見左襄三十年，爾雅、「降婁，奎婁也，」釋文，降戶江反。按巴比

左昭元年傳，「昔高辛氏有二子，伯曰閼伯，季曰實沈……遷實沈于大夏，主參，唐人是因……則實沈、參神也。」按實沈，上古 d'et diem。又詛楚文，「告于不顯大神巫咸及大沈、久湫」，大沈字凡五見，舊說大沈久湫亦神名，大切韻 d'i，余以爲與實沈乃同名之異寫。古伊文 Dī-yūma 神名，如轉作 dən də yūm 則爲實沈，轉作 dəy də yūm 則爲大沈，二而一者也。郭氏以比巴比倫參宿名 sib·zi·an·na (注三〇) 音並不符。

鶴首、鶴火、鶴尾三次包南宮七星，爾雅、「柳，鶴火也，」諸家注釋，(如晉語、韋昭注，「鶴火，星鳥也。」)都未詳其得名之因。余按左襄九、「古之火正，或食於心，或食於味，以出內火，是故味爲鶴火，心爲大火，」古伊文 athr'vant 此云「有火」，略去冠首 o 及收聲 z，則 th(r)aven 卽等於鶴，上古 d'jueŋ。由是言之，「鶴」亦火也，「鶴火」者複詞偏義也，原與火教有關，故曰「古之火正」(炎帝之夏官，亦曰鶴火)。此蓋春秋時代尚存西方傳統之餘燼，故士弱能作是言，郭氏乃拾今文家餘唾，斷歲星紀事爲劉歆

竄入，十二次由其制定，（注三一）則亦不考之甚矣。歛縱淹博，然久已失傳之古說及字義，豈歛所能僞者。

堯典「日中星鳥」孔傳「鳥南方朱鳥七宿」又爾雅「味謂之柳」郭注「味朱鳥之口」按鳥切韻<sup>ti</sup>味上古<sup>ti</sup>祇一音之轉從前證詳之知均本自<sup>ti</sup>「鶉」「鳥」「鳥」「味」者無非相傳寫音之語於鶉鳥之「鶉」鳥獸之「鳥」鳥口之「味」並不相關一也。堯典星鳥斷指鶉火（與竺氏所見異）竺氏擬當以心之初度未見其可四仲之解釋猶待努力二也。

析木之津見左昭八爾雅「析木謂之津」此次大約相當於尾箕。按觜宿梵文作<sup>mitra-sras</sup>如轉爲<sup>mitras</sup>便與析木切韻<sup>siek muk</sup>甚近印度西北境之發音類乎？又吾縣讀析如<sup>seh</sup>尾箕既從觜得名（見前二節）無怪乎尾箕一次（即析木）亦從觜得名矣。

復次鶉火三次均冠以鶉字又用「首」「尾」字示別顯非完全譯寫之名他如大火星紀壽星三名亦少外語氣味故認十二次之整個制定在春秋後期似得其實（參下八節）

### （八）歲星右轉歲陰（又稱太歲太陰）左行之

#### 疑問

史記天官書「以攝提格歲陰左行在寅歲星右轉居丑」廿二

史考異三以爲「古法歲陰與太歲不同……歲陰亦謂之太陰按太陰卽太歲吳仁傑西漢刊誤補遺已發之新城新藏亦以錢氏分作二物爲非（據會注考證引）（注三二）又歲星卽木星說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據今代密測木星一周天之密率爲一一·八六年此歲星與歲陰之辨別也。

歲陰左行係以寅卯辰巳……等爲次序但十二支名稱出於人爲是否必須左行殊有疑問考淮南天文訓「運之以斗月徙一辰復返其所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歲而而」又史記歷書集解引漢書音義曰「攝提星名隨斗杓所指建十二月若歷誤春三月當指辰而指巳」是斗杓所指舊說固以寅（一）卯（二）辰（三）巳（四）……爲次但斗杓右旋於天然則此之寅卯辰巳……亦右旋也何以歲陰之寅卯辰巳……獨爲左旋？

養新錄三「古法太陰與太歲不同淮南天文訓太陰在寅歲名曰攝提格太歲在卯歲名曰單閼……蓋閼逢以下十名攝提格以下十二名皆由太陰得名不關太歲史記索隱引爾雅云歲在甲曰焉逢寅曰攝提格（見天官書）無太字當是古本東漢術家不求太陰誤仍太陰爲太歲故漢書天文志在寅曰攝提格之文……今本爾雅太歲在甲曰閼逢太歲在寅曰攝提格此兩太字疑後人所增」阮元爾雅校勘記云「又漢書律歷志上……孟康注云歲在甲曰閼逢在寅曰攝提格然則

太陰即太歲，辨見前文，有太字正與淮南相合，僅無太字，則國語注左傳杜注皆云：「歲、歲星也。」與淮南相反，其疑一歲星本右旋，如果無太字而指歲星言之，則寅卯辰巳……之順序，亦應右旋，何必創爲太陰左旋之論？其疑二孟康、司馬貞均非天文歷法專家，不辨「歲」與「太歲」之異，引文省略，亦固其所；但寅卯辰巳……無固定之左旋性質，何以不改作右旋，取與歲星之行相合？

郭氏對此，曾力謀解決，故主張十二支之創立，導源於十二宮，且云：「如先有十二支，後移其文字以附麗於天而爲十二辰，則十二辰之順序，不當逆轉，故十二辰之逆轉，實原於十二支之固定。」（注三四）謂由於十二支之固定，誠得其意。但十二支原非十二宮之異名，前已辨正，

（注三五）則郭說根本已移。若新城新藏所云：「歲星右行，與十二辰相反，故歷家假設太歲左行以與十二辰相應。」（據會注考證引）於十二辰相反而之故，亦未抉出。唯竺氏云：「歲星運行之方向，係反於十二辰所配之方向，」最得其實。考史記曆書，「正北冬至加子時，正南加午時，正東加卯時，」（據王氏改正）由是知漢以前人，曾將卯……午……酉……子十二支（辰）分配於自東而西之左行方向，此方向分配已定，不欲更革，亦或受印度左行之影響，遂不得不作太歲左行之假設，以與實際相應。質言之，太歲左行，原是一種假想，與天文曆象之實體無關，吾人苟將十二支所配方向，改爲由西而東，與十二歲次相應，則向來使人迷罔之學說，即可廓除，此右行與左行之辨別也。

右行、左行，既辨別清楚，吾人仍須追求用十二支以紀月、紀歲，究始何時。周金如陳逆之「冰月」，國差之「歲」，都各月之別名，而用十二支者未見。夏正、周正不同，雖屬可信，但當時未必用「建寅」、「建子」爲術語，故現在所見最古史料，祇能溯至淮南子「正月指寅、十二月指丑」一條。據余私見，十二支紀月之試用，或在紀年之前，最遲亦同時發生，郭氏曾言：「事本限於少數專門家，故於通常之文疎，不見使用。」（注三六）此處正可斷章取義也。

廿二史攷異三，「貨殖傳、太陰在卯穰，明歲衰惡，至午旱，明歲美，至酉穰，明歲衰惡，至子大旱，明歲美有水，此亦以太陰紀歲之證。」郭氏以爲魏文侯時（西元前四二四——三八七）既用歲陰紀年，則其法之制定必更早，由歲陰首寅觀之，當在秋分點移入寅辰，即西元前六百年之時。（注三七）余按十二支非表十二宮，既如上辨，則「子辰」、「丑辰」、「寅辰」諸名，直郭氏亂造以遷就自說，又歲次名稱見於左傳者，率在魯襄公（西元前六世紀後半）以後，（引見前，惟國語則前七紀後半已有之。）乃吾人最應注意之一點，易言之，即春秋末期方盛行歲次紀年，（當參郭書八二頁引新城氏說。）十二支紀年未必更發達在前也。周金不見紀「朔」而秦有「朔」，我國歷法，至戰國而獲一大進步，頃曆之測定，朱文鑫氏推算在周烈王時，（注三八）甘石二家，郭氏擬為

戰國初年之人，（注三九）易緯乾鑿度，「元歷無名，推先紀曰甲寅」，疑即于支紀年之始，故十二支紀年應與紀月同上推於戰國。

## （十）年 歲

甲文紀年都用「祀」，周初金文有沿用者。甲文亦見「年」字，唯非用諸紀年，（注四〇）用諸紀年者自周金始。爾雅釋天，「載歲也，夏曰歲，商曰祀，周曰年。」大致不謬。考古伊文 *yar*，此云「年」，*yr* 同位，故

「有轉口之可能，又古伊文稱一日之日爲 *ayar*，亦可拼作 *ayer*，是古伊蘭語已 *-yār* 相通，我國漢前讀 *yr* 如 *yār*，無異於阿利安語之轉變，（吠陀文亦有 *yār* 通轉之例。）依此推之，周人稱年，切韻 *nien*，吾人殆不能不承認其與 *yer* / *ren* 同源矣。（參年、客家 *nieh*，開封、懷慶 *ren*。）

與阿利安語同源之更著者爲「歲」字，甲文雖有「歲」，但前期者皆是祭名，用「今歲」字樣者，武丁以下卜辭乃有之，（注四一）此爲吾人應注意時代之要點。周金較古者，自鼎見「昔饋歲」，甫人簋見「萬歲用尚」，考古伊文 *sared*，年也，古印文作 *sara*，于闐文 *sali*，*salya*，粟特文 *sard*。據高本漢氏還原，歲，上古 *sīwāi*，切韻 *siwai*，上古之音與古伊文 *sā'ed* 全符，切韻之音，又與于闐文 *sā'i* 合，尤其是上古語之尾音著，吾人其能認爲巧合耶。

「歲」字如何構造，新城新藏、郭沫若兩家意見不同，郭謂歲本戊

之異文，初孳乳爲歲星字，更孳乳爲年歲字，再孳乳爲歲祭，（注四二）其所定演變次第，絕不足信。總現有材料觀之，「歲」本商人祭名，原義未明，郭亦承認其祭幾可月月舉行，今遽定爲「歲祿」之稱，卜辭中並無其據。若武丁以後卜辭及周金所見「今歲」或「歲」字，當是借商人之音，表西方之語。歲星一年一度，得名顯從年歲而來，郭譏爾雅「夏曰歲」爲不信，（注四三）則由未知此語之別有孕義也。

尤有附言者，郭氏釋支干一文，注重於巴比倫稱謂，按巴爲世界天文學之祖，我國此類知識，斷不能說與彼絲毫無關，如前文五節辰爲執徐，即其一例；又如巴之一月名 *nisan*，本義猶云「閏月」，閏切韻 *niān*，*nən*，其爲導源於 *niān*，絕無可疑。不過巴之天文學，發達甚早，下去周初，最少已二千年，中間經過伊蘭人之改造，面目已非，故我國與彼之關係，頗爲疎遠也。

## （十一）我國上古天文知識之解剖

基於上所攷訂，吾人可獲得如下之臨時的結論：

（一）伊蘭文各辭之攷定，雖未敢謂件件必無錯誤，然斷未必全盤錯誤，尤其是「星辰」「年歲」，漢語確與阿利安語同源，惟印歐文可以相通之處，爲數究少，故吾人寧信中國上古之天文知識，實與伊蘭同源。

（二）波斯雖有二十八宿，（注四四）然起於何時，尚未確知。二十八

宿中重要之星，如角、斗、牛、女、參等，除角外，餘均見於毛詩，惟甲文未之見。如上所證，多有取伊蘭語之通名以爲號者，循此推測，吾人可信當伊蘭天文知識東輸時，彼方仍未有廿八舍之建立，不然，吾人固可沿用彼之逐箇稱謂，無煩另起一類不規則之名目也。竺氏云：「律書稱斗爲建，稱昴爲留，（勉按此名上文已有說明。）稱畢爲濁，稱柳爲注，以參罰代觜，參以狼弧代井鬼，且星、張二宿之位置互異，（勉按王元啓以爲錯文，亦通。）二十八宿全部名稱之成立，依新城新藏以爲在周初，是可見廿八舍成立之後，名稱、位置，仍未一律，周初正當伊蘭人東遷時代，（注四五）其一例，故史記、淮南子所述天象，有不能與原書著作時代相合之故，竺氏又云：「二十八宿之創立，完全基於觀測，無理據新域之說，大致可信。竺氏又云：「二十八宿之創立，完全基於觀測，無理據論之需要，故其源於中國，亦意中事。」（注四六）從其發展歷史觀之，誠有得之言也。

（三）新城謂廿八宿之說，係於春秋中葉以後，自中國經中亞而傳於印度，未入印度以前，有停頓北緯四十三度左右地方之痕跡，更傳於波斯、阿刺伯方面。（注四七）按廿八舍之排定，疑非本自伊蘭，具如（二）條所說，北緯四十三度左右，新城未審何指，今依地圖求之，漢書西域北道之龜茲焉，正距四十三度不遠，其地上古時曾流行吐火羅語，佛教輸入之初期，龜茲爲其中站，近年又獲證實，豈二十八舍之說，固由龜茲輸入於印度耶？總之，西元前十四至十一紀頃，（注四八）在歷史上確有伊蘭族東遷於天山南路之痕跡，是亦可資參證之一事也。

（四）竺氏因攝提格等歲名，首見於呂覽、淮南子，因謂其輸入不能

早於秦或西漢初年，（注四九）又謂呂覽天象，反在淮南之後，是否爲後人所加入不可知，（注五〇）固是一種看法。然竺氏又言，後代載籍所述之天象一部，係從遠古傳授而來，史記律書、日在虛，並非西漢之天象，即其一例，故史記、淮南子所述天象，有不能與原書著作時代相合之故，即因其爲遠古之遺產。（注五一）從後一說思之，呂覽天象在淮南之後，即不定是後人所加入。周室東遷，函關以西，與中原隔絕，春秋時秦之文化，吾人所知者極少，（注五二）況孔子已前，當日幾無所謂著作，（注五三）是則攝提格等歲名之始見呂覽，可信是不韋祖述秦人舊說，萬不能據此以斷定其爲秦漢輸入之品。

進一步言之，小雅、「月離於畢，俾滂沱矣。」洪範、「星有好風。」竺氏謂是六千餘年前山陝兩省之現象者，（注五四）吾人亦可據後一說而作別一種看法，換言之，即人民所歌詠及傳說，並非當日之天象而是往古之遺產。但周人之天文知識，既本自伊蘭，則離畢多雨、離箕多風，更許是伊蘭族當日住地之現象，並非我國內地之現象，此點對於研究我國舊籍殘留之最古的天文知識，極有關係，故續願與竺氏共謀商兌者，初（即三千年前）之現象，試用近代的科學方法以解決古籍難題，有口皆碑，無庸贅贊。然堯都平陽（約北緯三十六度略北）近徐炳昶氏已疑其不確，而代以三十九度南之唐縣，此或如徐氏所云，緯度差異不大，不至影響結論。（注五五）但更有足以搖動根據者，堯是神格，不是人

格，（余將別有證明。）說果不誤，則實際上並無所謂「堯都」於此而

（注一五）同前引四五——六五頁。

（注一六）同上三九及一九頁。

欲作一轉語，可得兩解：（甲）堯爲周人所奉之神，（甲文無堯字。）堯典之現象，不外周都（即長安附近）的現象，於竺氏之攷定，不致發生影響。

或（乙）周人最初的天文知識，既假自伊蘭，則此初期作品之四仲星，亦許同時傳入，苟是說近於事實，斯觀測之緯度，吾人幾無法推定。至四

仲星能否別作解釋，將別爲文與竺氏商榷之。

### （三六年二月於南京）

（注一）思想與時代三十四期一——二四頁。

（注二）同上一六頁認甲文之星爲「星」字之象形，似尚可信，然曾見於武丁之世，

則已入周人崛起時代，是尤值得注意之事實也。并參責善半月刊二卷十七

期三頁胡厚宣氏甲骨文中之天象記錄。

（注三）同上二頁。

（注四）甲骨文字研究下。

（注五）同上五七頁。

（注六）Bartholomae 古伊蘭文字集六五一——二行。

（注七）東方雜誌四一卷十九號三六——四二頁拙著三伏日紀始。

（注八）同前引竺氏文一二頁。

（注九）同前引二五頁。

（注一〇）同上二六頁。

（注一一）同上三四——三九頁。

（注一二）同上七一頁。

（注一三）陳繼齡經書算學天文攷上之十二辰圖，即十二次圖，說同鄭玄。

（注一四）東方雜誌四二卷十號二八頁拙著周金文所見之吉凶宜忌日。

西紀前二千五六百年，（八七頁）試合現有歷史材料及統計方法推之，百，尚得其近似。郭推盤庚遷殷於西紀前一千八九百年，殷代開基至遷在

絕不可靠。

（注一八）參同上二二頁及甲骨文編一四卷二一頁。

（注一九）同前引二二及五四頁。

（注二〇）東方雜誌四一卷十九號三七頁拙著三伏日紀始。

（注二一）同前引六七——八頁，下同。

（注二二）北平圖書季刊新五卷四期二五頁拙著考據舉例。

（注二三）同前引四五及五〇頁。

（注二四）眞理雜誌三期三〇七頁屈原生年說。

（注二十五）據竺氏引其所譯史記。

（注二六）同前引眞理三〇八頁。

（注二七）眞理雜誌一期二二頁拙著秦代已流行佛教之討論，又東方雜誌四二卷

十四號四三頁拙著上古東遷的伊蘭族。

（注二八）同上東方雜誌。

（注二九）同前引九頁。

（注三〇）同上五六頁。

（注三一）同前引七七及八三頁。

（注三二）郭書引新莽諸文，證錢說不誤，然郭亦認此乃劉歆之太歲，（八四頁）則

顯非（古法）之太歲，錢說本自弄不清耳。

（注三三）同上四二頁。

（注三四）同上七一頁。

之說，乃完全證實。」按胡氏所引武乙、文丁時卜辭庫一〇二二片，係作「从又於大歲萃」，胡又云：「大星者，歲即大歲之別稱，蓋諸星中以歲星爲最大也。」（四一五頁）然大歲亦可讀太歲，太歲與歲星迥異，歲亦

甲文之祭名，此可疑之孤證，未足以實郭說也。

（注三六）同前引七四頁。

（注三七）同上七二頁。

（注三八）天文考古錄三九頁。

（注三九）同前引六九頁。

（注四〇）參甲骨學商史篇八新年，及胡厚宣殷代年歲稱謂考所引諸例，便見。

（注四一）同前引舊唐書半月刊五頁。

（注四二）金文叢攷一五六頁。

（注四三）甲骨文字上釋義七頁。

（注四四）同前引竺氏文一頁。  
（注四五）同前引東方雜誌四二卷一四號拙著。  
（注四六）同前引竺氏文一三頁。

（注四七）同上一二頁。  
（注四八）參同上一〇頁。

（注四九）同上九頁。

（注五〇）同上一六頁。

（注五一）同上一六頁。

（注五二）同前引眞理一期拙著二七頁。

（注五三）古史辨四冊羅根澤氏戰國前無私家著作說。

（注五四）同前引竺氏文二三頁。

（注五五）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敍言六頁。

# 新出地圖印務商務館書發行部許可均經內政行

## 中學適用新編中國地理教科圖

時仲華編著  
此係最新出之中國分省地圖集，凡本國地理之地形、政區、氣候、人口、物產、交通，皆各具專幅，每省每區多各爲一幅，極爲醒目。已奉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方字八五二號批，准予發行。地圖及附說合裝一大冊，定價十五元。

## 中學適用新編世界地理教科圖

陳鐸葛烺編著  
本圖旨在顯示外國地理自然人文之概況，及本國與各國地理之關係。各大洲地形用等高線及色層表示，各國政區則分別著色，以顯眉目。已領到內政部三十六年八月京地字〇一三六號地圖發行許可證。地圖及附說合裝一大冊，定價十五元。

# 三種地圖印務商務館書發行部許可均經內政行

本館編印中外地圖，掛圖，種類完備，內容精確，早荷各界稱許。自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以來，各國疆界地名及人文情況，頗多變動，本館爲力求審慎起見，早已着手於地圖之新編與修訂，並陸續送請內政部審核。茲將下列三種趕印發行，洵爲戰後最新出最確之典圖。

傅角今主編  
本圖彩色精印一大幅，係內政部方域司依照最新劃定之東北九省區域標準編製而成。取材新穎扼要，并包括熱河省全境。已經內政部發給京地字〇一二三三號地圖發行許可證。每幅定價八元。另備掛軸，裱工外加。

均經同發數量倍定規

# 東西文化雙系發展說發凡（上）

——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

余精一

東西文化之比較研究乃近百年中外學者最關切的問題。過去曾有不少著作發表，可惜多是局部的、片斷的，甚至是臆想的，很少從整個文化部門，如經濟、社會、政治、法律、宗教、藝術、哲學、風俗習慣各方面，（廣義的文化，包括物質文明）以正確的科學方法，作深入的系統的觀察。筆者不敢，十餘年來，先後執教於各國立大學，藉得熟習於西洋社會經濟史與中國社會經濟史課程，史料積累既多，思考漸趨周密，結果竟於經濟組織發展之異同中，發現東西文化相互對立與溝通的線索。但這裏所指的東西文化，是和東洋與西洋的概念一致。東洋意味着東亞，而西亞北非與歐洲，則概屬西洋（註二）。我認為東西文化之本質的區分，根本應以農業經濟與商業經濟兩個範疇為出發點。所謂農業經濟，是指資本主義以前大陸性的小農耕作制而言；所謂商業經濟，是指商業資本主義經濟與工業資本主義經濟而言，而以海上的國際商業

為其特色。東洋史以農業經濟為本，由是發展出的文化，在基調上，多少與農業有關係，就叫作農業文化；西洋史以商業經濟為本，由是發展出的文化，在基調上，多少與商業有關係，就叫作商業文化，兩者的性質，頗具對立的意味。然西洋文化之發展，農業經濟還在商業經濟的幕後，作了它的基礎，兩層經濟，互相消長，或隱或顯，成分開，或混合，常隨地理與歷史之變化而異。特別為中世紀歐洲大陸千年間日耳曼人的社會經濟，幾乎是純粹的農業經濟，故其發展出的文化，除去若干希臘羅馬文化要素的混合外，幾乎也是完全的農業文化，與東洋農業文化的基調差不多是同一的；然而商業經濟與商業文化的諸種特質，在過去東洋的歷史上，是不易發現其蹤影的。根據這一觀點來研究東西文化發展之異同，筆者曾於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與中國社會經濟史論（東西文化社出版）二書中詳晰述之，於此更搜集新的材料，對整個問題作一綜合性的序論。先就東西文化之殊異，作比較的觀察。

年有史以來迄於鴉片戰爭，從歐洲兩千年前的希臘、羅馬，經文藝復興迄於今日工業資本主義世界，在文化各部門無論是現象或是本質，或是歷史運動變遷的趨勢，都莫不表現相當的殊異，而且從之發展到各個極端，形成兩種文化之顯明的對立。

首先從地理學觀點，就其最顯著的特色來區分東西文化，即可發現牠們地理基礎之本質的殊異，一屬大陸孤立性一屬海洋交通性。更由是地理結構之不同，發生經濟組織之殊異，故一以農業為主，而商工業受其支配，一以商工業為主，而農業降居其次。一則常常保持自給自足的小規模生產組織，一則老早發展了海外市場的大量生產組織。一則逗留在國內商業階段，一則發達到國際貿易境地。一則長期停滯在自然經濟的幼稚形態，一則早由貨幣經濟踏入了信用經濟。在社會方面一則以貧乏簡陋的農村生產為主，而城市亦常帶農村性質，即經濟史上所謂半都市(Halbstadt)或農業都市(Ackerstadt)；一則以工商業大都市生活為主，繁華富庶，遠勝農村。一則地主與農民構成鄉村社會的兩大支柱，而官僚亦為變相的地主；一則商工業的資產階級與貧苦工人構成城市社會的兩大階級，一則習於家族主義與地方主義，(鄉土觀念)容易釀成宗族間或鄉村間之流血械鬪，擾亂社會治安；一則信奉個人主義與國家主義，勇於公戰，怯於私鬪。一則民族性保守而好靜，安土而重遷；一則民族性進取而好動，冒險而遠行。一則好和平，一則喜戰爭。在政治方面，一則憑藉武力，奴役農民，地主貴族，肆其苛暴；

一則人民參政，從下到上，金錢勢力，造成民主。一則專賴陸軍為唯一武器；一則自古以來，海戰逞雄。在法律方面，一則還保有家族公有財產觀念，(祠產，祭田，大家庭地產等)而不衰，一則極端發展了個人私有財產制。一則私法與公法不分，行政與司法混淆；一則民法與刑法界線分明，行政與司法獨立。一則裁判祇以傳統習慣為依據，難有確切標準；一則成文法典條例嚴明，其能融通變化的範圍至窄。在宗教方面，一則崇拜自然現象的多神教，一則信奉超感覺的抽象的一神教。一則抱厭世主義，嚮往來生與天堂，態度趨於消極；一則比較偏於現實，以入世為宗旨，態度趨於積極。在哲學方面，一則偏於玄想及演繹方法，重視精神與性理，盛行唯心論，提倡無我主義，階級服從，對於自然，傾向於放任與融洽；一則偏於自然之觀察，及歸納方法，比較重視物質與理智，盛行唯物論，倡導個人自由主義，平等精神，對於自然，傾向於征服與控制，科學得以迅速發展。在藝術方面，東洋偏重繪畫，多以山水花卉為對象，重象徵而輕寫實；西洋則繪畫、雕刻、建築、音樂等並重，繪畫與雕刻，且多以大都市中人體美為對象，重有形的寫實而輕象徵。在風俗習慣方面，一則離羣索居，生活習於簡單混亂，一則好合羣，喜社交，生活習於整齊有序。凡此諸般現象之對立，似不免有過甚其辭之嫌，然亦不過特就其最尖銳之特點，以為比較而已。總之，祇就上述瑩瑩大者而言，顯然甚相懸絕，若細察之，東西文化現象與本質的殊異，比比皆是，殆難列舉無遺。

這到底為什麼？我們都是一樣的人類，無論東洋或西洋，都曾經過

它的野蠻時代，進入文明時代，在大前提上可謂無有不同；何以歷史演變的結果，會相去若是其懸遠，真值得仔細玩味。

學者對於此類問題的看法，固言人人殊，未遑一一推論。概括言之，大抵多從民族性的優劣出發，推斷東洋文化是落後的，西洋文化是前進的。我們試追蹤德國兩大派歷史學者黑格爾與馬克思之說，來找尋此一東西文化歷史比較研究的線索！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馬克思即曾說：「依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和現代資本家的生產方法，列成經濟的社會構造之演進諸階段。」蘇聯學者馬加爾（Mayer）對於此一世界史的公式，曾溯源於黑格爾。他說：

「黑格爾劃分世界歷史爲下述諸時期。

一、東方的世界，中國印度波斯西亞細亞、埃及包括在內。

二、希臘及羅馬的世界，古代希臘及古代羅馬的歷史包括在內。

三、日耳曼的世界，包括「日耳曼」世界的歷史從維贊廷帝國到

大卡爾帝國爲第一期，中世紀的歷史爲第二期；近代的歷史爲第三期；且爲特別的一篇。

如果去了神祕的外殼，那末就表現出黑格爾分世界歷史爲

四個時期：

一、東方社會之發生及發展的時期。

二、古代的時期。

三、中世紀的時期，即封建制度的時期，最後

#### 四、資產階級的社會。」（註二）

黑格爾馬克思等將東方文化，包括於「東方的世界」（黑格爾）

或「亞細亞的生產方法」（馬克思恩格斯）概念下，置於世界歷史發展過程之首段，更以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繼之中，經中世紀的封建社會，而入於近代資本主義的社會，這一方法，是把東西文化位置在同一

世界歷史發展的過程，從時間上加以截然的劃分，而確認前者尚在人類歷史發展的首段，後者則向前邁進，更經歷了人類歷史發展的後三

段，達到現代的世界文化；亦即是說，過去整個東方文化史，和過去西方文化史的第一階段是大抵相同的，故從現代東方文化的落後性中，就可看出西方文化的原始狀態；而西方文化發展的後三段，則爲東方文

化尚未發展到的境界。這種方法，本欲溝通東西文化，打成一片，結果反把東西文化在時間上與空間上，籠籠統統，劃成了兩橛，格格不能相入。那很顯然，單就歷史的某一段不經心地看去，似乎東西文化在任何方面都是對立的，故在西方流行有「東方自東方，西方自西方，兩者永遠隔着一道鴻溝」的名言。但在現代歷史學者們處理這一問題，就不應該這樣簡單，必須深入歷史的裏底，首將東西文化兩方歷史的發展，在時間上分段逐一比較；次將兩方地理的分布，在空間上分區個別觀察，然後會發現在歷史的某一段，在地理的某一區域，雖表現絕大的殊異，但在歷史的另一段，或地理的另一區域，又會表現異常的類同。如以希臘羅馬時代，重商主義時代與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西方文化，來和東方

比較，兩者誠然是懸殊的；但以西方中世紀的文化來和東方比較，幾乎就會完全相同。他方面，即在同一時代，由於地理的分布不同，就於東西文化相互對立之中，亦可發現相互溝通之跡，如羅馬時代，整個日耳曼的氏族經濟馬克公社，就和中國農村公社時代的井田制度相同。（註三）即在現代，西方各國離交通線與商業區域甚遠的農業區域，若東歐的大部分，巴爾幹、東普魯士、十月革命前的歐俄、現代的愛爾蘭，以及各國的內地農村，都有許多地方與東方的文化狀況相去不甚懸殊。

試更從東西文化的類同的方面作比較的觀察：

我們從歷史的起頭就會看見，現代西方商業文化的若干現象與特質，已遠在東方巴比倫與埃及時代出現了，而為近百年前東洋文化史上所絕無僅有。通俗史家，囿於進化學說，對此當不免驚異，因為現代西方文化的特質，很明顯的乃是歐洲自希臘、羅馬以來，經過文藝復興後逐漸長期進化的結果，何能於五六千年前的東方巴比倫與埃及出現？豈非與進化學說相背反？其實，在相同或至少相似的地理與經濟的環境中，常會發展出相同或至少相似的文化特質，應為社會文化發展史上一個重要的原則，固不論其為古代抑為現代，這正是巴比倫與埃及文化之某部分，可與現代西方文化相通的原因。在不同的地理與經濟的環境中，即屬同一時代也會發展出不同的文化，這正如中亞細亞、新疆、蒙古、西藏一帶，直至今日尚保持人類文化發展史上最落後的牧經濟與遊牧文化，而與其餘世界，早已進入農業文化或商業文化者，

不可同日而語，試申論之。

現代西方文化，淵源於希臘、羅馬，希臘、羅馬文化，又淵源於巴比倫、埃及，此為不爭的事實。專就此一點說，東方古代巴比倫與埃及的文化，就應有一部分與現代的西方文化相通。即就文化發展的進程說，希臘羅馬迄今的西方文化史，終不過短短二千餘年，而巴比倫與埃及，遠在西曆紀元前，即已各有四千餘年長遠的歷史，其足以發展出相當高度的文化，亦何足怪？

巴比倫與埃及，原屬東方，其文化系統，本應與西方對立；然其所以異於東洋而被歸入西洋文化範圍內者，正因它的地理位置，恰和歐洲類似，在文化發展史上，同屬地中海系統，故即在遠古時代，已於農業經濟之上，發展了商業經濟至某程度，呈現初期商業文化之混合形態，關於它們農業經濟與農業社會之基礎部分，姑略而不談，於此專就其商業經濟、商業社會部分足與現代西方文化相比較者一引述之。

古巴比倫的主要產業，除農業外，工業亦佔相當比重。由於牲畜、皮革、羊毛之屬甚多，工業生產，乃以毛織品為大宗，暢銷西亞細亞各地；此外尚有青銅器與鐵器製品。（註四）紀元前七〇〇〇年時蘇馬連人的

（註五）商人往往先期將貨物或貴重金屬交給代理人拿去從事海外貿易，獲利常為百分之百。（註六）宜濟比（Esgibi）銀行，具有悠久之歷史，經營農商各業的貸款。名王漢漠拉比（Hammurabi）的商業勢力，

遠播於亞洲西部各處。(註七)由商業關係發展出來的漢漠拉比法典，

(註八)實為世界有史以來第一部「形式完全」的成文法典，「在好

幾方面是現代的，」有正式法庭與法官，被告與原告兩造，可以當庭辯

論，且有證人。(註九)法典提到商業契約、期票與利率，且保護商業。婦女

已受教育，可以獨立經營商業，其在社會上之地位，「不僅前無古人，就

是與近代歐洲婦女地位相比，論自由論獨立，也都在伯仲之間。」離婚

結婚，完全出於自由的契約行為。(註一〇)在科學方面，天文學亦始於巴

比倫。黃道帶，七日一星期，每日各拜一星，一年分十二月，一日分二十四

小時，每小時分六十分，每分分六十秒，度量衡制等，均由巴比倫傳來。

(註一一)動物學、礦物學、冶金學均有極大之進步。(註一二)在工藝方面，拱

形建築物之發明，影響至今不衰。在國際關係方面，蘇馬連人的楔形文

字，公元前四〇〇〇年時，即被塞姆族、赫司人及波斯人採用，成為國際商

業交通文字。(註一三)而巴比倫與亞述間之傳統的對抗且被稱為人類

歷史中第一次國際政治局勢之展開。(註一四)凡此僅就巴比倫文化特

質與現代西方文化特質之相通者，約略言之，固已斑斑可考。

次就古埃及文化而論，其性質本比較偏重於一般之東方文化；但其與現代西方文化特質相同之點，仍甚顯著。關於古埃及人的產業，除農業相當繁榮，成為主要的產業外，斯溫(Swain)教授曾述其工業說：「埃及會有相當龐大的工業人口。金字塔和宮殿的建築，必須有大羣受過訓練的技工。花崗石的採掘、燒磚、泥水業、冶礦業和木刻是主要的

職業。造船變成重要的職業，如同陶和織布。麻布織得這樣精緻，肉眼

看起來，好像是絲織的，埃及工匠的優美作品在墳墓中被人發現的，有

美麗光彩和圖畫的土製的瓶、傢具、金銀器皿和珠寶，這些東西，表示工

人已達到高的技術水準和美的藝術欣賞。」(註一五)從這段文字裏，我

們容易看出造船、陶器和織布，特別為造船與織布工業之重要，實與海

上國際貿易之繁榮，有密切關係。故埃及之巨大船舶，常航海以經商。元

前六〇〇年前，埃及商船，即有航行地中海東部至腓尼基的記載。埃及

王的海上貿易，數目相當可觀。向南則用隊商與蘇丹貿易，亦半自為之。

王且遣商船至紅海南端之蓬特。(Punt)彼時雖主要為物物交易，然

大宗交易，則常用一定重量之大金環為之，自由通行，與貨幣無異。另有

銅環，亦可通用。工藝製造方面如紙、筆、墨、銅器、石工建築物以及聯鎖、假

樓、列柱，均由埃及傳於歐洲。關於科學方面，公元前四〇〇〇年前，埃及即

發明陰曆，後乃進化為陽曆，是為今日世界日曆之起源。醫學、解剖學、天

文學、代數學、幾何學、農業方法與家養動物，均由埃及輸往歐洲。(註一六)

在宗教方面，一神教亦最初出現於埃及。埃及王圖特摩斯三世(Tut-

Mosé III)為特出的大軍人，開始創設海軍。關於埃及當時的國際關係

，因其同樣着重國際商業上的利益，就會顯露出現代世界國際關係

的縮影來。摩勒特(A. Moez)云：「在阿門諾斐斯第三時代，東方各種文

化之互相參雜，乃人種既成之事實。巴比倫人、米丹尼人、赫族人及愛琴人，與埃及皆有往來……以友誼及通商方法，互相團結，互訂通商條約，

釐定商業上及軍事上共同發展之計劃。……彼等一致聽受埃及之指導，並承認其軍事上、政治上及經濟上之優勢。此對外交文書有一定之格式，而此類格足以表示各民族及王公間之和睦」（註一七）至若埃及及政治，雖曾表示專制與封建交遞之跡，顯具東方文化特質，然據海士與蒙（Hayes and Moon）之說，埃及商人的勢力，到帝國時代，實已操縱了政府，（註一八）則其政治性質之接近西方十六世紀後重商主義時代的歐洲專制國家，而非東方單純土地貴族專政可比，又很顯然。

現代出現於西方歐洲，傳播於世界的商工業國家都市社會之文化生活，亦即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的文化生活。大部分都可直接溯源於五千年前所謂東方的巴比倫與埃及，美國布立斯忒得教授（Prof. B. T.史得）對此尤有肯定的認識。（註一九）然則東方與西方間之鴻溝，固有橋樑可通，非如一般想像中隔絕之甚，已不難窺見一斑。

註一 印度泰戈爾，亦曾將亞洲文明，分為東、西兩派，東亞洲、中國、印度、日本為一派；西

亞洲、波斯、阿刺伯等為一派，頗與此說暗合。（見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六〇頁，馮友蘭與印度泰戈爾談話。）

黑格爾有將西亞細亞與北非的埃及歸入歐洲範圍之意，但未具體化。（王黎皋譯黑格爾著《歷史哲學綱要》二八四——二八五頁。）

註二 哥羅柯金著《中國古代社會史》六頁。

註三 余精一著《中國社會經濟史論》五六——七〇頁。

註四 曹紹濂著《西洋古代史》九四頁。

註五 梁思成等譯韋爾斯著《世界史綱》上一二八——一二九頁。

註六 親受民譯桑戴克著《世界文化史》六三頁。

註七 章爾斯著《世界史綱》上一六八頁。  
註八 曹紹濂著《西洋古代史》九二頁。

註九 沈鍊之譯斯溫著《世界文化史》六〇——六一頁。  
註一〇 桑戴克著《世界文化史》六二頁。

註一一 陳建民譯塞諾博著《古代文化史》三七頁。  
註一二 桑戴克著《世界文化史》六二頁。

註一三 斯溫前書五八頁。  
註一四 曹紹濂著《世界文化史》一八四——一八五頁。

註一五 斯溫前書四六頁。  
註一六 曹紹濂著《世界文化史》一八四——一八五頁。

註一七 陳建民譯摩勒特著《近東古代史》四一〇頁。  
註一八 海士與蒙合著《上古世界史》四九頁。

註一九 引自王亞南譯乃特（Knight）著《歐洲經濟史》二四頁。

## 二

從整個文化各部門，分別比較東西文化之異同，竟會在東方文化現象中發現若干西方文化的特質，如古巴比倫與埃及所表現的，這還不過是東西文化分析的初步，我們尚須遵循科學方法的指示，逐漸追蹤前進。

前文曾提及，黑格爾與馬克思，均曾把東方文化，認作世界歷史發展的前段，西方文化，認作後段。黑格爾從精神方面出發，在文化本質的中心思想中，確認東方為傳統的服從，西方為合理的自由，大致尚屬某

誤。馬克思則從物質方面出發，在文化現象的經濟組織中，確認東方以「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為社會組織的細胞，因而形成東方社會數千年間之「長期不變性」，以與西方社會之「變動性」相對照，亦屬相當正確。不過，他們太籠統了，太把東西兩方文化之異質方面重視了，而忽略了同質方面。就古希臘、羅馬就重商主義與工業資本主義時代的西方來和一般的東方比較，那顯然是如此。但在整個歐洲大陸的其他地方或其他的時代，特別為中世紀時代，從經濟的到精神的各文化部門去仔細分析，就會發現，凡他們認為東方文化之特質的，竟會一一出現於西方，並無軒輊之分。茲試就馬克思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說起。

「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特質，概括言之，約有七個要點：（一）農村公社與土地公有；（二）專制政治；（三）水利灌溉事業為中央政府主要任務；（四）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五）經濟之自給自足；（六）經濟組織之頑強的抵抗力與生存的柔韌性；（七）社會發展之落後性與停滯性。凡此七點，試將歐洲大陸自希臘、羅馬以來，特別為中世紀社會歷史發展之各方面追尋而對照之，均可一一發現無遺，分別述之如後。

（一）農村公社與土地公有 當希臘、羅馬商業資本主義經濟與其文化正在鼎盛的時代，萊茵河一帶的日耳曼人，尚在由遊牧經濟到農業經濟的過渡時期。那著名的日耳曼馬克公社（Die genossenschaft-

af），即自公元前四五世紀間從遊牧農民變為定住的土著以後，纔建立的。馬克公社，實為日耳曼人氏族社會（實為宗族社會）經濟組織的單位，為一共同生活的組織，包括宗教、軍事、法律、經濟和社會各種的機能。凡公社內一切產品，都以供給公社自己消費為原則，只以剩餘和其他公社相交換。凡公社內一切需要，除鹽與鐵外，如糧食、布帛、農具、武器，都由公社自己生產製造。公社分為各個家庭。每個男子，大概以成年者為限，對於公社佔有的土地，都有分受耕地之權。所受佔的土地叫作「胡夫」（Hufe）。「胡夫」為每個社員的生產手段，亦即生活資料所從出。土地分配，以平等為原則。社員對於所分得的「胡夫」，祇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且因人口之增殖與土地肥瘠之不均，公社每隔數年，重新分配土地一次。（註一）這可看見農村公社與土地公有，即在歐洲的古代氏族社會，亦同有之，歷時且近千年之久，其非東方各國所特有可知。

（1）專制政治 民主共和政治，雖為古希臘、羅馬都市國家之特質；然如希臘時代馬其頓人亞歷山大大帝祖先之世襲君主專制，以及羅馬帝國領土擴大時代，亦出現傳襲於東方的專制皇帝之濃重的色彩。奧古斯都以下之皇帝世系，自一四年至四七六年間，共歷四百六十二年與七十三個皇帝。（註二）其時廢除共和時代官制，元老會議，變為市會。自戴克里先皇帝設太監，制衣冠，登寶座而臨朝，百官大臣，俯伏於地奏事，固儼然具備東方的專制形式。（註三）從此以後，迄於中世紀，誠

如韋爾斯所云：「日耳曼人自查理曼大帝以還，迄於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八年之流血奇禍止，凡十一世紀，歷一千一百餘年，其間各系皇帝與彼仆之陳跡，充斥於歐洲史中，如神志昏亂者所生之幻想然。」（註四）東方的專制政治之亦出現於西方，固有事實可徵。

(三)水利灌溉事業為中央政府主要任務 水利灌溉事業對於農業生產經濟之重要性，固為東方國家之一特質。然馬克思在資本論中，對於人類用手工勞動，統制自然水力，從事灌溉工事之建設，亦認為係世界各地農業生產之一般的現象，不僅埃及、波斯、印度等東方國家為然，即中世紀西方之倫巴第、荷蘭、西班牙與西西里等處，亦復如此。（註五）

(四)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 小農業與家庭手工業之直接結合，馬克思在資本論中，亦曾說明也是歐洲自然經濟的基礎。他說：「在自然經濟的情形下……在當時家庭手工業的及手工業市場的勞動，是當作構成基礎的農業生產的副業。但這種家庭手工業及手工場的勞動，便形成了某種生產方法底條件。古代和中世紀的歐洲的自然經濟就是建築在這種生產方法之上的。在印度的公社中，到現在還是如此，因為在那裏公社的傳統形式，並未破壞。」（註六）

(五)農村社會經濟之自給自足性 關於東方「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中農村社會經濟之自給自足性這一特質，杜博洛夫斯基亦認為亞細亞與歐羅巴一切自然經濟之共同現象，並引考茨基（Kautzki）

(六)社會組織之頑強的抵抗力與生存的柔韌性 關於馬克思所述中國、印度等農業社會對外之頑強的抵抗力與自身生存之柔韌性，恰好也可在中世紀的歐洲，找到同樣的情形。杜博洛夫斯基繼續引用考茨基原文說：「此種自給的農村公社，是很難破壞的。他最壞可以遇到飢荒、火災及敵人軍隊的侵入。但甚至於這些命運上的打擊，也只是暫時的不幸而已，他沒有把生活的來源消滅。因為饑荒的結果，他在倉庫中常常預先貯蓄更多的糧食，牲畜給予乳和肉，森林和水，也提供食料。森林中的建築材料，在被焚去的地方，架起新屋，為躲避敵人，農民及牲畜與可以攜去的財產，都藏匿到森林中去。及等敵人退去之後，又重新回來，敵人的侵入，把人民蹂躪到怎樣的不堪，但他不能把耕地、牧場、森林消滅掉——而這些是農民生存的基礎。如果有必需的勞動力，如果人和牲畜都保存得完整，那末，這些損失，恢復得更快些。」

(七)社會發展之落後性與停滯性 那很顯然，拿東方中國、印度四千餘年社會歷史長遠的落後性與停滯性，來和歐洲希臘、羅馬以來不過短短兩千年間的歷史比較，歐洲白人社會文化進步之迅速，誠然值得驚異。其實，人類社會之發展，一般都是異常遲緩的，遠在石器時代以前的美洲、澳洲、非洲，以及同一歐羅巴大陸內地之俄羅斯與東歐，都有

進步停滯的現象。中世紀封建時代之歐洲大陸，歷時千年之久，陷於極端落後的黑暗時代。俄國社會之停滯不前，延至十九世紀，德國法國亦然。杜博洛夫斯基亦確認：亞細亞民族在發展的一定階段上之「停滯性」，不應祇以地方的條件做出發點去解釋。而應從一般歷史現象做出發點去解釋。當舊的歷史家論到俄國發展的緩慢與俄國比較西歐落後的原因時往往把頭腦都弄暈了。俄國在十七世紀至十九世紀前半期之「停滯性」，那祇是限於與英國比較，難道俄國比同一時期的其他東歐國家，如當時的德國、奧地利、匈牙利等等，也有遜色嗎？（註九）

從上述七點觀察，馬克思等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之特質，無論在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都是希臘、羅馬以來歐洲大陸內地諸民族諸國家在某一地域某一時期所曾同具，東方與西方間的鴻溝到底何從劃分？

## 二

我們觀察至此已可斷言，東西文化，有其甚異，亦有其甚同；在此甚異與甚同之間，當可有許多中間的混合形態。根據因果法則，有果必有因；有相異的果，必有相異的因；有相同之果，必有相同的因，實為當然的結論。現代歷史哲學或歷史觀的主要任務，就是社會歷史文化現象之因果追尋，亦即它們最初出發點的原動力的追尋。故在歷史哲學的立場，就東西文化之相異的果說，我們必須找出它們相異的因；就東西文

化之相同的果說，我們必須找出它們相同的因；而此相異與相同的諸因之間，又必具有內在的關聯，纔能相互溝通無所扞格。那末，這個社會文化最初出發點的原動力，到底是什麼？

過去的歷史哲學或歷史觀太繁多了，不遑一一具論。就其主要的學說至今尚影響不衰者言之，可分兩大派，一為唯心論，一為唯物論。前者以黑格爾為代表，後者以馬克思為代表。黑格爾與馬克思都是企圖以一元論的理論體系，來詮釋世界歷史的創造者。他們的出發點，雖有唯心唯物之別，但他們同樣運用辯證法，從社會內在之矛盾關係的發展，把整個社會歷史，當作有機的整體，從發生發展與沒落的三個階段，來分析觀察歷史現象之新陳代謝的過程，則並無二致。

黑格爾把人類精神之內在的發展與對外在自然界的關係，作為區分世界文化史的指標，從而分精神的發展與世界文化的發展為三階段。（註一）

### 第一段 精神與自然的直接同一性

這是東方的精神，不自由的奴隸狀態的精神，專制政治的受制的精神，無組織的精神。這種精神，無論在普遍文化生活的範圍上，以及在私人單獨生活的範圍上，都是不讓個人自在的地位達於完成的。換言之，這個同一性為自然論或自然的東西裏之統一性，亦即人類的

然，順從於自然，不敢正視自然，與之鬪爭，更談不上征服自然，支配自然。(一八三頁)中國與印度兩種民族，可為代表。他說：「我們在世界歷史的開端所數到的印度民族，就像中國的民族一樣，乃是一種不動的民族。牠現在的情形，便是牠過去的永久的情形。」(一八九頁)

## 第二段 精神與自然的矛盾

這是從東方到西方間的過渡的中心精神。在這裏，精神發酵了，但牠對於自己，還是一個謎，在這裏，精神從牠在自然

裏的沈沒狀態上暴烈的現出了，但牠卻時時重復無力的向後落於自然以內。在這裏，國家生活，即於專制主義與任意狀態之間不定的搖來搖去，埃及、波斯、猶太可為代表。(一八四頁)

在建築與雕刻的藝術範圍上，埃及人的精神與自然束縛狀態間，是表現矛盾的緊張的。在一方面，精神是努力在自由與內在性裏把捉自己；他方面精神處處還是重複向後沈沒在自然裏。例如在建築學及雕刻學的各種大規模創造裏所爆發的精神的動學，是比較此外古代及近代的一切工作，都更加偉大而更加可驚。在這裏精神就是「絕對的發酵、推進、矛盾、絕對的嘗試與熱望。」(一八一頁)然而埃及的文化形態之意義，就在牠「於世界歷史裏表明了這種任務以及解決這種任務的失敗。」例如女面獅身有翼的怪物這個像，那一半是獸一半是人的兩重形態，便是埃及形態之象徵。「這是精神的東西，牠開始脫離獸類的自然的東西，而從獸類的自然的東西裏顯出；不過牠還沒有解放，還閉於矛盾之中。人從獸類裏提高了自己，他已瞥見自己的周圍，不過他還沒有用他的腿站着，還不能從自然的桎梏裏完全解放。」(一七六頁)

## 第三段 精神與自然經過矛盾所調停的同一性

這種同一性，就是「唯心論」或「精神的東西裏之統一性。」這一階段，是「在希臘的東西裏開始，在基督教裏達到的。」這就是自由的具體的精神，換句話說，牠已反乎自然而理會自己為獨立的自治的無限價值的原理。但牠並沒有停留於反乎自然的強硬排外性的內，牠卻調和自己與自然為一種統一性。牠就是自律的精神，自由服從的精神，情願並應當列入西方文化國家的有機體以內的精神。西方文化國家，既在本身裏容許牠的各種創造自由，並使個人昇進為真正的人的品格，知道自己「要解放。」「牠並不經過自然因為牠必須改變自然，同化自然，並製造自然為牠的目的。」(二一二

黑格爾於此，將人類社會歷史文化的發展，追溯到精神的一元，亦即唯心論的觀點。於是確認東方，尤其是東亞的文化，尚在精神發展的第一階段，故精神屈服於自然的權威而遺忘了自我。但同屬東方的西亞、北非各國如埃及、猶太、波斯等的文化，又當別論，卻進步到了精神發展的第二階段，一方認識了自我，而與自然鬪爭；他方精神的發展，尚有

限度，談不到成熟，故仍被自然所屈服，形成了東亞與西方間的過渡中。祇有希臘等西方文化國家，精神發展到了第三階段，精神纔真正脫離了自然的束縛而自由了，同時還要倒轉過來，征服自然，控制自然。黑格爾此一從精神文化現象來區分東西文化形態的本質的理論，固自有其相當的價值。然而歐洲大陸內地當中世紀千餘年間的封建農業社會時代，不是顯然與東方世界的文化形態，本質完全一樣嗎？那不也是人類遺忘了自我，精神在自然裏沉沒了嗎？不是被自然所支配着嗎？不是「愚鈍的迷信，粗忽的感覺，鄙陋的自然禮拜，壓制的專制主義，政治生活的無組織，私人生活與文化生活的無區別」在支配着嗎？（同上書二三六——二三七頁）縱然日耳曼人的科學與藝術來自希臘與羅馬，宗教來自異樣的亞洲的地方，會表現着「由於一種國民之納入另一種國民以內以及種種最相異的文化原素之接受而成爲牠們所是的東西」（同上書二〇三頁）而中世紀千餘年間歐洲封建社會文化的基調，在文藝復興以前，極與東洋文化系統相類似，是不能否認的。

且人類之具有精神是同一的，何以中國、印度等東亞國家，歷史那麼悠久，直到那時，還停滯在精神文化發展的第一階段，何以希臘等西方國家，歷史那麼短促，反能爬到精神文化發展的第三階段？何以埃及、猶太、波斯等近東、北非的國家，又恰不東不西，會爬上而停滯在精神文化發展的第二階段？這就不能不於精神的要素外更發現決定精神發展階段之另一要素了。

黑格爾雖亦曾從地理學的立場，根據地理學者李特爾（Leitner）之說，以亞細亞之峽谷平原與農業，決定其精神原理，以歐羅巴與地中海之海的特殊關係（國際商業，曾隱約提到，意義欠明瞭），決定其精神原理，頗與我之雙系文化說，甚多融合之處。（註二）然黑格爾的哲學體系，是以唯心論爲特色的，故他的歷史哲學，亦始終是以唯心論觀點，從人類精神的發展出發，來考察社會文化現象之整個的演變。祇有馬克思纔進一步把黑格爾的學說顛倒過來，以唯物論的觀點，從社會經濟生產力的發展出發，來考察社會文化現象之整個的演變，從而找出了決定精神發展的要素，那就是唯物史觀。唯物史觀，以社會經濟生產力，決定生產關係，形成社會下層的經濟構造；而此社會下層的經濟構造，又爲決定社會上層意識形態（精神要素）如法律、政治、宗教、哲學、藝術等等之形成與變遷的要素。從大體說來，此說未嘗不能奠立現代歷史研究之科學的基礎。可惜馬克思畢生致力的大著資本論，祇是集中精力於資本主義內在結構與運動的法則之理論系統的建

立，而沒有嘗覽古今東西各國歷史之具體的全部發展過程。以致許多世界歷史的事實，馬克思都未曾認識清楚，從而他的片面的過於褊狹的歷史唯物論，也就不能完全適用於世界史的分析。所以，生產力決定社會歷史之演變的法則，事實上只能適用於東方孤立發展的農業封建社會；而於變態的西方國際文化交互錯綜的商業資本主義社會，亦即馬克思所悉力研究的資本主義社會，反要適用與生產力祇有間接關係的國際商業，來決定其社會歷史的演變。國際商業，對於一國社會文化的影响，既與國內生產力的發展無關，而反要藉助於精神的模倣與昇華作用，形成國內社會文化發展之原動力，其非單純的唯物論而具有唯心論的要素在內，是顯而易見的。所以，馬克思以為「亞細亞的生產方法」祇是東方的生產方法，祇限於人類社會歷史發展之第一階段；而事實上如前文所已證明，那祇是支配一切農業社會或自然經濟之歷史發展的法則，可以適用於東方，亦可以適用於西方，特別為歐洲中世紀日耳曼千餘年間的封建農業社會是如此。馬克斯·貝爾（Marx Beer）述及歐洲古代（希臘、羅馬）中世紀與近代三階段的文化本質之比較時也說過：「古代人和近代人之心能，是屬於歐洲的，牠是邏輯的、理性的、科學的、批判的。中世紀之知能生活，卻是東方的，非理性的、神祕的。」（註三）

進一步說，所謂「亞細亞的生產方法」下的近東諸古代國家，如巴比倫、埃及、猶太、波斯等的社會文化，又有一不小部分，可與西方希臘、

羅馬等國的社會文化相接近，而與東亞中國、印度的文化相睽離。單就這一點而論，我倒相信黑格爾對於世界史演變本質之認識，會比馬克思恩格斯等更正確些。因為馬恩二氏死死把西亞、北非等近東古代文明國家劃到東方文化範圍內去，而黑格爾卻認識了古代各文明國家如巴比倫、埃及、波斯、猶太等，在文化發展的本質上，是應與中國、印度等東亞各國劃分的。（註四）那很顯然，這些古代文明諸國的文化，一方具有東方農業社會的基本特質，他方又發現了西方商業社會之諸般要素，如黑格爾所已明白於精神發展的三階段中所表示者，固屬相當正確。而在事實上，以希臘羅馬文化的基礎的整個西方文化體系，迄於今日資本主義的世界文化，殆無不可在古代近東諸文明國家的歷史發展過程中，發現了它們的淵源，前文亦曾論證過。這樣看來，東方文化的特質，既可在西方發現，西方文化的特質，亦可發現於東方，則馬克思唯物史觀四階段公式，在時間上與空間上將東西文化割若鴻溝，顯然沒有達到它所應負的解釋全世界歷史發展法則，亦即東西文化之異同的任務。

如上所述，東方與西方社會歷史文化之間，似異而實同，似同而實異，究應從何下手，始能發現其溝通東西文化之基本的原動力？當民國三十一年秋天，我在中正大學擔任中國經濟史與西洋經濟史兩項課程時，我曾悉心分析杜博洛夫斯基亞細亞生產方式封建制度農奴制度及商業資本之本質問題一書，無意間發現黑格爾所謂的「東方世

界」以及馬克思所謂的「亞細亞的生產方法」諸特質，實係全世界各國家各民族，自氏族社會以下，經過封建與專制兩種政治時代之一系列的文化現象，而以大陸農業之生產力為其原動力。由於西方典型的社會歷史文化現象，與東方恰恰立於相反地位，於是更進一步有意識地去追尋海洋商業之流過程，來作為西方特有的資本主義社會歷史發展的原動力，果於乃特博士(Dr. Knight)等所著之歐洲經濟史中獲得其線索。由是我就構成了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兩個理論體系，來溝通東方與西方或東洋與西洋的社會文化。在講述一本年餘的過程中，我曾發現李大釗氏東西文明根本之異點一文，也是從農業與商工業為出發點，來分別東西文化之殊異。(註五)

李氏僅就現代東西文化之異點，作表面的對比，並未有歷史發展之系統理論為依據；然已揭出農業與工商業的二元，為區分東西文化的標準，其眼光之敏銳，已足引人注意。

其後陳生正、塘持蔣方震先生國防論一書來見，竟於其中發現「農業文化」與「商業文化」兩個名詞，且係從世界歷史的發展去加以分析，更是證實吾說之不孤。

此外蔣先生且以「海國文化的王冕，從希臘、羅馬經過荷蘭、西班牙而傳襲到英國」，而又確認歐洲「中古時代有很高尚的文化，不過是農業的」，都是鞭辟入裏之言。(註六)不過他主張商業文化到第一次世界大戰而告一段落；自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從英國起而德國、而美

國，都已走上「新農業文化」的道路，而以美國羅斯福總統權力之增加，認作「專制政治」之復活那就不免走入了歧途，於此姑略而不論，且蔣先生此文，論題至大，文字至簡，遠談不上理論系統之樹立。然其能於發現東西文化兩種不同的經濟要素之後，還能窺出商業文化之歷史的傳統，其識見之卓越，不能不令人佩服。

社會歷史文化現象，本極繁頗，自哲學思想、藝術精神、宗教信仰、以次降及於法律制度、政治機構、社會形態、經濟組織等，錯綜複雜，蔚為奇觀。從表面看去，似乎各種現象，各自發展，不相連屬，一切的一切，全都是偶然的發生，偶然的發展，而亦偶然的消滅。但以科學方法分析之，就不難於千頭萬緒之中，發現其間若隱若顯，若斷若續之相互關聯的線索，而有因果法則可尋。試以農業文化與商業文化的兩個經濟史的概念，來解釋黑格爾世界史上精神對自然的發展進程，亦可以窺見一斑。黑格爾第一段：「東方為精神沈沒於自然，而不能發展自我之獨立與自由」，在大體上這是不錯的。但為甚麼東方的精神發展，始終停滯在這一幼稚的階段而不能前進？其原因不能求之於精神本身，而必求之於精神以外的要素，特別為經濟的要素，是有其必然的。東方的經濟基礎為大陸的農業經濟。農業經濟是「自然經濟」，其主要的生產，以土地的自然物為限，而其年成收穫之豐歉，全以風雨、日光等自然現象之調順與否為斷。在過去歷史的事實上，水旱、風蟲等等災害之來侵，能以人力左右之者，實至有限，而不得不半聽命於天，中國人所謂「靠天吃天」

飯，」正是此意。農民的收穫多寡要靠天，地主的地租收入也要靠天，甚至皇帝以下整個政治機構中的大大小小官僚因其財政收入以田賦為支柱，所以都要靠天。以農業社會從上到下之無知無能，都在偉大自然的魔力支配下，藉圖僥倖的生存，安得不對之屈伏？反之，在黑格爾第三段，「西方希臘、羅馬是精神與自然鬪爭而獲勝，發展自我之完全的獨立與自由，」那在大體上也是對的。正因這結果恰恰相反，故不能不求出其正與東方農業經濟相反的原因，那就是西方的商業經濟。商業經濟，可以說是與「自然經濟」相反的「人為經濟」，尤其在西方古代理地中海一帶海上航行的國際商業，全恃人為的冒險奮鬥以與自然抗爭。而海上國際商業不斷發展之結果，促進了各種科學與各種工藝之發展，愈足增強人定勝天的力量，自然精神，終於會在自然的偉大壓力下解放出來，它的結果，自然就與農業的東方相反了！至若黑格爾第二段，「近東的巴比倫、埃及、猶太、波斯諸國，精神與自然矛盾，我已有覺醒，正與自然相關，但始終未得達到自我之獨立與自由，而仍向自然屈膝，」那在大體上也是對的。而其原因，則正以近東諸古國，是在農業經濟的基礎上，由於波斯灣、紅海與地中海上之國際商業發達甚早，其進程度，已遠優於東亞各國；但較西方的希臘、羅馬，則相去懸殊，故在精神發展過程上，終會形成東方與西方的過渡中心。不過，古代近東諸文明國家，農業文化色彩濃厚，殆已支配了大多數史家的思想。然其商業經濟同時在農業經濟基礎上發達到相當高度的事實，

則只有少數史家知之。除前文所已引證者外，德國史學者梅葉爾亦曾描述古代東方商業經濟之發展云：

「古代東方的經濟，是很發展的，在這些地方，有發達的工業和商業，貴重金屬貿易已經有了。巴比倫帝國興盛的第一期（紀元前二千四百年到二千一百年），據文件所載，已經有奴隸貿易，土地貿易及借貸事業（年利百分十七到二十）。另外還有糧食買賣和僱傭工人。巴比倫當時已經有度量衡和貨幣制度，初期的金幣、銀幣與鑄幣也是有的，這些貨幣流到東方各地，並且和鄰近各民族進行興盛的貿易。大都市形成了之後，組織了商業區，發展海上和陸地的貿易。巴比倫的商業影響了埃及，古代波斯在這些地方，發展了貨幣經濟、商業和工業。」（註七）

縱然梅葉爾的意見，對於古代東方諸國的商業發展已到貨幣經濟一點，或不免略甚其辭，容易引起誤會；然而古代西亞、北非一帶，社會經濟文化之發展，確有一不小部分，接近於西方，亦不難於此中窺見之。這樣看來，我們以世界史眼光，來分析東西文化發展之異同，首先可以得到兩個原動力的結論：一為大陸性的農業，一為海洋性的商業，那也是很明顯的。農業經濟中也有商業，商業經濟，也不能離開農業，二者的變化，其間正包含着有機的聯繫。如東方的中國，應該是以農業的生產力之發展來決定過去數千年整個文化系統之演變的，但中國亦有國內商業，甚至早有一些國際商業。不過正因為中國商業之發展，是

以國內商業爲主，國際商業不佔何等地位，故中國的商業永遠是附庸於農業，不能超脫出農業的性質與範圍，一直要到鴉片戰爭之後，中國開始捲入了世界商業的漩渦，整個的文化，纔開始由農業的向商業的在不斷轉變，但這一轉變，直到今日，還在混合文化的過渡期，而沒有完成。

農業社會之發展，是閉關的、孤立的，差不多與世界其他部分絕緣，所以它的文化，是內在的、自創的，很難亦很少獲得外來文化的觀摩切磋作用而迅速進步。過去東方中國、印度等國所以在四千餘年的長期歷史演變中不易發展，而陷入停滯狀態者以此。反之，商業社會文化之發展，是以國際商業爲主的，它一開始就踏入國際文化交流的漩渦中，舉凡過去進步國家成熟的文化，都會藉商業的交換作用，逐漸輸入進來，逐漸融解，逐漸與本土的文化相結合，而醞釀出新的更高級的文化。

歷史，亦有二千年之久。凡此三大文化，均由國際商業交通關係匯合於希臘、羅馬，故其文化發展成熟之速，歷史上殆無先例。此一西洋商業文化的大潮流，雖在第五世紀間給野蠻的農業的日耳曼人所摧毀了，在歐洲大陸上祇剩餘燼；然其種子，早已傳播到了近東，而有拜占庭東羅馬帝國以及中世紀以巴格達(Bagdad)大馬士革開羅哥爾多華(西班牙)等大都市為支柱的阿刺伯文化之繁榮；雖其發揚光大的程度，遠遜於希臘、羅馬的古典文化；然為希臘、羅馬文化保存了火種，多少有所增益，復隨商業交通之發展，於中世紀後期，回到意大利的威尼斯、熱那亞、佛羅棱斯等商業都市國家，醞釀成爲文藝復興，隨重商主義各國商業發展之勢力，廣泛的向歐洲內地傳播，更至十八世紀中葉，爆

發了英國的工業革命，更加速了國際商業之急劇的擴張，從而地中海文化亦隨之擴展而成了大西洋，乃至太平洋兩岸的世界文化。西洋商業文化發展之歷史的系統性，豈不相當明顯嗎？

發了英國的工業革命，更加速了國際商業之急劇的擴張，從而地中海文化亦隨之擴展而成了大西洋，乃至太平洋兩岸的世界文化。西洋商業文化發展之歷史的系統性，豈不相當明顯嗎？

註一 參攷張銘鼎譯賴樂(Kurt Leese)著《黑格爾之歷史哲學》。

註二 王靈皋譯黑格爾著《歷史哲學綱要》二四七—三三五頁。

註三 葉啟芳譯馬克斯·貝爾著《中世紀社會鬥爭史》二頁。

註四 賴賽著《黑格爾之歷史哲學》一六五頁以下。

註五 引見梁漱溟著《東西文化及其哲學附錄》四五五頁。

註六 蔣方震著《國防論》六五—六七頁。

註七 引見庫斯義前書六九一頁。

本珍之佚久土中  
庫寶之說小話平  
**全像古今小說**  
線裝六開本六冊  
機製連史紙精印  
每部定價六十元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館書印務商  
行印新

明代短篇平話小說，素稱馮夢龍之三言及凌濛初之二拍，為今世治俗文學者所參視。蓋世通言、醒世恒言及初刻拍案驚奇，坊間已有印本；猶喻世明言，中土久佚，日本亦僅存殘本。明昌啓聞，天許齋刊有古今小說，內容凡四十篇，為喻世明言之祖本，我國亦已無存。海陵王古魯君前在東瀛就內閣文庫及尊經閣兩處配合攝成全書影片，今由本館印行，線裝精雅，字大悅目。三百餘年之珍籍，復得流傳於舊域，治俗文學者必以先觀為快也。物資罕貴，印數無多，購請從速。

# 說文讀若探源（上）

楊樹達

許叔重著《說文解字》，到今將二千年，書中言讀若者無慮八百事，爲書中一大條例。清儒爲說文之學者數百家，言此例者紛紛，至今尙無定說。段茂堂於一篇上示部義字下云：「凡言讀若者，皆擬其音也。」寥寥十字獨得真詮，顧以語焉不詳，又不明抉許君讀若之來源何在，故學者若信若疑，未嘗奉爲定論也。段君同時錢竹汀氏以聲韻之學著稱，其說曰：許氏所云讀若，所云讀與同，皆古書假借之例，不特寓其音，即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此謂讀若全屬假借，音義合一，與段氏說正相反對也。王筠之說曰：說文讀若有第明其音者，有兼明假借者，不可一概論也。此則兼用段錢二家之說，大似以調人自任者也。及張行孚著《說文發疑》，遵循王說，嚴章福著《說文校議》，則祖述錢氏而益偏激焉，其言曰：許書言讀若某，讀與某同，或言讀若某某之某皆謂假借，無關音切，如珣爲夷，寶字皆作駕。故曰駕讀若駕，國名，凡經典駕字皆作許，故曰駕。讀若許，子游名臤，凡經典言臤字皆作臤，故曰臤讀若臤，若此之類，不勝

具舉，而世每謂許書讀若但擬其音，無關形義，如後世音切，謬矣。蓋許果以讀若爲音切，則九千三百五十三文何字不當言讀若，何以言讀若者僅十之一，於此知許君讀若爲假借，非謂音切也。按嚴氏所舉宣駕許儼諸字經傳假爲珣駕，良爲不諱，果如嚴氏之說，則許君當云珣通作宣，駕通作駕，鄒通作許，臤通作儼，乃與事理相合，胡爲以讀若言之，使後人迷離惝恍，不明其真意之所在乎？若以假借之實冒讀若之名，許君豈當暗昧如此乎？夫錢氏謂讀若不特寓其意，即可通其字，音同而義亦隨之，說雖未當，猶未盡捨音讀之說也。而嚴氏乃云：讀若皆謂假借，無關音切，祖錢氏之說而益甚焉，蓋真有如蘇東坡所謂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刦者矣。余謂經傳假借者，《說文》讀若之所取資，許君之所利用，既非如錢說之音義相隨，尤非如嚴說之專明假借也。嚴氏云云，實不免倒因爲果，就其所舉四例言之，經典假宣駕許儼爲珣駕，宣與珣，駕與駕，許與駕，儼與臤，非皆同音乎？經典緣同音而假借，許君緣經典之假借而證同音，非至順利自然之事乎？安得如嚴氏之說謂讀若無關音切乎？故

錢氏寓音通字音同義隨之說，其弊在繳繆不清，嚴氏專明假借無關音切之說，直是思理蠱亂，因果倒置，至於後世字書，每字必具音切許君說文爲形書之初祖，希見之字擬其音讀，尋常易識之字則略而不記，嚴氏乃以說文記讀若僅十之一爲疑，以後世字書之體例疑字書初祖之說文，陋矣，往者倭奴肆虐，余避地辰谿，以文字之學授鄉里大學諸生，課餘考索，悟許書讀若皆源於經籍，懷之數載，未遑筆錄，頃來多暇，稍事探尋，聊舉四端，用詔始學，抑欲以補段君之遺義，糾錢王張嚴四氏之野言，好文之士或者有取於是歟。

許君說文爲書博大，其所舉讀若凡八百餘事，來源不止一端，許君目覩之經籍今日已不盡存，故多有無由探索者，就余研尋所得，約得四端，漢時經籍今古異文，同屬一家，仍多互異，然形體雖變，音讀無殊，許君精熟五經，博通羣籍，知其異字同音，故爾以此擬彼，例如尚書費誓杜乃摶，杜或作斂，故云斂讀若杜，周禮地官舞師教皇舞，皇或作翌，故云翌讀若皇，爾雅釋詁隲格躋登訓陞方言以郅格躋踰訓登陞登同義，知隲郅爲異文，故云隲讀若郅，此一事也，許君說字，以形義密合爲依歸，義與形符，所謂本字也，而經傳用字，則往往第取本字之音與義而捨其形，所謂通假字也，因同音而經傳有通假，許君則緣通假而悟同音，詩大雅假達爲韋，故知韋讀如達，史記假龍爲韻，故知韻讀如龍，漢書假駢爲佑，故知駢讀如佑，此以假字之音明本字之音也。考工記假斂爲斛，故知斂讀如斛，此以

本字之音明假字之音也。此二事也。形聲之字，或體頗多，聲類互殊，同爲一字，柄樣同文，肢肢一字，是其例也，許君往往據此異文，以明音讀，輪或作蠻，故知輪讀若莫，軒或作萱，故知軒讀如皇，此以本字之重文知之也，此三事也。漢世經術盛行，大師雲起，擬音說義，成說夥頤，許君博習五經，研尋舊義，往往依據前說，裁定字音，鑿讀若戚，本杜子春之說周禮而因襲之也，譜讀若笮，本鄭司農之注周禮而推論之也，此類例雖少於前者，要是宗此四事也。自餘未及，或在舉一返三之列，或屬不知蓋闕之條，世有達人願安承教。

張行孚云，說文讀若強半後世通行之字，而其本字強半後世所不行者，此言良是，然張氏多爲條例，未得本根，何緣有此，亦無明說，余謂此甚易知也，今人曉教學僮，必以易識之字擬希見之文，誘其易憚，壹一同音，必以一擬壹，不以壹擬一也，許君讀若亦猶此矣，書費誓有杜斂之異文，許君於斂下云讀若杜，而杜字下不言讀若斂者，杜字蓋人所識，斂字難曉故也，飭爲設食，載謂乘車，經傳多假載爲飭，許君於飭下云讀若載，而載下不言讀若飭者，載字人所易知，飭字罕見故也，他如夢讀若萌，凭讀若馮，皆此類也，難曉則擬其讀，易解則舍而不言，而嚴章福乃以說文不字字記讀若爲疑，不亦僥乎。

今據余所考索，依上四事次第證明，凡得百六十餘文，前人考此者，對淮南子假噲爲快，故知噲讀如快，漢書假驟爲駸，故知驟讀如駸，此以

探原爾。

一事，本自經籍異文者。

一下艸部

夢、灌渝从艸，夢聲，讀若萌，莫中切。

今本爾雅釋草云：蒹、蘼、蘆、茭、蕘，其萌蕪、蕪、葦、華、榮。許君云：夢灌渝，知彼所據爾雅與今本不同，又以灌渝連讀，與郭璞以其萌蕪三字絕句亦異。由今觀之，許讀是，郭讀非也。爾雅文既有異，或作夢，或作萌，許君並見二本，知夢萌音讀無異，故云夢讀若萌也。按之古音，夢在登部，萌在唐部，二字音讀絕殊，而今音則二字無異。爾雅以夢萌爲異文，知彼時已與今讀相同，與古音不合矣。

芮、芮芮，艸生貌，从艸，內聲，讀若汭。而銳切。

詩大雅公劉云：芮鞫之卽，周禮夏官職方氏注引作汭，堦之卽。詩經有此，芮汭異文，則二字經師同讀可知。故許君據之而云芮讀若汭也。

萃、艸貌，从艸，卒聲，讀若萃。秦聲切。

詩小雅四月云：蓋萃以仕。釋文云：萃本又作萃，又出車云：僕夫況萃，釋文云：萃本作萃。左傳襄公二十八年云：車甚澤，人必萃。釋文云：萃本作萃，經傳屢以萃爲異文，則二字同音甚顯。釋文雖撰自唐人，而經本異文則始於秦漢之際，故許君本之而云萃讀若萃也。

二上衆部

采，辨别也，象獸指爪分別也。讀若辨，古文作𠂔。蒲莧切。

二上口部

暭、大笑也。从口，奉聲，讀若詩曰：瓜瓞厯厯。方璣切。

詩見大雅生民篇，艸部云：暭，艸盛貌，从艸，奉聲。廣雅釋訓云：暭，暭，茂也。此暭字本義也。許君於此及玉部𡇗字下並引詩瓜瓞厯厯蓋三家詩作𡇗，用本字也。毛詩作瓜瓞暭暭，用假字也。許君見毛詩假暭爲暭，知暭音必與暭同，故云暭讀若暭矣。余嘗以異文通假分爲二事，然異文有由於通假者，此例是也。凡此類今皆列入異文中後仿此。

二上走部

越，蒼卒也。从走，虍聲，讀若賚。坂私切。

易夬卦云：其行次且。釋文云：次說文及鄭作越，是易有次越異文。許君蓋據此爲讀若，然不云讀若次而云讀若賚者，易次且之次本讀平聲。

如云讀若次，恐人誤讀爲去聲七四切，故以从次得聲之平音資字爲之，此可見許君之良工心苦矣。

**趨**、半步也。从走、圭聲，讀若跬同。丘弭切

莊子駢母篇云，而斂跬譽無用之言，釋文云，跬向秀崔譏本作趨，蓋許君所見莊子，早有作跬作趨之異本，不始於向秀崔譏也。方言云半步爲跬，淮南子說林篇跬步不休，皆以跬爲趨，故知趨之音讀當與跬同矣。足部無跬字，而此又不列跬爲重文，亦不可解。

### 二下走部

**逝**、往也。从走、折聲，讀若誓。時制切

詩魏風碩鼠云，逝將去女，適彼樂土，昭公十五年公羊傳疏引作誓將去女，蓋三家詩有作誓字者，此詩本表示決絕之辭，三家作誓，用本字也；毛詩作逝，用假字也。許君見誓逝通作，知二必同音，故云逝讀若誓矣。

### 二下齒部

**臘**、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干結切

爾雅釋器云，骨謂之切，釋文云，切本或作齧，同。按齧即說文臘字，形聲左右互易耳，爾雅之切字或作臘，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臘讀若切矣。

### 二下品部

**𠔁**、多言也。从品相連，春秋傳曰，次于𠔁北，讀與𠔁同。尼楨切

書君奭云，有若南宮括，括字尚書大傳及漢書古今人表並作适，論語憲問篇云，南宮适問於孔子，釋文云，适本一作括，适括二字經傳屢爲異文，則二字同音甚明，故許君云适讀若括矣。遇，微止也。从走、曷聲，讀若桑蟲之蝎。烏制切

爾雅釋言云，遇篋，逮也。方言卷七云，蝎噬，逮也。方言之蝎噬即爾雅之遇篋，遇與蝎既可通作，知二字音讀必同，故許君云遇讀若蝎也。

**鋒**、使也。从彳、峯聲，讀若鑑。敷容切

說文以鶡鋒二字連文，皆訓爲使，詩周頌小毖云，莫予荓蜂，毛傳云，荓蜂，瘞曳也。瘞曳與使義近，爾雅釋訓作粵峯，潛夫論慎微篇引詩作莫與併螽，詩大雅云，荓云不逮，毛傳云，荓，使也。許君作鶡鋒者，蓋據三家詩，而毛詩則作荓蜂，詩有此異文，故許君云鋒讀若鑑，說文艸部鑑或作螽，蜂則後起省形字也。

### 二下齒部

**𦥑**、齒差也。从齒、屑聲，讀若切。干結切

春秋經僖公元年云，齊師曹師宋師次于臘北，救邢，三傳經皆同，許君所據蓋春秋古文經，其字作𦥑，而漢代經師讀作𦥑，許君緣此知𦥑音同，故云𦥑讀若𦥑也，或曰，左氏古文經本作𦥑，此許君所據也，今亦作𦥑者，後人據二傳之經所改耳，存之以備一說。

### 三上言部

**𠔁**、失氣言，一曰不止也。从言、龍省聲，博毅讀若憎。之夢切

漢書項籍傳云，府中皆鬱伏，史記項羽紀作憎服，書與憎爲異文，故博毅知書讀若憎矣。

諱、飭也，一曰更也。从言、革聲，讀若戒。古姦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且人有戒形而無損於心。高誘注云，戒或作革，戒革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甚明。二字同屬見母德部。革與戒爲同音，則从革得聲之諱亦與戒爲同音明矣。許君曾著淮南鴻烈閒詁，蓋見淮南異文而立此說也。

### 三下又部

變、和也。从言、从又、炎聲，讀若溼。蘇叶切

左氏襄公八年經云，鄭人侵蔡，獲蔡公子燮，燮字穀梁經作濕，燮濕二字爲異文，其爲同音明矣。按說文水部，濕从濕聲，溼从濕省聲，二字聲類相同，變與濕既爲同音，其與溼同音又甚明，故許君云燮讀若溼也。

### 三下支部

斂、閉也。从支、度聲，讀若杜。徒古切

書費誓云，杜乃撓。釋文云，杜本又作斂，按周禮秋官雍氏云，秋令塞阱，杜接。鄭注引費誓作斂乃撓，蓋斂爲本字，杜乃假借字，故有此異文也。

二字通借必同音，故許君知斂音如杜也。

### 三下卜部

卟、卜以問疑也。从口、卜，讀與稽同。書云，卟疑。古兮切

書洪範云，七、稽疑，正義引鄭康成注云，將考疑事。漢書五行志引書此。

文應劭注亦云，疑事明考之，稽考爲通訓，知鄭、應所據洪範作稽不作卟，與今本同也。書盤庚上篇云，卜稽曰，其如台，字亦作稽，許君所據洪範字作卟，卟字从卜，本字也。鄭應所見及今本作稽，借字也。卟稽以通假爲異文，知二字必同音，故許君云卟讀與稽同矣。鄭訓稽爲考，不以爲卟之借字，與許義異。

### 四上目部

眾、目相及也。从目、从衆省，讀若與衆同也。徒合切

石經公羊傳云，祖之所遷，遷今本公羊作逮。禮記中庸云，所以逮賤也。逮釋文本作遷，許君見遷與逮屢相通作，而遷从眾聲，逮从衆聲，故知眾與衆爲同音，而云眾讀與衆同矣。

### 四上羽部

翌、樂舞以羽翻自翳其首以祀星辰也。从羽、王聲，讀若皇。胡光切

周禮地官舞師云，教皇舞，帥而舞旱暵之事，皇鄭司農作翌，云翌舞蒙羽舞，書或爲皇，又春官樂師云，有皇舞，鄭注云，故書皇作翌，鄭司農云，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禮記王制云，有虞氏皇而祭，釋文本作翌，云翌本又作皇，翌皇二字互通之多如此。凡互通之字音必相同，許君有見於此，故云翌讀若皇也。

### 四上隹部

雀、依人小鳥也。从小隹，讀與爵同。即略切

書顧命云，二人雀弁執惠，儀禮士冠禮云，爵弁棘紱，雀弁即爵弁也。禮

記月令云：雷入大水爲蛤，雷淮南時則篇作雀，此二字異文也。孟子云：

爲叢驅爵者鷹鵠也。荀子禮論云：小者是燕鵠，皆以鵠爲雀，蓋二字既

爲異文，復多通假。實則異文亦因通假而然，因此文列爲二事，故分言之耳。

許君有見於此，知二字音必相同，故云雀讀與鵠同也。

#### 四上笞部

**箠**、火不明也。从首、从火、首亦聲。周書曰：布重箠席，織蕘席也。讀與蔑同。莫切

許君引書，顧命文今書作敷重蔑席，曾與蔑爲異文，段茂堂謂蔑爲璧中古文，蔑蓋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理或是也。然則許君乃據安國之讀以擬古文之音也。

#### 四下受部

**受**，物落上下相付也。从爪、从又，讀若詩標有梅。平小切

孟子梁惠王篇云：野有餓莩，趙注云：餓死者曰莩。詩云：莩有梅，莩，零落也。丁公著云：莩有梅，韓詩也。尋漢書食貨志引孟子云：野有餓莩，字作

莩，乃孟子古文真本，今作莩者，乃形近之誤。莩蓋受之或字，依丁公著說推之，韓詩蓋作受有梅，許君列此字，本自韓詩，而毛詩則字作標，凡

經典異文，形體雖殊，音讀無二，故許君定知受讀如標也。王筠云：以毛詩之標爲之讀者，言毛傳假借也。按許君因毛詩之異字而擬受字之音，毛詩假借，乃許君立說之所取資，非許君立說之後果，王說乃倒因为果，此類野言甚夥，聊舉一以概其餘，不復一一言之也。

#### 四下肉部

**肴**、駁也。从肉、丞聲，讀若承。墨陵切

此條說文多誤字，韻會十引說文作升，是也。國語周語中云：晉侯使隨會聘於周，定王享之，餚烝。韋注云：烝，升也，升折俎之餚也。韋以烝爲

肴之借字，用說文爲訓也。儀禮特牲饋食禮云：家人告祭肴，疏云：肴者升也，謂升特牲體於俎，禮經用本字，疏用許說爲訓也。燕禮云：脯醢無肴，少牢饋食禮云：卒肴，亦皆用本字。許君立訓多用經義，況字體从肉與經文用義密合，許君決不至舍此而別立泛設之訓也。然廣雅云：肴，癡也，則此字之誤蓋久矣。讀若烝當作讀若烝，烝字亦誤。特牲饋食禮記云：眾賓及眾兄弟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肴，殺肴卽周語之烝，蓋儀禮用肴爲本字，國語用烝爲假字耳。許君對勘經傳，見此異文，知烝爲肴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肴讀若烝也。烝形誤作烝，則此讀若爲無根矣。

#### 五上竹部

**算**、數也。从竹、从具，讀若筭。蘇管切

筭下云：長六寸，計曆數者，蓋筭爲算數之具，乃名字，算爲計數之義，動字也。然經傳往往混用不別。論語云：何足算也。爾雅釋詁云：算數也。釋文並云：算本或作筭，此算與筭爲異文也。按作筭者，乃假筭爲筭。儀禮鄉射禮云：一人執筭以從之。禮記投壺云：二算爲純，一算爲奇，算長尺二寸，皆假算爲筭，凡異文與通假必由於同音，故許君云算讀若筭也。

五上丌部

丌下基也。薦物之丌，象形，讀若箕同。居之切

考工記輶人云：不伏其轍。鄭注云：故書伏作偏。說文無偏字，然其字明从畱聲。伏字與从畱聲之偏通作，則伏與畱爲同音，故知畱讀若伏矣。

墨子書多以丌爲其，穆天子傳有赤鳥之人其，凡兩見，又一云赤鳥之

人丌，穆傳出自汲冢，非許君所得見。墨子書固許君所見，說文我部義

字下引墨翟書可證也。墨子以丌爲其，則二字之同音可知，故云丌讀若箕，其與箕本同字，讀若箕猶云讀若其也。

五上乃部

迺、氣行兒。从丌、𠂔聲，讀若攸。以周切

迺今字作迺，書禹貢云：陽鳥攸居。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陽鳥

迺居，又豐水攸同，九州攸同。漢書地理志攸並作迺。洪範云：彝倫攸敍，

漢書五行志作彝倫迺敍。古書屢以迺攸爲異文，故知迺讀當如攸矣。

五上豆部

彝、禮器也。从丌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都廉切

詩小雅青蠟一章云：營營青蠟，止於樊。說文爻部林字下引樊作燔。漢書武五子傳兩引樊並作藩。史記滑稽傳引作蕃。惟二章云：止于棘。三章云：止于榛。錢坫說文斠錄云：詩文樊應作燔字，燔棘榛皆木名，達按錢說至確。三家詩文青蠟一章本有與二三章棘榛文法一律作燔字者，許君勘校異文，知燔樊同讀，故云燔讀若樊也。史漢引作蕃，或誤以樊注爾雅訓燔爲膏，誤也。果如郭說，詩文何緣以燔與豆對言乎？儀瑛注爾雅訓燔爲膏，誤也。

燔、榦識也。从木，𦇗，𦇗，夏書：隨山燔木，讀若刊。或作𦇗。苦寒切

禮公食大夫禮云：大羹不和，實于鐙。鄭注云：瓦豆謂之鐙，儀禮以鐙爲羹，故許君知鐙與鐙音讀同，而云鐙讀若鐙也。

五下畱部

畱、滿也。从高省，象高厚之形，讀若伏。芳邇切

五下韋部

難、收束也。从草，糲聲，讀若會，或作難，又作擎。卽由切

讀若會當作讀若迺，知者手部云：擎，束也。从手，秋聲。引詩曰：百祿是擎。云：迺聚也。而爾雅釋詁亦云：擎，聚也。難擎既爲同字，而詩與爾雅以擎迺爲異文，凡經傳異文必同音，故許君云：難讀若迺矣。

六上木部

檣、木也。从木，番聲，讀若樊。附櫟切

詩小雅青蠟一章云：營營青蠟，止於樊。說文爻部林字下引樊作燔。漢書武五子傳兩引樊並作藩。史記滑稽傳引作蕃。惟二章云：止于棘。三章云：止于榛。錢坫說文斠錄云：詩文樊應作燔字，燔棘榛皆木名，達按錢說至確。三家詩文青蠟一章本有與二三章棘榛文法一律作燔字者，許君勘校異文，知燔樊同讀，故云燔讀若樊也。史漢引作蕃，或誤以樊注爾雅訓燔爲膏，誤也。果如郭說，詩文何緣以燔與豆對言乎？儀瑛注爾雅訓燔爲膏，誤也。

檠、榦識也。从木，𦇗，𦇗，夏書：隨山檠木，讀若刊。或作𦇗。苦寒切

此引書禹貢隨山檠木，史記夏本紀漢書地理志並作檠木。檠字與此或作同。今本尚書作刊，許君緣此異文，知檠刊同讀，故有檠讀若刊之語，或問曰：段茂堂注云：壁中古文作檠，今文尚書作檠，未知何時改爲

刊，據正義已作刊，則非衛包所改，王筠句讀云，許云，讀若刊，若豫知尚書改爲刊而早爲之防者，兩家皆謂作刊爲出自後人改竄，今子云許君已見異文，亦有說乎？余曰，鹽鐵論云，隨山刊木，定高下而度九州，此猶得曰出後人所改，非桓次公原文也。書疏引鄭注云，必隨州中之山而登之，除木爲道以望觀所當治者，按說文云，刊，剝也，正是刊除之義，鄭以除木爲訓，知所據本已作刊，不作桑，此漢世書文已有異文作刊之鐵證也。

六下生部

紳，艸木實雜紳也。从生，猶省聲，讀若綏。儒佳切

讀若綏本誤作讀若綏，段注云，綏當作紳，是也，今從之。禮記玉藻云，縉

布冠續綏，注云，綏或作紳，經典以綏紳爲異文，而紳从紳聲，故許君知紳讀與綏不異矣。周禮天官夏采云，以乘車建綏復于四郊，鄭注云，綏當作紳，字之誤也。士冠禮及玉藻冠綏之字，故書亦多作綏者，今禮家定作紳，按禮家定綏作紳，或亦許君所本，然則許君此條之根源兼異文與成說二宗矣。

六下口部

圓全也。从口、員聲，讀若員。王問切

易繫辭上篇云，蓍之德圓而神，釋文云，圓本又作員，蓋易早有圓員異文，許君知異文必同讀，故云圓讀若員也。體回行也。从口、羣聲，猶書日、日團，升雲半有半無，讀若驛。羊益切

六下邑部

魯，炎帝太歲之亂，甫侯所封，在潁川，从邑，無聲，讀若許。虛呂切

金文許子鐘許子簋許字皆作𦵯，與說文偏旁位置小異耳。史記鄭世家云，鄭公惡鄭于楚，爲鄆古字之僅存於書傳者，許君既多見古文之鄆，又多見經傳假字之許，明知許字从言从午，與鄆國義絕不相干，只是同音通假，既是同音通假，則鄆許同讀，不言可知，故云鄆讀若許也。

卽，汝南郡陵里。从邑，自聲，讀若奚。胡雞切

卽園先生說文讀若考云，左傳桓十七年經，及齊師戰於奚，穀梁經奚

作郎，郎卽卽字之誤，達按先生此說至確，詩書易禮春秋異文二字音未有不相近者，此經左氏公羊二經作奚，穀梁作郎，郎與奚音韻遠隔，其爲誤字無疑，蓋郎卽形近，世人多見郎，少見卽，故卽誤爲郎耳，郎在漢汝南，春秋時齊魯相戰，不當在汝南，則穀梁春秋之卽仍是假字，不

書洪範云，乃命卜筮，曰雨、曰霽、曰蒙、曰驛、曰克。周禮春官大卜鄭注引驛作圜，段茂堂據詩齊風載驛齊子豈第箋古文尚書第爲圜之語，謂今文作弟，古文作圜，是也。許引作曰圜，亦據古文，然漢時自有作驛之本，故許君據之而云圜讀若驛，茂堂必謂驛爲唐衛包改，殆不其然。三家詩同是今文，文字往往互異，漢末惟以經字不定，故創制石經，今觀唐人寫書，同是一書，文字亦互殊不一，如謂書今文必作弟字一字，古文必作圜字一字，何其拘滯不通乎。圜或作驛，亦猶弟字史世家作涕，必如段說，將史記涕字亦出後人改竄乎。

必以地望不合爲疑也。許君見三傳異文，二作奚，一作郎，證知郎與奚音同，故云郎讀若奚也。

### 七上日部

旭，日旦出貌。从日从九，讀若好。許玉切

讀若好或作讀若勸，誤也。今從段注正，詩小雅巷伯云，驕人好好，爾雅釋訓云，旭旭，躋躋，驕也。郭璞讀旭爲呼老反，疏引詩驕人好，好釋之，蓋僑爲驕矜之本字。荀子榮辱篇之僥滯，卽論語之驕泰，說文心部無僥字，偶脫耳。爾雅之旭旭，卽毛詩之好好，蓋本之三家詩也。許君見詩文三家作旭，毛詩作好，知旭好爲同音，故云旭讀若好矣。

### 七上臤部

臁，旌旗之游臁蹇之貌。从巾曲而下，垂臁相出入也。讀若偃，古人名臁字子游。於覽切

左傳成公九年記鄭公子偃字子游，昭公十六年記鄭駟偃字子游，史記仲尼弟子傳記言偃字子游，左氏傳本是古文，史記孔子弟子傳贊亦云弟子籍出孔氏古文，諸人名字古文皆作臁，後經傳皆改作偃。許

君云古人名臁字子游，據古文也。許君灼知臁爲正文，偃爲後起之借字，既是借字，必屬同音，故云臁讀若偃矣。或問曰，古文臁亦善矣，何以必改字也，改之之人爲誰，改之之意何在。余曰，秦漢人通用隸書，古文書乍出，人皆不識，一二老師宿儒精心研討，始略識其文，通其義，史漢記孔安國以今文字讀古文尚書，皆起，卽其事也。皆起者，謂其義皆明

也。以今文讀之而義明，未以今文讀之之前，其義固不明也。何以不明，以不識其字也。所謂以今文讀之者，以今文釋之也，究極言之，卽以今文改之也。以臁字論，作臁則人皆不識，改偃則盡人皆通，此猶金文記賁，賁字皆作易，今人釋之者皆書作錫，記祝壽考之辭多云鑿壽，釋之者皆書作眉，夫豈好爲更張哉，亦求人之易諭而已。許君爲好古敏求之碩學，旣多見古文，又日習於經師改讀之經傳，兩相稽合，於著說文時取字之較僻者一一擬其音，常見易識之字則舍之，讀若之發生，如是而已。

### 七上馬部

馬，嘵也。艸木之華未發，函然象形，讀若含。手盛切

許君以畱訓馬，而經傳則以函含爲異文，禮記月令云，羞以含桃，釋文云，含本又作畱，周禮考工記云，燕無畱，鄭司農云，畱讀如國君含垢之含，函含旣爲異文，經師又相通讀，而函字實从馬聲，故許君本之而云馬讀若含矣。

### 七下𠂔部

𠂔、姦也。外爲盜，內爲𠂔，从宀，九聲，讀若軌。居清切

書舜典云，寇賊姦宄，宄史記五帝紀作軌，鄭康成所據本亦作軌，故注云，起外爲軌，牧誓云，以姦宄于商邑，宄史記周本紀作軌，左傳成公十七年云，亂在外爲姦，在內爲軌，釋文云，軌本又作宄，宄軌二字異文類見如此，故許君知宄讀與軌不殊，而云宄讀若軌矣。

## 八下兄部

競、競也。从二兄，二兄競意。从丰聲，讀若矜。居陵切

競今皆作兢。詩大雅雲漢云，兢兢業業。釋文云，兢本又作矜。左傳僖公二十二年宣公十六年並引。詩曰：戰戰兢兢。釋文並云，兢本或作矜，兢矜二字屢爲異文，故許君云兢讀若矜也。考之古音，兢在登部，矜在覃部，音不相同。而經典二字通作爲異文者，經典箸竹帛時，音已變易，不與古合也。

## 九上匚部

匱、聚也。从匚、九聲，讀若鳩。居求切

淮南子地形篇云，濁漳出發匱，匱今本誤作包。山海經作發鳩，匱鳩二字爲異文，故許君本之而云知讀若鳩也。書堯典云，共工方匱傷功。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云，鳩敷澤，鳩皆聚字之義，字皆當作匱，鳩爲鳥名，無聚義也。此又假鳩爲匱也。

## 九下豕部

豕、彘也。竭其尾，故謂之豕。象毛足而後有尾，讀與豨同。式禮切

左傳定公四年云，吳爲封豕長蛇以荐食上國。淮南子修務篇則云，封豨脩蛇。史記天官書云，奎曰封豕。漢書天文志作封豨，古有豕韋氏。莊子作豨韋氏。豕豨二字通作，知古音讀相同，故許君云豕讀與豨同矣。

## 十上馬部

驪、牡馬也。从馬，陟聲，讀若郅。之日切

爾雅釋詁云，驪，假格，躋陟，登陞也。方言卷一云，蹠，郅，跂，躋，踰，登也。魯衛曰，郅，郭璞注爾雅引方言云，晉衛之間曰驪，蓋爾雅字作驪，郭順其文讀方言之郅爲驪也。許君勘校二書，知方言之郅卽爾雅之驪，故云驪讀若郅也。

驕、紳馬也。从馬，口，其足，春秋傳曰，韓厥執驕，前讀若輒，或作摶。陟立切

左氏昭公二十一年春秋經云，盜殺衛侯之兄摶，摶字公羊段梁二家經作輒，摶摶同字，而春秋摶輒二字爲異文。凡二字通作者必同音，故許君云摶讀若輒矣。

## 十上犬部

𤊔、犬張斲怒也。从犬，來聲，讀又若銀。魚僅切

左氏昭公十一年春秋經云，季孫意如會晉韓起齊國弱宋華亥衛北宮陀鄭罕虎曹人杞人于厥愁，厥愁公羊經作屈銀，愁从𤊔聲，而與銀爲異文，故許君知𤊔與銀音讀不異，而云𤊔讀若銀矣。

## 十上火部

燭、火光也。从火，出聲，商書曰，予亦燭謀，讀若巧拙之拙。職悅切

許君引商書爲盤庚上篇文，今尚書字作拙，段氏謂燭爲壁中古文，拙爲孔安國以今字讀之是也。孔以拙讀燭，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本子作燭韋氏。燭豨二字通作，知古音讀相同，故許君云燭讀與豨同矣。

燭，燭龜不兆也。从火，从龜，春秋傳曰，龜燭不兆，讀若焦。卽消切

左傳定公九年云，衛侯將如五氏卜過之，龜焦，又哀公二年云，卜戰，龜

焦，字皆作焦，許君見古文左傳作焦，又見有作焦之本，知焦爲本字，焦爲假字，傳文既假焦爲焦，則二字必同音，故云焦讀若焦也。

#### 十下弃部

棄，从百，从弃，弃亦聲。虞書曰：若丹朱棄，讀若傲。五到切

今書益稷云，無若丹朱傲，釋文云，傲字又作棄，余謂此壁中古文作棄，孔安國以今文讀之作傲也。許君兼見兩本，知棄傲既爲異文，音必不異，故云棄讀若傲也。

#### 十下心部

惄、憂兒。从心，弱聲，讀與愁同。奴歷切

詩周南汝墳云，惄如朝飢，釋文云，惄韓詩作惄，許君勘校詩文，見韓毛二家詩惄惄互作，知二字音讀必同，故云惄讀與愁同也。

惄、懼也。从心，習聲，讀若疊。之涉切

爾雅釋詁云，懼懼也，詩周頌時邁云，莫不震懼，毛傳云，懼懼也，正義云，

疊懼，釋詁文，彼疊作懼，音義同，此孔疏明毛詩之疊爲懼之假字也。考

後漢書班超傳云，震懼響應，東都賦云，八靈爲之震懼，皆用震懼字，疑詩文本有作震懼者而漢人本之也。許君五經無雙，見詩文懼疊互作，知其音必同，故云懼讀若疊也。

#### 十一下𠂔部

𠂔，水流滄滄也。方百里爲𠂔，廣二尋深二仞，讀若𠂔同。古外切

𠂔當作澮，方百里爲𠂔，本考工記文，記云，方百里爲同，同間廣二尋深

二仞，謂之澮，字作澮，許於川字下引書澮𠂔，又於容下引容𠂔，澮𠂔之本，漢師以二字同音而改讀，而許君則以改讀知二字之同音，故

云，𠂔讀若澮同也。

#### 十二下女部

媯，女師也。从女，每聲，讀若母。莫后切

左傳襄公三十年云，宋大災，宋伯姬卒，待姆也，按姆爲媯之或作公羊傳記其事云，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公羊

云，母未至而死，左氏所謂待姆也，按二傳同記一事。左傳作姆或體之姆，公羊作母，左氏用本字，公羊用假字也。公羊旣假母爲姆，則二字同音可知，故云姆讀若母矣。許君此類全本經傳異文，初不關乎每从母聲也。

𠂔，至也。从女，執聲，周書曰：大命不墊，讀若墊同。脂利切

許君引書見西伯勘黎篇，𠂔字今書作墊，釋文云，墊本又作𠂔，尚書以𠂔墊二字爲異文，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𠂔讀若墊同也。

#### 十二下氐部

𠂔，木本，从𠂔，大於末，讀若𠂔。居月切

尙書𠂔字，敦煌寫本隸古文尚書皆作𠂔，許君當漢世，必更多見𠂔𠂔異文，故云𠂔讀若𠂔也。

十二下弦部

鑿、彌戾也。从弦省，从鑿，讀若戾。鄭計切

史記張耳陳餘傳云，何鄉者慕用之誠，後相背之鑿也。鑿漢書作戾。史記司馬相如傳載上林賦云，宛潭膠鑿。漢書司馬相如傳作戾二字互爲異文，其同音可知，故許君云鑿讀若戾也。

十三下風部

颶、風雨暴疾也。从風、利聲，讀若栗。力質切

颶、烈風也。从風列聲，讀若烈。良薛切

讀若烈本誤作讀若列，茲依段注本正。詩豳風七月云，二之日栗烈。釋文云，栗烈說文作颶颶。達按許君五經無雙，多見經文異本，李下引論語色季如也，絕下又引色絕如也，嗤下引詩無然嗤嗤，謔下又引無然謔謔，此必詩文有作颶颶之本，許君取與毛詩勘校，知颶颶卽毛詩之栗烈，既是異文，音必相同，故云颶讀若栗，颶讀若烈也。書闕有間，今不知作颶颶者爲何家，是則可晞耳。

十三下鼈部

鼈、震也。讀若朝。直遜切

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有王子朝，漢書古今人表及五行志朝並作鼈。史記鼈錯列傳字作鼈，自序作朝，此二字證異文也。楚辭哀郢云，甲之鼈

吾以行，漢書嚴助傳云，鼈不及夕，此假鼈爲朝也。鼈與朝二字互通，作如此，知二字音必同，故許君云鼈讀若朝也。

十四上金部

鑿、金聲也。从金、輕聲，讀若。春秋傳曰鑿而乘它車。苦定切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云，苑子刺林雍，斷其足，鑿而乘於他車以歸。杜注云，鑿，一足行，許君所見左傳作鑿，用本字也。足部無鑿字，偶脫。今本作鑿，用假字也。許君早見此異文，知其爲同音字，故以鑿擬鑿字之音也。

十四上几部

凭、依几也。从几、从任，周書曰：凭玉几，讀若馮。皮冰切

此引書文，見顧命篇，許所據本作凭，乃正字，而鄭司農注周禮司几筵引顧命作馮玉几，知漢時別有作馮之本，乃假字也。許君勘校異文，知假馮爲凭，其音必同，故知凭讀與馮無異，而云凭讀若馮也。今書作憑，前人以爲唐衛包所改，是也。

十四下車部

範、範轍也。从車、范省聲，讀與犯同。大徐音犯

易繫辭云，範圍天地之化。釋文云，範圍馬王肅張作犯圍，此範犯二字爲異文也。周禮夏官大馭云，及犯轍，王自左馭，又戎儀云，犯輶如玉路之儀，此假犯爲範也。經傳範犯既爲異文，又相通假，知二字音讀相同，故許君云範讀與犯同矣。

十四下匱部

匱、通溝以防水者也。从匱、賣聲，讀若洞。徒谷切

讀若洞，大徐作讀若澗，非也。茲从小徐本，賣字在屋部，對轉讀入鑑部，

故隕讀若洞也，急就篇云，乘風縣鐘華洞樂，洞字星象碑本作隕，蓋漢世傳本卽有此異文，非始於皇象也。隕與洞爲異文，則二字同音可知，故許君據此而云隕讀若洞也。

#### 十四下𠂇部

璗、周成王時，州靡國獻璗，人身反踵，自笑，笑卽上脣掩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土蛇。爾雅曰：燭龍如人被髮，讀若費，一名鳧陽，从𠂇象形。符未切。

今爾雅釋獸作狒狒，許君所見爾雅作燭龍，逸周書王會篇云，州靡費，其形人身反踵，自笑，笑則上脣翕其目，食人，北方謂之吐嚙，與許君訓說同。按古本爾雅作燭，用本字也。逸周書作費用通假字也，彼以音同相假爲異文，許君以其異文而知其同音讀，故云燭讀若費矣。

离、蟲也。从𠂇象形，讀與𠂇同。私列切

說文人部云，𠂇高辛氏之子，堯司徒，殷之先，从人契聲，然此字古書多作离，漢書古今人表上中有离，司馬相如傳云，离不能計，列女傳云，簡歎吞燕卵，生离，皆其例也。說文於離篇二字下並云，离古文𠂇，蓋謂离快矣。

#### 二事，本之通假字者。

##### 一上玉部

珣、璧無瑕，珣琪，周書所謂夷玉也。从玉，甸聲，一曰玉器，讀若宣。相倫切

珣从甸聲，說文刀部甸或作甸，與宣聲類同。爾雅釋器云，璧大六寸謂

之宣，秦謂楚文云，用吉玉壹璧，壹乃宣之繁文，許君一曰玉器之釋，本之爾雅釋器，蓋許君以甸宣聲類既同，宣字从宀，義爲宮室，與玉無關，本字當作珣，宣只是同音假字，二字通假，其音必同，故云珣讀若宣也。

璗、玉器也。从玉，璗聲，讀若淑。殊六切

爾雅釋器云，璋大八寸謂之璗，璗即琡也，古音在幽部，琡在覺部，二部爲平入，許君知璗卽爾雅之琡，琡淑同从叔聲，故云璗讀若淑，不直云讀若琡者，琡字罕見，淑字通行，欲使人易曉，故易之也。錢大昕疑淑爲琡字之誤，非也。惟許君旣據爾雅之琡字定璗字之音讀，而不列琡字爲璗字之重文，此則頗不可解，豈許君所見爾雅本作淑不作琡邪。

#### 二上口部

噜、咽也。从口，會聲，讀若快。苦夬切

淮南子精神篇云，病疵瘕者，捧心抑腹，膝上叩頭，踰踰而啼，通夕不寐。當此之時，噜然得臥，則親戚兄弟歡然而喜。尋淮南文義，噜如字讀，則不可通，實是假噜爲快，許君曾注淮南，見此假借，知非同音無由相假，故云噜讀若快也。又按玄應一切經音義卷拾壹新歲經又式拾法句經下並引倉頡云，噜亦快字，按噜字从口，快字从心，形義互殊，必非一字，而「三蒼」云噜亦快字者，此正明音讀爲許君讀若以此字擬彼字之所本，而許君明言讀若，視倉頡云某亦某字者，義爲嚴密矣。必知

倉頡爲明音讀非說假借者，倉頡篇乃字書，非訓說文義之書故也。莫江初

尨字从犬从彑，說文訓犬之多毛者，無尨雜之義，然經傳多作尨雜之義用之。周禮地官牧人云：凡外祭毀事用尨可也。杜子春云：尨謂雜色不純，國語晉語云：以尨衣純，韋昭云：雜色曰尨。許君以經傳用尨爲雜義者，乃曉字之假借，二文假借音必相同，故云曉讀若尨矣。

## 二上 昌部

蹠、亂也。从爻工交昜，一曰窒蹠，讀若蹠。女庚切

蹠疑當作攘，形近誤也。楚辭云：逢此世之枉攘，又云：搃塵垢之枉攘。史記貨殖傳云：天下攘攘皆爲利往。漢書陳平傳云：傾側擾攘。賈誼傳云：國制搶攘。佐攘枉攘攘攘攘攘皆擾亂不安之意。晉灼注漢書云：搶攘亂貌是也。許君以攘訓推攘，無擾亂之義，作亂義用者皆此蹠字之假，二字相假，其音必同，故云蹠讀若攘矣。

蹠、呼雞重言之从昜，州聲，讀若祝。之六切  
說苑云：張弓而祝雞，易林艮之謙云：張弓祝雞，雄父飛去。列仙傳記祝雞翁事，蓋漢世皆假祝爲蹠，故許君知蹠讀與祝音不異，而云蹠讀若祝矣。

## 二上 走部

趨、獨行也。从走、匀聲，讀覺若。渠晉切

詩唐風杕杜云：獨行羇羇，釋文云：羇本亦作莞，王逸楚辭九思注引詩作獨行莞莞，劉向九嘆云：獨莞莞而南行。張衡思玄賦云：何孤行之莞莞兮，知三家詩有作莞者，陳喬樞王先謙皆以爲魯詩，然爰字从目，說文訓目驚視，莞字从凡，說文訓回疾，皆與獨行義不相涉，知毛詩之袤，

魯詩之覺皆假字，非獨行義本字也。許君意謂趨字从走，而匀聲與覺聲，爰聲音近，當爲毛詩獨行爰爰，魯詩獨行覺覺之本字，故云趨讀若覺也。(襄下引詩獨行爰爰)今毛詩周頌閔予小子云：爰爰在疚，文選寡婦賦注引韓詩作惄惄在疚，漢書匡衡傳引作覺覺在疚，惄惄覺三字爲異文，此與秋杜詩毛作爰，魯作覺，許君別定作趨者正相符合，說文金部鈞或作釤，知匀聲句聲古本同也。今取二詩互相勘校，毛於秋杜作震，閔予小子作媯，二字聲類同也。秋杜魯詩作覺，閔予小子匡衡傳作覺，衛習齊詩，齊魯本相近也。閔予小子韓詩作惄，句匀二字既可通作，蓋韓詩秋杜作趨而許君本之也。釋文不載此異文，蓋遺脫不全矣。

趨、走頓也。从走、真聲，讀若顛。都年切

此趨仆之正字，然經傳多假顛字爲之。論語云：顛沛必於是，又云：危而不持，顛而不扶，則將焉用彼相矣。隱公十一年左傳云：子都自下射之，顛皆其例也。許君以形課義，知顛字从頁，義爲顛頂，經傳乃假顛爲趨，假彼爲此，二必同音，故知趨讀同顛矣。

## 二上 驂部

驂、足刺驂也。从止少，讀若撥。北末切

荀子正論篇云：不能以撥弓曲矢中，撥與曲爲對文，故楊注云：撥弓，不正之弓。淮南子脩務篇云：琴或撥刺枉橈。高誘注云：撥刺，不正，接撥刺即刺驂之倒文，蓋足刺驂爲人行步之不正，引申爲一切不正之稱也。說文撥訓治，無不正之義，許君灼知荀子淮南之撥乃驂之借字，二字相借，則必同音，故知驂讀如撥矣。

# 詩與散文（對話）

朱光潛

對話者：

秦 傳統派的代表，主張詩與散文以音律與風格分。

魯 側重實質者，主張詩與散文各有特殊的題材。

褚 美學家，主張詩與純文學同義，形式起於實質的自然需要。

孟 調和派，主張詩爲有音律的純文學，形式不盡是自然的。

褚 詩與散文問題實在還是實質與形式問題的一部分。上次我們已

經證明實質和形式平行一貫，這次的問題就不難迎刃而解了。

孟 我却沒有你那樣樂觀。頭一層，我們的根本問題還沒有解決：詩究竟 是什麼呢？

秦 就形式說，我們很容易定出一個標準來。詩有音律，散文沒有音律。

魯 它們自然還有其它分別，但是這個是最顯著而且最重要的分別。這個標準是靠不住的。亞理斯多德老早就說過，詩不必盡有音律，

有音律的也不盡是詩。冬烘學究堆砌腐典爛調成五言八句，自己也說是在做詩。章回小說中常插入幾句韻文，評論某個角色或某

人的私見，許多詩學家都是這樣想。比如英國摩越教授（Miles Loton Murray）是著名的主張詩和散文可交相替代者，也承認詩較宜於言情，散文較宜於說理。他說：「如果起源的經驗是偏於情感的，我相信用詩或用散文來表現，大半取決於時機或風尚；但是如果情感特別地深厚，特別地切己，用詩來表現的動機是佔優勝的。我不能想像莎斯比亞的十四行詩集可以用散文來寫。」至於散文有特殊的題材，他說得更透闡。讓我引他的幾句結論，如果要知道詳細的理由，我們可以讀他的「風格論」第三章。他說：「對於任何問題的精確思考必須用散文，音韻的限制對於它一定是不相容的。」「一段描寫，無論是寫一個國家，一個逃犯，或是房子裏一切器具，如果要精細，一定要用散文。」「風俗喜劇所表現的心情須用散文，」「散文是諷刺的最合式的工具。」如果拿已往文學作品做一個統計，我們也可以知道摩越教授的話大致不錯。極好的言情的作品都要在詩裏找，極好的敘事說理的作品都要在散文裏找。這種基本的分別在讀者的了解方面也可以見出。懂得散文大半憑理智，懂得詩大半憑情感。這兩種「懂」是「知」（know）與「感」（feel）的分別。可「知」者大半可以言喻，可「感」者大半須以意會。比如陶潛的「採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兩句詩，就字句說，極其簡單，如果問人說：「你懂得麼？」凡是識字者大概都說懂得。如果進一層追問他所懂的是什麼，他的回答不

外兩種，一種是很乾脆地詮釋字義，用白話文把它翻譯出來，一種是發揮言外之意。前者是「知」，是專講字面的意義；後者有時是「感」，是體會字面後的情趣。就字義說，這兩句詩不致引起若何紛歧；就情趣說，則仁者見仁，智者見智，各各不同了。散文求人能「知」，詩求人能「感」。「知」貴精確；作者說出一分，讀者便恰見到那一分；「感」貴豐富，作者說出一分，讀者須在這一分之外見出許多其它的東西。因此文字的作用在詩和散文中也不相同。在散文中文字的作用在「直述」（*statement*），讀者注重它的本義，在詩中文字的作用在「暗示」（*suggestion*），讀者注重它的聯想。

孟子的話在原理上祇是大致不差，實在也有很多的反證。老實說，我不相信散文祇宜於說理。凡是真正的文學作品，無論是詩或散文，裏面都有它的特殊的情趣。許多小品文是抒情詩，這是大家都承認的。再看近代小說，我們試想一想，哪一種可用詩表現的情趣在小說裏不能表現呢？我很相信摩越教授的話，一個作家用詩或用散文來表現他的意境大半取決於當時的風尚。荷馬和沙斯比亞如果生在現代，一定會寫小說；朱斯托夫斯基、普魯斯特、勞倫司諸人如果生在古希臘或伊利薩伯時代，一定會寫史詩或悲劇。至於詩不能說理的話比較近於真理，但也有例外。歷史上有許多很好的說理的詩，陶潛的「形影神」和朱熹的「感興詩」都是著例。如果说寬一點，凡是詩，除情趣之外，都有若干理的成分在內，不過

情理融成一片，我們不能把理分開來說罷了。你能夠說希臘悲劇和莎斯比亞的悲劇裏面沒有「理」麼？你能夠說但丁的「神劇」和哥德的「浮斯特」裏面沒有「理」麼？我可以舉一個很簡單的例來說明同樣情理可表現於詩，亦可表現於散文。「論語」裏「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是夫，不舍晝夜！」」是散文，李白的「前水復後水，古今相續流；新人非舊人，年年橋上游。」是詩。在這兩個實例中，我們能夠說散文不能表現情趣或是詩不能說理麼？所以我覺得從實質上分詩與散文也有難點。

秦孟先生的話狠有理。宇宙間萬事萬物經過詩人的心靈妙運，都可以變成詩的材料。從前人以為有些材料不能入詩，那全是迷信。古典派學者都說詩祇應表現人類的普遍的永恆的情趣，但是近代詩人往往歡喜寫很個別很飄忽渺茫的情趣，也不失其爲精妙。德國學者萊森（Lessing）以爲詩不宜描寫靜止體態，但是中國許多偉大的自然詩人所寫的大半是靜止體態。摩越教授說詩不宜於諷刺和風俗喜劇，他忘記歐洲以諷刺和風俗喜劇著名的作者如亞理斯妥芬，糾文納兒，莫理哀，蒲普諸人大半採用詩的形式。詩和散文的分別不能在實質上見出，這是無疑義的。我還是覺得我的意見不錯。詩人所寫的情理還是一般人所能經驗和了解的，所不同者他能夠把普通的情理納在藝術的形式裏去。我在開始時所說的音律是形式的一種，它是最易捉摸的。此外還有一種不易

### 秦

### 堵

我覺得你這個主張有兩大弱點。第一，你誤解「風格」的性質；第二，你似乎犯了尊詩卑散文的俗見。先說「風格」，它並不是一種空洞的形式，或是假模造出來的氣派。你大概記得畢豐（Buffon）的名言：「風格即人格。」換句話說，它就是作者性格性趣的特殊模樣，理想的風格是情感思想和語言恰恰相稱，混化無迹。上品詩和上品散文都可以做到這種境界。所以我們不能離開實質，憑空立論，說詩和散文在風格上不同。詩和散文的風格不同，也正猶如這首詩和那首詩的風格不同，所以風格不是區分詩與散文的好標準。其次，你以爲詩在風格上比散文高一級，也是很大的偏見。詩和散文各有妙境，詩固往往能產生散文所不能產生的風味，散文

也往往可以產生詩所不能產生的風味。例證甚多，我姑且舉兩個。

(一) 詩人引用散文典故入詩，韻味常不及原來散文的深刻微妙。例如「世說新語」

「桓公北征，經金城，見前爲琅琊時種柳皆已十圍，慨然曰：『木猶如此，人何以堪！』攀枝執條，泫然流涕。」

一段散文，寥寥數語，寫盡人物俱非的傷感，多麼簡單而雋永！庾子山在「枯樹賦」裏把它譯爲韻文說：

「昔年種柳，依依漢南；今看搖落，悽愴江潭。桓大司馬聞而歎曰，

「樹猶如此，人何以堪！」

這段韻文改動「世說新語」的字句並不太多，但是它一方面比原文織巧，一方面也比原文呆板。原文的既真切而又飄渺搖曳的風致在「枯樹賦」的整齊合律的字句中就失去大半了。此外如辛稼軒的「哨遍」一首詞總括莊子「秋水篇」的大意，用語也大半集莊子的陳句，但是莊子原文的那副磅礴詭詭的氣概也不復存在。我們唸一段來看看：

「有客問洪河，百川灌雨，經流不辨涯涘。於是焉河伯欣然喜，以爲天下之美盡在己。渺溟，望洋東視，逡巡若驚歎，謂「我非逢子，大方達觀之家，未免長見悠然笑耳！」

這樣剪裁配合得巧妙，固然獨具匠心，但是它總不免令人起假山籠鳥之感，莊子的雄肆就在這巧妙裏消失了。(二) 詞的散文

序往往勝於詩詞本身。例如「水仙操」的序和詞：

「伯牙學琴於成連，三年而成，至於精神寂寞，情之專一，未能得也。成連曰：『吾之學不能移人之情，吾師有方子春在東海中。』乃賣糧從之。至蓬萊山，留伯牙曰：『吾將迎吾師。』刺船而去，旬日不返。伯牙心悲，延頸四望，但聞海水汨沒，山林窅冥，羣鳥悲號，仰天歎曰：『先生將移我情。』乃援琴而作歌：

「繫洞庭兮流斯護，舟楫逝兮仙不還。移形素兮蓬萊山，歌飲傷宮仙不還。」

序文多麼美妙！歌詞所以伴樂，原不必以詩而妙，它的意義已不難可解，但就可解者說，却比序文差得遠了。此外如陶潛的「桃花源詩」，王羲之的「蘭亭詩」，以及姜白石的「揚州慢」詞，雖然都是傑作，但就我個人的口胃說，它們本身都不如散文序美妙。這些實例很可以證明詩不必盡比散文高。秦先生的「風格」標準不能應用來區分詩與散文了。

這個問題確實是難了，音律和風格的標準靠不住，實質的標準諸位以爲也靠不住，那末，我們不就要根本否認詩和散文的分別麼？依我想，這是唯一的出路。我記不得是誰說的，與詩相對待的不是散文而是科學，科學敘述事理，詩與散文，就其爲文學而言，表現對於事理所生的情趣。凡是作品有純文學價值的都是詩，無論它是否具有詩的形式。我們常說柏臯圖的「對話集」、「舊約」六朝

人的書信，柳子厚的山水雜記，明人的小品文，「紅樓夢」之類散文，作品是詩，就因為它們都是純文學。亞理斯多德論詩，彷彿也是用這種看法。他不把音律看作詩的要素，以為詩的特殊功用在「模倣」。他所謂「模倣」就是我們所說的「創造」或「表現」。凡有創造性和表現性的文字都是純文學，凡是純文學都是詩。雪萊說，「詩與散文的分別是一個庸俗的錯誤。」克羅齊主張以「詩與非詩」的分別代替「詩與散文」的分別。我很贊成他的辦法。

孟 你這番話在理論上原有它的道理，不過就事實說，在純文學範圍之內，詩和散文仍有分別，我們不能否認。你的辦法不是解決問題而是逃避問題。如果說寬一點，還不僅純文學都是詩，一切藝術都可以叫做詩。我們常說「王維詩中有畫，畫中有詩。」其實一切藝術到精妙處都必有詩的境界。我們甚至於說一個人，一件事或是一片自然風景含有詩意。你剛纔提起克羅齊，如果我沒有誤解他的話，他把「詩」「藝術」「語言」都看作同義字，因為它們都是抒情的，創造的。所以「詩學」「美學」和「語言學」在他的學說中是一件東西。在古希臘文中「詩」字的意義是製作，所以凡是「製作」或「創造」出來的東西都可以稱為「詩」，無論是文學，是圖畫或是其他藝術。把詩解作「純文學」，和把詩解作「藝術」一樣，毛病在太空泛。詩和藝術，詩和純文學，都有共同的要素，這是我們承認的；但是我們也應該知道：它們在相同之中究

盡可以見於散文尺牘。我們正要研究這不同點究竟是什麼。在我看，詩是「具有音律的純文學。」這個定義把具有音律而非純文學的陳腐作品以及是純文而不具音律的散文作品都丟開，祇收在形式和實質兩方面都不愧為詩的作品。這是一個最尋常的也是最精確的定義。

褚 你這個調和的見解也還有問題。有和無是一個絕對的分別，我覺得就音律而論，詩和散文的分別也祇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孟 你是否指詩的音律可以隨時變化？

褚 不僅指變化。詩有固定的音律，是一個傳統的信條。從前人對它向不懷疑，不過從自由詩，散文詩和多音散文等新花樣起來以後，我們對於這個傳統的信條就有斟酌修改的必要了。自由詩起來本很早，據說古希臘就有它。近代法國詩人採用自由詩的體裁者也很多。從「意象派詩人」（Imagistes）起來之後，「自由詩」纔成為一個大規模的運動。

自由詩實在還有一種內在的音律，不過沒有普通詩的那樣整齊，明顯罷了。散文詩又比自由詩降一等，它祇是有詩意的小品文，或則說，用散文表現一個詩的境界，仍用若干詩所習用的詞藻腔調，不過音律就幾乎完全不存在了。從此可知就音節論，詩可以由極

嚴整明顯的規律，經過不甚顯著的規律，以至於無規律了。

**秦** 我不贊成這話，因為像「自由詩」「散文詩」之類的新花樣根本就不能叫做「詩。」

**褚** 這恐怕是你的偏見，藝術是創造的，與時俱新的，不斷地打破成規定律的。我們不能拿外在的已成的種類體裁觀念作測量新興作品的標準。你在腦筋裏先假定凡詩都有嚴整明顯的音律，看見自由詩和散文詩不符合你的成見，便根本否認它們是詩，這是走上批評的絕路。無論你承認不承認，自由詩和散文詩的存在，是一件確鑿的事實；研究詩學，就不能不接收這件事實。這件事實所告訴我們的是：由有到無，詩的音律多寡有許多程度上的差別。

**秦** 縱然退一步承認詩可以由有音律到無音律，我們也不能說詩與散文無分別，因為散文是絕對沒有音律的。

**褚** 這更是誤解了；我們要知道，詩的起源比散文較早，原始人類凡遇到後來因為詩的形式太笨重板滯，纔逐漸設法使它活潑流動有彈性，於是散文纔逐漸演化出來。散文由詩解放出來，並非一朝夕之故。在萌芽期，散文的形式都和詩相差不遠。比如說英國從喬叟到莎斯比亞，詩就已經很可觀，散文却仍甚笨重，詞藻構造都還不脫詩的習慣。從十七世紀以後，英國纔有流利輕便的散文。中國散文的演化史也很類似。**秦漢以前**的散文常雜有音律在內，隨便舉

幾個例來看看：

「今夫古樂，進旅退旅，和正以廣，弦匏笙簧，會守拊鼓。始奏以文，復亂以武。治亂以相，訊疾以雅。君子於是語，於是道古，修身及家，平均天下。此古樂之發也。」（「禮記」「樂記」）

「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同其塵，湛兮似若存。吾不知誰之子，象帝之先。」（「老子」）

「吾有大樹，人謂之樗。其大本擁腫而不中繩墨，其小枝卷曲而不中規矩。立之途，匠者不顧。今子之言，大而無用，衆所同去也。」

（「莊子」「逍遙遊」）

這都是散文，但是都有音律。中國文學中最特別的一個體裁是賦。它就是詩和散文界線的東西。它流利奔放，一鴻直下，似散文；於變化多端之中保持音律，又似詩。我們可以說，隋唐以前大部分散文都沒有脫離詩賦的影響，有很明顯地用韻的，也有雖不用韻而仍保持詩賦的華麗詞藻與整齊句法的。到唐以後，流利輕便的散文逐漸佔優勢，不過詩賦對於散文的影響到明清時代還未完全消滅。如果我們顧到這個事實，就可見散文絕對無音律的話不可靠了。

**秦** 你所指的是過去的散文，現在散文已演化到無音律的階段了，恐怕你的話就不能適用了吧？

應搜羅所有的事實。我們不專論某一時代的詩，也就不能把散文的範圍限制到近代。其次，白話文運動還在進行，我們不能預言中國散文將來是否有一部分要回到雜用音律的路。不過這並非不可能。你不看見歐戰後的「多音散文」(Polyphonic Prose)運動麼？佛來喬(Fletcher)說它的重要「不亞於政治上的歐戰，科學上的鑄的發明。」這雖然是過盛其詞，它是一個值得注意的運動，却是無可諱言的。據羅威爾(E. Lowell)女士說，「多音散文應用詩所有的一切聲音，如音節，自由詩，雙聲，疊韻，壓韻，迴旋之類，它可應用一切節奏，有時並且用散文節奏，但是通常都不把某一種節奏連用到很長的時間……韻可以擺在波動節奏的終點，可以彼此緊相唧接，也可隔很長的距離遙相呼應。」換句話說，在多音散文裏，極有規律的詩句，略有規律的自由詩句，以及毫無規律的散文句可以雜會在一塊。我想這個花樣在中國已「自古有之」，賦就可以說是最早的多音散文，庾信的「哀江南賦」，歐陽修的「秋聲賦」和蘇軾的「赤壁賦」都可以為例。看到歐洲的「多音散文」運動，我們不能說將來中國散文一定完全放棄音律，因為像「多音散文」的賦在中國有長久的歷史和深遠的影響，並且中國文字雙聲疊韻多，容易走上「多音」的路。

秦這全是揣測之詞，恐怕不足為憑。

我的揣測能否成事實並不能影響到我的基本主張。我的基本主

張是詩和散文的音律相對論。我們不能畫兩個圓圈，把詩擺在有音律的圈子裏，把散文擺在無音律的圈子裏，使彼此間壁壘森嚴，互不侵犯。詩可以由整齊音律到無音律，散文也可以由無音律到有音律。詩和散文兩國度之中有一個很寬的界線，在這界線上有一詩而近於散文，音律不甚明顯的；也有散文而近於詩，略有音律可尋的。所以我不相信「有音律的純文學」是詩的精確的定義。

孟你的推理和證據都很有力，我很願意放棄我的原來的主張。我向來反對做學問持成見。不過我們通常都覺得自己的成見是無可置疑的真理，到了幾個見解不同的朋友們聚在一塊仔細討論，就發見成見往往是偏見。比如我們今天的討論就破除了幾個流行的成見。討論到這個階段，秦先生應該放棄「詩和散文以音律風格分」一個成見，魯先生應該放棄「詩和散文各有特殊題材」一個成見，我也要放棄「詩為有音律的純文學」一個成見了。我們所得到的結果是：無論就實質說或是就形式說，詩和散文都祇有程度上的分別而沒有絕對的分別，它們的疆域有一部分是互相疊合的。我們每個人雖都放棄了自己珍視許久的成見，却也都得到這上實在可珍貴的收穫，所得究竟超過所失，這是大可引以自慰的。

秦我也願意宣告放棄我的形式主義，不過問題並沒有完全解決。承認了音律不是詩的絕對必要的原素，「大部分詩何以有音律？」

還是一個重要的問題。

魯 這話到很對。我雖然承認詩和散文的疆域有一部分互相疊合，却也不得不承認它們有一部分不互相疊合，不得不承認有音律的

一部分詩和無音律的一部分散文究竟有分別。何以有一部分詩有它的特殊形式呢？

褚 我看這個問題倒不難解決。我們在上次已經說明實質形式平行一貫的道理，現在就可以拿這個道理來解釋何以有一部分詩與一部分散文有分別。爲說話方便起見，我們姑且從語言的習慣，把有音律的一部分詩簡稱爲「詩」，把無音律的一部分分散文簡稱

爲「散文」，諸位同意麼？

秦 同意，不過我們要記着我們所討論的是兩極端的部分，所得的結論不必可以應用到詩和散文相鄰近的部分，褚先生，讓我們聽你

的意見吧。

褚 詩的形式——音律——是實質的自然需要。換句話說，某種實質非有詩的形式不能表現出來。詩和散文的分別不僅是形式上的分別，也是實質上的分別。剛纔秦先生擁護形式的話和魯先生擁護實質的話本來各有片面的道理，因爲它們都是片面的，所以顯得錯誤。如果我們把這兩方面的話合在一塊來講，那就圓滿了。就形式說，散文的音節是直率的，無規律的，詩的音節是循環的，有規律的。就實質說，散文宜於敘事說理，詩宜於抒情遣興。

孟 你忘記我們剛纔已證明詩可無音律，散文也可有音律；詩可敘事說理，散文也可抒情遣興。

褚 那是不錯的。我已聲明過，我們現在祇就有音律的詩和無音律的散文來說，你所說的那些都可列在例外。普通意義的詩和散文實在起於情趣與事理的分別。事理直截了當，一往無餘；情趣則低徊往復，纏綿不盡。直截了當者宜用敘述的語氣，纏綿不盡者宜用驚歎的語氣。在敘述語中事盡於詞，理盡於意；在驚歎語中語言是情感的縮寫字，情溢於詞，所以讀者可因聲音想到弦外之響。這是詩和散文的根本分別。

秦 你這番話太抽象一點，請舉一兩個實例來說。

褚 比如看見一位年輕的美人，你如果把這番經驗當作「事」來敍，你說，「我看見一位年輕的美人」；如果把它當作「理」來說，你說，「她年輕，所以健美。」這兩句話既說出「事」就已敍過了，「理」就已說明了，你不別再說什麼，旁人就可以完全明白你的意思。但是如果你愛她，你祇說「我愛她」卻不能了事，因爲這句話還祇是把情當作事敍，文字聲音本身並沒傳出你的纏綿不盡的情感。做詩就要於文字意義之外在聲音上見出情感。音律的講究就是這樣起來的。比如「詩經」「卷耳」：

陟彼雀嵬，我馬虺隕。我旣醉，以不永懷。  
「采采卷耳，不盈頃筐。嗟我懷人，置彼周行。我旣醉，以不永懷。

陟彼高崗，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陟彼砠矣，我馬瘏兮。我僕痟矣，云何吁矣！

在文字聲音上就可以見出作者渴望自慰與失望的心情。他的期望與疲勞一層深似一層，聲音也一章悽忱似一章，到最後一章，他的力竭聲嘶的嗟歎彷彿在我們的耳裏旋轉。你拿這詩和「我愛你」式的空頭話比一比，就可以感覺到它是真情流露的文字，它的生命就全在它的低徊往復的音節上。如用散文來寫，它決不能產生這樣深刻之印象。再比如「詩經」中

「昔我往矣，楊柳依依；今我來思，雨雪霏霏。」

四句詩如果譯為現代的散文，則為：

「從前我去時，楊柳還正在春風中搖曳；現在我回來，已是雨雪天氣了。」

原詩的意義雖大致還在，它的情致卻不知走向何處去了。義存而情不存，就因為譯文沒有保住原文的音節。實質與形式本來平行，貫譯文不同原詩，不僅在形式，實質也並不一致。比為「在春風中搖曳」，譯「依依」就很勉強，費詞雖較多而涵蓄卻較少。「搖曳」祇是板呆的物理，「依依」卻含有濃厚的人情。詩較散文難翻譯，就因為詩偏重音而散文偏重義，義易譯而音不易譯。這些實例都足證明詩的音律起於情感的自然需要。

孟依你的意思，詩的形式完全是自然的，內在的，與實質有必然關係。

褚 那恰是我的意思。  
褚 那也是我的意思。

孟 那也恰是我和你不同意的。你上次說實質與形式平行一貫，我曾經表示懷疑，以為它能否解釋詩的形式，還有問題。那時我沒有說理由，今天我想把理由說出來。我光提出一個極淺近的事實，然後再進一步討論原理，比如說李白的

「蕭聲咽。秦娥夢斷秦樓月。秦樓月，年年柳色，灞陵傷別。」

樂遊原上清秋節。咸陽古道音塵絕。音塵絕，西風殘照，漢家陵閣。和周邦彥的：

香馥馥，樽前有個人如玉。人如玉，翠翹金鳳，內家粧束。嬌羞愛把眉兒蹙，逢人只唱相思曲。相思曲，一聲聲是怨紅愁綠。

兩首詩都是傑作。它們在形式上有無分別呢？

魯 沒有分別，它們都是填「憶秦娥」的調子。但是在情調上它們卻大不相同。李白的悲壯，有英雄氣；周邦彥的香豔，有兒女氣。我還相信空洞的形式無關緊要，要緊的還是實質。

孟 我們現在不討論實質和形式哪一個較重要，我們其證明的是：形式與實質並非有絕對的必然關係。無論在那一國，詩的形式都不很多，雖然所寫的情趣儘管有無窮的變化。中國正統的詩形式舉指頭就可數得盡，五古，七古，五律，七律，絕句……難道用這幾種形式來表現的情趣意境也就祇有這幾種嗎？請問褚先生。

這倒是事實，剛纔我自覺很有把握，現在卻有些茫然了。待我想一想，先聽你說吧。

孟 根本問題在音律的性質和起源。我們討論了半天的「音律」，還沒有把「音律」的定義下好，什麼叫做「音律」呢？

褚 音律就是有規律的音節，音節就是聲音方面的節奏。

孟 我們還應追問節奏是什麼？

褚 節奏是一切藝術的靈魂，在跳舞則為縱橫急徐相照映，在圖畫則為濃淡疏密明暗相配稱，在建築則為方圓長短疏密相錯綜，在音樂和語言則為高低抑揚長短相呼應。

孟 節奏是自然的還是人為的呢？

褚 它是自然的。人體中各種機能為呼吸循環等等都是一起一伏地

川流不息，所以節奏是生理的自然需要。我們常不知不覺地求自然界的節奏和內心的節奏相應和。有時自然界本無節奏的現象也可以藉知覺而生節奏。比如鐘表的機輪所作的聲響本是單調

一律，我們聽起來，卻覺得它高低長短相間。這也是很自然的。呼吸

循環有起伏，所以精力有張弛，注意力有勤懈。同一聲音在注意力緊張時便顯得重；在注意力鬆懈時便顯得輕。如果物態的伸縮與

注意力的起伏恰相平行，則心理可以免去不自然的努力，這就是省。凡是語言都有它的節奏，都順着情感思想的節奏前進。

孟 你解釋節奏的話很透闢，但是它祇能應用到語言的節奏，不能應用到音樂的節奏。語言的節奏是直率的，常傾向變化；音樂的節奏是迴旋的，常傾向整齊。語言的節奏沒有規律，音樂的節奏有規律；語言的節奏是自然的，音樂的節奏是形式化的。

褚 對不起，我看不出這個分別和詩有什麼關係。

孟 關係大的很。許多討論音律的人們都隔靴搔癢，就因為沒有抓住這兩種節奏的重要分別。請問諸位，詩的節奏是那一種節奏呢？

褚 詩還是一種語言，它的節奏自然就是語言的節奏。

秦 我看不然，語言無固定的規律，詩卻有固定的規律。所以詩的節奏比較近於音樂的節奏。

孟 你們倆的話都對，詩的節奏是語言的節奏，也是音樂的節奏。

褚 這話可有些神祕了。依你剛纔的分析，語言的節奏是自然的，無規律的；音樂的節奏是形式化的，有規律的；它們本是背道而馳的，如何能合在一起呢？

孟 「相反者之同一」，像哲學家所說的。詩的難處在此，詩的妙處也在此。

在此，做詩和散文不同，散文須完全用語言的節奏，詩則於語言的節奏之外另加上上音樂的節奏。所以褚先生的實質形式合一說，可應用於散文，不可完全應用於詩。散文的形式是自然的，詩的形式卻不全是自然的，有幾分是人為的，外來的，習慣的，沿襲傳統的。我還很懷疑你這番話。詩雖常沿用固有的形式，卻不能為它所拘

束。每個大詩人對於普通的形式都加以若干變化，好牽就他的特殊的情感。所以形式雖是人爲的，傳統的，在好詩裏面卻變成自然的，特創的。換句話說，詩雖用音律，卻須保留語言的特性。

孟 你這話完全不錯，不過不能推翻「詩的形式是人爲的，傳統的」一個基本原則。你的意思是說，詩的形式在整齊之中要有變化。你要知道，變化須從整齊出發。整齊是音樂的形式化的節奏，變化是語言的自然的節奏。無論如何，你沒有方法把有音律詩中的形式化的節奏去開，而且也絕不能把它看成自然的。你須得承認有音律詩在自然中有不自然，在變化中有規律，在創造中有沿襲。這就是說，在語言的節奏之外還有音樂的節奏。褚先生的實質形式平行一貫說祇能適用於語言的節奏，不能適用於音樂的節奏。詩的音樂的節奏是外來的，習慣的人爲的，不絕對是實質所必需的，——至少在近代詩是如此。

褚 音樂的節奏既非詩的實質所絕對必需的，然則它是怎樣起來的呢？

孟 可能的解釋很多。有人以爲原始人類用有音律的語言來記載一切值得流傳的經驗學問，原爲它便於記憶。但是我想最大的原因是，在原始時代詩歌音樂跳舞是一種混合的羣衆的藝術。因爲詩歌與樂舞不分，它要牽就樂舞的節奏；因爲它與樂舞是羣衆的藝術，固定的形式便於在合作時大家能一致。如果沒有固定的音律，

你想想看，這個人唱高，那個人唱低，這個人拉長，那個人縮短；不要嘈雜紛擾，鬧得一塌糊塗麼？現在人在團體合作一事時，例如農人踏水車，工人舉重載，都合唱一種合規律的「呀，啊！」調子來調節工作的節奏，用力就一齊用力，鬆懈就一齊鬆懈。詩的音律起源，我想也不過是如此。詩歌現已獨立，但仍保留許多應和樂舞的痕跡，例如重疊，和聲，襯字，用韻，整齊的句法章法等等。我們可以說，詩的形式大部分是沿襲傳統的，不是每個詩人根據他的某一時會特殊的情趣所憑空製造出來的。我最不相信「詩是自然流露」的話。如果詩是自然流露，我們要找真正自然流露的詩，一定要到民歌裏去找。但是就形式說，民歌也有它的傳統的技巧，也很富於守舊性。它也常填塞不必要的字句來湊數，也常用在意義上不恰當的字來趁韻，也常模倣已往的民歌的格式。這就是說，民歌的形式也還是現成的，外在的，沿襲傳統的，不是自然流露的結果。我想沒有更好的證據，可以證明褚先生的實質形式平行一貫說不能應用於詩了。

孟 中音律的毒而害盲腸炎的詩人也並不少，對於他們施割的手術也許是一種救濟。關於詩的音律問題，我們正可不必武斷，要尊重

歷史的事實。詩的疆域日漸剝削，散文的疆域日漸擴大，這是一件不容否認的歷史的事實。荷馬用史詩體裁寫的東西，蘇菲克里司和莎斯比亞用悲劇體裁寫的東西，現代人都用散文小說寫；亞理斯妥芬和莫里哀用有音律的喜劇形式寫的東西，現代人用散文戲劇寫；甚至於從前人用抒情詩寫的東西，現代人用散文小品文寫。我們現在還有人用詩的形式來寫信麼？來做批評論文麼？我可以數出許多希臘、羅馬和假古典時代學者，用詩寫信，用詩做批評論文。摩越教授說一個作家採用詩或散文來表現他的情感思想，大半取決於當時風尚。他以為在我們這個時代，愛好小說是康健的趣味。愛好詩是有幾分不康健的趣味。我很贊成他的話。

你如果要提倡廢除詩的形式，我可要提出抗議。詩的形式縱然是沿襲傳統的，它流傳到現在，自然有他的好處。藝術的基本原則是「寓變化於整齊」。詩的音律好處就在給你一個整齊的東西做基礎，可以讓你變化，變來變去，仍不過是那一種一盤散沙。詩有格律可變化多端，所以詩的形式實在比散文的更繁富。就作者說，奉就已成規律是一種困難，但是戰勝技巧上的困難是藝術創造的樂事。同時，像許多詩學家所說的，這種帶有困難性的音律可以節制蠻野的情感和想像，使它們不至一放不可收拾。就讀者說，規律可以在心中產生預期。比如讀一首平仄相間的律詩，讀到平時不知不覺地預期仄的復返，讀到仄時又不知不

**孟** 諸位的話都很對，如果時間允許，我還可以引許多前人讚美音律的話來補充，不過這大可不必。平心而論，我也很捨不得丟開詩的形式。依我看，詩和語言的關係最密切，語言是生生不息的，卻亦非無中生有。語言的文法常在變遷，我們不能否認；但是每種變遷都從一個固定的基础出發。詩的形式應該和語言的文法一樣看待。

覺地預期平的復返，預期不斷地產生，不斷地證實，所以發生「恰如所料」的快慰。自然，整齊中也要有變化，有變化時預期不中所引起的驚訝也不可少，它不但可以破除單調，還可以提醒注意力。音律本身伴有一種美感，所以它有存在的價值。

它們原來都是習慣，卻也都是做進化出發點的習慣。詩的形式在各國固然都有一些固定的模型，但是這些模型卻也隨時隨地在變遷。每個詩人似乎都宜於在習慣已養成的範圍之內，順着情感的自然需要而加以伸縮。如果我們略研究詩的形式變遷史，也可以看出這是已往歷史所走的一條大道。比如在中國，由四言而五言，由五言而七言；由詩而騷，而賦，而詞，而曲；由古而律，後一階段都不同前一階級，但仍有幾分是沿襲前一階段。所以我主張詩的形

式應隨時變遷，卻也不贊成完全拋棄傳統。我相信真正詩人都能變遷，每個詩人似乎都宜於在習慣已養成的範圍之內，順着情感的自然需要而加以伸縮。如果我們略研究詩的形式變遷史，也可

魯你剛纔提起散文侵略詩的疆域，如果它不退兵，恐怕將來會把詩的國度整個地吞併下去吧？那末，我們對於詩的音律的留戀也就

要遭打擊了。

孟我們是現代人，說現代話，誰知道將來？你我們都不是預言者，現在已經談到唇焦舌疲了，將來的事讓將來的人去理會吧！

書叢部方域政內

南海諸島

傅角今主編  
鄭約資編  
元三價定冊一本開六

國人對於南海之印象，向極漠忽，而對其領域名稱及所屬主權等尤多不明之處。作者於戰後奉命接收南海諸島歸來後，乃整理調查資料並參考舊有圖籍，撰成本書。首敍各羣島之自然人文等地理特色，然後更分島作個別敍述，而於歷史的考證方面，對我國南方之邊疆，尤具重要的決定性。

魯

你剛纔提起散文侵略詩的疆域，如果它不退兵，恐怕將來會把詩的國度整個地吞併下去吧？那末，我們對於詩的音律的留戀也就

要遭打擊了。

孟我們是現代人，說現代話，誰知道將來？你我們都不是預言者，現在已經談到唇焦舌疲了，將來的事讓將來的人去理會吧！

是書爲編者所作關於中國地圖地志文字之彙輯，分甲乙兩編：甲編三篇，均係考錄明代圖籍之作；乙編五篇，除「中國地理學史訂補」外，均屬於通論性質，兼評現代圖籍。末附吳嘉陵志，書發數倍定價五元。

中國地理圖籍考

王庸編  
元四價定冊一本

馬以愚著  
嘉慶同照按

江陵志

書印務出版社

# 宋書樂志「鐸舞歌詩二篇」考

孫楷第

## (一)

序的意思，是以鐸舞「聖人制禮樂篇」爲漢曲。

第二篇是雲門篇。宋書樂志這一篇，寫法也是每句一斷，共二十一

宋書樂志卷二十二載鐸舞歌詩二篇，都不著撰人。

第一篇，是聖人制禮樂篇。這一篇，宋書樂志的寫法，是每句一斷，共三十八句。句雖分明，而詞不能解。宋蜀本宋書卷後附校記云：

聖人制禮樂一篇，巾歌舞一篇，按景祐（祐原諱，今逕改）廣樂記言，字訛謬，聲辭雜書。

樂府詩集卷五十四收聖人制禮樂篇，題古辭。前有鐸舞歌詩序云：唐書樂志曰：舞漢曲也。舊唐書音樂志文，新唐書音樂志同。古今樂錄曰：舞者所持也。木鐸制法度以號令天下，故取以爲名。今謂漢世諸舞，巾二舞是漢事，鐸拂二舞以象時。古鐸舞曲有聖人制禮樂一篇，聲辭雜錯不可辨，相傳如此。魏晉有太和時晉曲有雲門篇，傳玄造以當魏曲。齊因之。梁周捨改其篇。隋書樂志曰：鐸舞傳玄代魏辭云振鐸鳴金，是也。

序引古今樂錄，大概至相傳如此句止。古今樂錄，以「聖人制禮樂篇」

爲古鐸舞曲。序引古今樂錄，文竟，繼云：魏曲有太和時晉曲有雲門篇。看

右一曲傳玄辭，以代魏「太和時」。徵羽除「下厥衆目，上從鐘鼓」二句。

「徵羽」當作「徵羽下」。厥當作厥。玄辭「雜之以徵羽」句下，有「下厥衆目，上從鐘鼓」二句。齊鐸舞歌辭把這二句除去了，所以樂志說：

字，便不好解了。樂府詩集卷五十四齊鐸舞歌序引南齊書樂志：「徵羽下除」「下厥衆目，上從鐘鼓」二句。宋蜀本齊書脫了一箇下字。梁周捨改其篇。隋書樂志曰：鐸舞傳玄代魏辭云：「徵羽下除」又錯成「徵用之」更不通了。

宋書樂志「舞歌舞詩二篇」第二篇雲門篇，是晉傅玄作的，沒有

問題。第二篇聖人制禮樂篇，古今樂錄以爲古舞曲，樂府詩集題古辭。

古的說法，雖不一定，但據樂府詩集的題法，無論如何，第一篇聖人制禮

樂篇，是較第二篇傅玄雲門篇爲古。可是，據我看，第一篇不但不古於第

二篇，而且與第二篇實是一篇。第二篇是傅玄的本辭。第一篇是以傅玄

辭與聲雜寫的，換句話說，就是帶聲譜的傅玄辭。我這樣說，並沒有歷史

上的記載作證據，但也並非無證據。證據就在這篇辭中。我曾經把這兩

篇辭校對過。校對結果，發覺第一篇辭，有許多與第二篇有關的字。在這

些有關的字中，有的是字完全相同，有的字形相近，有的字音相近，有的

字義相近。仔細考察，是一篇無疑。現在，把這兩篇詞都抄在下面，讓大家

看看。在第二篇傅玄辭中，字旁加圈的是與第一篇相當的字。在第一篇

中括弧裏的字，是第二篇傅玄辭的本辭本字。正文字旁加圈的是與第

二篇傅玄辭相當的字。

第二篇傅玄雲門篇（據宋書樂志，以齊書樂志樂府詩集校）

黃雲門 唐咸池 虞韶武 夏夏般蕩

列代有五 振鐸鳴金 延大武 清歌發唱

形爲主 聲和八音 協律呂 身不虛動

手不徒舉 應節合度 周期敍 時奏宮角

雜之以徵羽 下屬衆目 上從鍾鼓

樂以移風 與德禮相輔 安有失其所

第一篇聖人制禮樂篇（據宋書樂志）

昔皇文（黃雲）武邪

彌（門）彌舍善

誰吾時吾（虞韶武）

行許帝道

赫赫（夏夏）

治路萬邪

治路萬邪

意黃（殷蕩）連道（代）吾（五）

善道（振鐸）

明（鳴）邪金（金）邪金（金）邪

近（延）帝武（武）武邪邪

聖道（振鐸）明（鳴）邪金（金）邪

偶邪尊來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及來義邪同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善草供國（奏宮角）吾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咄等邪烏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近（延）帝邪武（武）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酒期（周期）義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應節合用（應節合度）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應節合用（應節合度）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酒期（周期）義邪同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咄等邪吾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近（延）帝武（武）武邪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上（上）爲鼓（鼓）義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樂邪邪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已邪烏（禮祥）禮相

聖皇八音（聲和八音）

素（所疑本在其字下）女有絕其（安有失其）聖烏烏武邪

看我的校對，大家對於我所說的兩篇是一篇的話，大概可以不懷疑了，宋書樂志，這兩篇都不著撰人。第二篇是傅玄作的，蕭子顯知道，沈隱侯也應當知道。這篇不著撰人，大概是忘記了，未把傅玄的名寫上去。至於第一篇，我斷定他決不知道與第二篇傅玄辭是一篇。我這樣斷，並不是有意和沈隱侯為難，實在是有案可稽的。宋書樂志有今鼓吹鐃歌辭三篇。第一篇是傅玄的「大晉承運期」。第二篇是傅玄的「宣皇輔政」。第三篇是傅玄的「征遼東」。我有考，曾在經世日報的副刊文藝發表過。

（在文藝中，我沒有提到第二篇宣皇輔政）因為這三篇也是聲辭難寫不可解的，沈隱侯便不知道是傅玄的曲，一面在上文錄了包括這三篇的傅玄晉鼓吹歌曲二十二篇；一面又在韋昭吳鼓吹曲十二篇後，錄了金鼓吹鐃歌詞三篇。他既然不知道聲辭相雜的鼓吹歌是傅玄的，如何知道聲辭相雜的鐃歌舞是傅玄的呢？所以，我斷定他決不知道。沈隱侯不知道的，這一次我又知道了。真是僥倖的很。其實，知道也沒有什麼。我之所以知道，並不是我的聰明勝於沈隱侯；不過比沈隱侯多下了一點校對工夫而已。

##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刊叢

# 金融法規大全

政府為推行金融政策並適應復員需要，對於各項金融法規近來多所更易；各方需用參考，至感殷切。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爰有「金融法規大全」之編輯，交由本館印行，以應需求。是書所載法規凡三百餘種，分為貨幣、銀行及金融管制（附交易所）、儲蓄、保險、匯兌、合作金融、收復區金融、綏靖區金融、公債、附錄等十類。所有現行有效及可備查考之各項金融法規，截至三十六年八月底為止，均已搜羅齊全，並由財政部錢幣司及公債司詳加審訂；正確完備，得未嘗有。凡政府金融機關、銀行、錢莊、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其他金融機構、圖書館、律師、會計師、以及研究金融、經濟人士均不可不備。

## 金融法規大全編

三開本	一冊	三百六十餘頁
分精裝	精裝本	平裝本
平裝	定價二十五元	二種
		規定倍數發售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輯

商務印書館出版

# 論牛頓論科學方法

倪青原

一九二九年二月愛因斯坦曾在時代雜誌上發表過一文，內謂科學知識之進步，必產生一種後果，即知識之形式，必逐漸簡化。然此項形式簡化之代價，則為增長及擴大學理之基本假設與經驗之觀察事實之間之鴻溝。蓋每種學理之最主要條件，原為合乎事實，然一成學理，必逐漸遠離歸納法而投入演繹法之懷抱矣。愛因斯坦此說，並非其創見，因此項論調與伽利略之思想，隱相吻合，其對於科學方法之看法，亦為伽利略在二三百年前所已經感到的看法。吾人在科學史上，看見伽利略如何寧願干犯理智強制感官之大不韙，而盛倡僅憑數學之推理，便可發現自然之法則之說。雖然伽利略並不遺忘在推理之前段，必先經過一番事實之觀察，然而其重心，似乎在後者而在前者。一般人以為牛頓，當然也是如此，即信任理智，信任數學之準確性，其實不然。牛頓雖為一大數學家，但彼仍堅持在推理之每一階段中，均需要根據實際之事實，彼未嘗不知實驗證實之重要，與數理推演之可靠，及在假設與觀察之間，須無間隙。凡不自現象直接引伸而得之臆測，必不能成立，未經證

明之假設，必不可接受。例如他反對胡克所宣佈「反向定律」之發現，因該項宣告，並未求詳細之證明以支持之，故僅為一種臆測而已。且牛頓似乎否認假設在科學研究中有任何重要地位，惠威爾曾明白說過「牛頓似乎很怕假設兩字，此層原因，或由於彼鑒於笛卡爾往往因急劇推演而產生不合理之普通臆說之往事而有所警惕所致。」故其著作中，充滿對於應用假設之攻擊，甚至否認他自己會用過假設，其膾炙人口之名言，即為「余從不預立假設」，常被引用，而引起誤解。然吾人試一蒐集牛頓關於科學方法本質，散在各處之論調，即可發現其所以排斥假設於科學研究範圍以外之究竟。吾人讀至彼論科學方法的一段話時。

「最優良而穩健之科學方法，似乎為吾人應先勤懃地研究事物之特質，再藉試驗以建立之，然後尋求假設以說明之，假設必需在僅求能解釋事物之特質範圍以內，除用以作試驗之助外，決不可試求預先之斷定。」——自然哲學之數學原則

便聯想到牛頓似乎明明承認假設可以爲試驗之助，且在經試驗決定事物特質以後，則可能形成爲說明之假設。關於此點，牛頓之觀點，到後來似乎略有轉變，因後來彼拒絕承認任何超過直接觀察之事物之說明假設之價值。彼對於假設與直接從現象引伸而得，及可能準確地證明之試驗法則，加以嚴格之判別。在牛頓和其他科學家之辯論中，最後他似乎被引到否認假設，可用爲試驗之助之一途。吾人固知以前，他確曾明白承認過。關於自然秩序，他也承認過一極普遍之假設，此點可參閱自然哲學之數學原則卷三中前段所載哲學（即科學）推理之四規律而更明瞭。原文引譯如下：

第一規律：凡真實而足以說明事物之表現者，方爲自然事物之真實原因。

第二規律：對於同一自然結果，應儘可能，給予相同之原因。

第三規律：物體之屬性，倘不能減少，亦不能使其加強者，而在吾人經驗中，爲一切物體所共有者，則必須視爲一切物件所固有之屬性。

第四規律：在實驗科學中，由現象經歸納而推得之定理，倘非有相反之假設存在，則必須視爲精確，或最低限度，近於真確，如在未發現其他現象將其修改或容許例外之存在以前，便當作如是觀。

關於以上諸規律之正確解釋，頗有討論之餘地，因見仁見智，自難統同，尤以第一條內所謂之「真實原因」一辭，然此項討論與本文主題無關，故祇好從略。吾人所急要求知者，即在牛頓本人對此項規律之

解釋。他說：「在科學家看來，自然間並無虛事之存在，所謂虛事者，乃謂許多人去努力而祇有極少數人能成功之事，因自然愛好簡單，故不致浸淫於不必要事物之原因以內。」由此附語，可知牛頓在此處立下簡單原則，而此形式乃爲凱百勒及伽利略等所接受者。在第二條規則中，牛頓謂同一結果，其原因必需同一。在第二和第三兩條規則中，他確認自然界中有齊整一律之現象。牛頓之意向，究竟是否要維持此項規則，作爲方法之原則，抑或願意承認其爲實際自然界之極普遍判斷？殊不易決定。前項解釋，或爲正確，由第四條規則及光學中之論調看來，可以明瞭。在第四條規則中，注重用歸納法所集得之命題之試驗，反其富於臨時性之本質，在光學中他曾說：「必需如此——即指正弦齊一比例之定律，可應用於一切之光的現象上，——方爲合理之事。」自然本身常不矛盾，但試驗之證明，乃指出所謂必需者，實在光學尾部。

牛頓對科學方法，曾作明白之表示，謂「在數學中和在其他科學一樣，都需在應用綜合方法以前，先用分析法來解剖事物發生困難之因素。此種分析法，包涵試驗和觀察等步驟，然後歸納而得概括之結論。故此結論，並非得自假設，乃得自試驗或其他真理者。因假設在試驗科學中，並不重要，自試驗和觀察所得之理論，雖用歸納法，並非概括結論之表證，實乃事物之本質所承認最好方法之理論。並可依之以探測歸納法如何加以概括化。若在現象中，並無例外發生，則此結論可普遍宣告。但以後在試驗之任何時期中，若發生例外，則可連此例外一併宣告。

應用此分析法，吾人可自複合整體進而至其組合之各種成分。自必然原因而至偶然原因，或自特殊原因或自通常一般原因，直至理論達於最普遍化之境界時為止。此分析法及綜合法，均寓於假定所發現之原因之中，今建立之以成原則，並用之以解釋自己所發生之現象，並證明此說明。」

牛頓進而確言他如何用此方法來發現並證明光之特質。曾在科學前二章中討論及之。則牛頓明白承認科學方法，可分為三個重要階段：一事，至為明顯，此三階段即為：

(一)用試驗以決定現象特質之作數量上變動者。

(二)用數學之推理，則此變動可以形式作準確之敘述，而能作進一層之精心研究者。

(三)依照規則中所載之方法原理，用準確試驗，使數學推理，得以證明，並可擴用於其他情形中。

牛頓繼續堅持此試驗證明之必要，因此初步試驗乃用於使現象簡單化，如此則現象之特質在變動之情況中，可以得知。牛頓自己決定光之屈折性，便是應用此方法。第四條規則明白表示牛頓認為初步之證明試驗，具有重要性。此規則之附註，非常重要，即謂「此規則，吾人必需遵守，使歸納之理論，可不致被其他假設所取消。」此點對於牛頓，是否反對應用假設一問題之解決，似為有利之證據。但誤解此證據，及因誤解而產生之結論，均屬相當危險。綜之，吾人若欲對此問題作一中肯

之討論者，吾人必需參攷原則末後一段有名之註解。茲錄之於左：

「直至現今，吾已能將天體現及海洋運動，用重力說明之矣。但重力之來源如何，尙未說明。此項能力，必有一原因貫澈至太陽及行星之中心，完全不受絲毫損失，其影響並不是和受影響部分之面積相反比，而是與物質之量相正比，其方向亦無所限止，直至於無限，但與距離之平方，逐漸減小。」

吾現尚無法由此現象以推及重力之根源。吾亦不欲立一假設，凡非由現象推論得者，均是假設。凡假設不論其為玄學者，物理學者，或力學者，等均不能用之於實驗物理學內，在實驗物理學上，一切定理，均係由現象推得，用歸納法推廣之，物體之不可刺透性，能動性，撞擊性，以及運動與重力之定律，均係如此，只要知道重力確實存在，按照吾人所知之定律發生作用，並能用以說明一切天體及海洋之運則足矣。」

僅就上述言辭看來，吾人自不能再用過去之論點來評論牛頓「我從不預立假設」一語矣。此處牛頓顯然說到地心吸力之特性之原因，此乃由於吸引原因，彼確言未用假設者，蓋牛頓心目中實反對兩種假設：一為玄學假設，即假設包含有隱奧性質者。二為物理假設，即假設之包括機械性質者。牛頓拒絕引用此二種假設，因其不能自現象中推得之故也。實驗科學不宜引進未觀察之原因，相反地其職責反在必需自現象中去推得特殊命題，而依照第一第二兩條規則，來用歸納法

概括之。凡非自現象演繹出來之假設，必為物理學家所不取。此處「演繹」一辭需要加以解釋，夫創始試驗之目的，原在決定變量之諸種特性，故此項變動，可以數量表明之，可能自數學公式回返特性之狀態，當結論概括化時，歸納成分，即行滲入。牛頓並不用演繹二字，切合於證明之義。彼曾堅持科學之經驗基礎。在此段中，並未暗示假設為不足應用者，但不可當作表證之用，亦非謂試驗之研究，可以不借助於此種假設者，此註解之末段，實已暗示牛頓並非不願對吸力之產生，建立一假設。

即一種敏銳之氣力，當其活動時，足以產生吸力，合力，電力以及光熱等力也。彼申明「此等事，決非寥寥數語，所能說明者，然吾人亦未能引以作滿足之試驗，為準確之決定，與法則之表明，依此法則，電力彈力之產生，有所自矣。且由此說明，可指出牛頓對可能證明之試驗法則，與吾人

缺乏知識，以建立之之假設間之區別。

最後吾人可問，牛頓是否會受假設之導引？從他反對假設之觀點而言，他自當非常小心，區別尚未證實之思想，和業經證明之命題，如此則在光學中，無疑地已形成領導思想之假設，以逐漸掃除懷疑成分，更無疑地當牛頓於執行其試驗之時，應預先希望將有如此如此之結果，應運而生。當此種希望，施此實現時，則自現象以推論特殊命題之途徑，為之打開。凡假設不能產生此種具體希望者，對科學則毫無用途。又當一假設其建立假設之原因時，必有隱藏於人類觀察力之外者，必不得而經證明之，其結果適足使牛頓排斥前者，認為僅係猜度臆測而已，至於後者乃玄想家僅本此意義，而以為牛頓反對及拒用假設也。

# 中華民國行政區域簡表

我國最近劃定之行政區域，計包括省三十五、院轄市十二、省轄市五十七、縣二千零十六、設治局四十二、管理局一、地方一。本簡表由內政部依據最新材料，就各省區所轄縣、市、局及院轄市之名稱、舊名、縣級、面積、人口等項，詳為牛頓所編印行，為各機關團體報社學校之參考要籍；在本編行憲期中，更為辦理選政機關所必備。

頁二〇三 冊一裝平本  
元七 價定  
售發數倍定規業同按

行發館書印務商

## 徵 稿 簡 章

一本刊爲純學術性刊物，歡迎海內學者惠稿；不論著譯，皆所歡迎；稿長以一萬字左右爲宜，最長請勿超過三萬字。

二 來稿請用有格稿紙繪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稿件如附有插圖，請用濃墨繪成，以便製版。

三 譯稿請附原文；如不便附寄，則請注明原文題目、作者姓名、出版時間及地點。

四 來稿一經決定採用，不待刊出，即行奉酬；酬金暫定千字三萬元至五萬元，另贈該稿抽印本五十冊。

本刊登載之稿件，如已在他處發表，概不致酬。

五 經本刊致酬之稿，其版權即歸本社所有，作者如需另行編印，須徵得本社之同意。

六 稿末務請注明真實姓名及詳細地址，發表時之署名，由作者自便。

七 來稿請寄南京藍家莊蘭園十二號學原社。

學 原 第一卷 第五期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初版

每冊定價國幣肆元

印 刷 地 點 外 另 加 運 費

編 行 輯 者 兼 學 原 社

南京藍家莊蘭園十二號

印 刷 所 商 務 刷 印 書 廣 館

總 經 售 各 地  
商 務 印 書 館

下期預告

康德的先天論與現代科學

洪謙

與友論新唯識論

熊十力

論明清薩爾滸之戰

王崇武

東西文化雙系發展說發凡（下）

余精一

晚明土地分配問題

李文治

說文讀若探源（下）

楊樹達

羅博生和凱衍斯

樊弘

勒溫對於低能人格動的學說及其論證

高覺敷

上古天文材料

陳夢家

論雅歌

羅倬漢